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2015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5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須附載資料的要求。本公司2015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2016年4月中旬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bochk.com閱覽。

財務摘要

	2015年	2014年	變化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 (-)%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¹	40,942	37,903	8.0
經營溢利 ¹	28,175	27,029	4.2
除稅前溢利 ¹	28,952	27,398	5.7
年度溢利 ¹	24,668	22,455	9.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¹	23,969	21,927	9.3
每股計	港幣	港幣	+ / (-)%
每股基本盈利 ¹	2.2670	2.0739	9.3
每股股息	1.2240	1.1200	9.3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 (-)%
資產總額	2,367,864	2,189,367	8.2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92,578	176,714	9.0
財務比率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1.19	1.19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³	14.51	14.65	
成本對收入比率 ¹	28.91	28.30	
貸存比率 ⁴	63.25	64.79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⁵	-	42.17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⁵			
第一季度	101.90	-	
第二季度	109.89	-	
第三季度	104.00	-	
第四季度	106.52	-	
總資本比率 ⁶	17.86	17.51	

1. 2015年之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3.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4.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為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2015年之比率不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5.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6. 總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五年財務摘要

自2011年1月1日始，本集團最近5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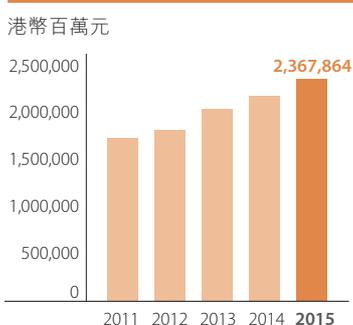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¹	40,942	37,903	34,640	30,830	26,722
經營溢利 ¹	28,175	27,029	24,312	20,916	19,677
除稅前溢利 ¹	28,952	27,398	24,564	22,873	21,827
年度溢利 ¹	24,668	22,455	20,377	19,319	18,4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¹	23,969	21,927	19,554	18,702	18,054
每股計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基本盈利 ¹	2.2670	2.0739	1.8495	1.7689	1.7076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其他賬項 ²	920,214	1,014,129	924,943	819,739	755,229
資產總額	2,367,864	2,189,367	2,046,936	1,830,763	1,738,510
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2,311,560	2,112,622	1,890,403	1,734,388	1,823,989
客戶存款 ^{2,3}	1,407,560	1,483,224	1,327,980	1,229,131	1,146,590
負債總額	2,169,871	2,007,895	1,883,928	1,675,689	1,605,327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92,578	176,714	158,813	150,969	129,765
財務比率	%	%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19	1.19	1.22	1.24	1.14
成本對收入比率 ¹	28.91	28.30	28.76	30.66	25.07
貸存比率 ²	63.25	64.79	64.63	63.32	61.00

1. 2015年之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2. 2015年之財務資料不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3. 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總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董事長報告書



田國立
董事長

2015年，世界經濟再次在深度調整中艱難復甦，過程充滿著風險與挑戰。國際貿易下滑，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金融市場震盪頻仍，全球經濟正在經歷上世紀「大蕭條」以來時間最漫長、力度最疲軟的回升週期。發達國家的復甦狀況雖有所改善，惟力度依然較弱。中國面臨產能過剩的問題，新興經濟體普遍面對內需疲弱、資本外流、本幣貶值的困局，正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推進結構性改革。在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下，香港作為開放型經濟體，外貿表現疲弱，訪港旅客錄得負增長，樓市出現降溫跡象，惟就業市道相對穩定，私人消費強勁持續提供支撐，令本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年內，內地市場流動性保持充裕，利率走低，而本港市場競

爭不斷加劇、投資氣氛反覆不定，本地銀行業增長面臨較大阻力。儘管如此，本集團迎難而上，積極發展各項業務，存貸款餘額及資產規模持續增長，整體收入增長勢頭穩健；主動管理資產負債，加強風險管理與合規內控，資本充足比率、流動性及資產質量均處健康水平，風險與回報保持合理平衡，整體表現理想。

本人欣然宣佈，在核心盈利持續表現良好的帶動下，本集團2015年盈利再創新高。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67.96億元，按年增長9.0%，每股盈利為港幣2.5344元。董事會宣佈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679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45元，全年



股息為每股港幣1.224元，按年增長9.3%。全年的派息比率為48.3%。

2015年，本集團秉持「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理念，審時度勢，順勢而為，乘勢而上，充分發揮自身優勢，致力為內地與香港、東盟地區以及全球客戶提供全面、優質及切合所需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期內，中銀香港深挖商機，緊跟企業「走出去」步伐，滿足客戶伴隨「一帶一路」基礎建設項目產生的多元化融資需求，為多家大型中資企業解決於當地發展的資金需要。與母行中國銀行保持緊密聯動，深化跨地區、跨平台的業務合作，不遺餘力推動產品創新。年內，中銀香港獲《亞洲銀行家》評為2015年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獲《銀行家》譽為「2015年香港區最佳銀行」等多項殊榮；繼續成為香港新造按揭貸款市場的領先者；連續11年蟬聯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首位；連續8年榮膺「香港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中銀香港專業服務平台發揮強勁的競爭力，證券經

紀、現金管理、信託及託管服務、私人銀行及保險銷售等多項業務均表現理想。

作為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唯一清算行，中銀香港一向努力不懈提升清算設施的服務能力。現時，香港人民幣實時支付結算系統每日連續20.5小時，為歐洲、美洲及亞洲時區的參加行提供高效、方便、快捷的清算服務，鼎力推動離岸人民幣市場的蓬勃發展。期內，作為主要參加行，為廣東、天津、福建三個新自貿區的客戶提供跨境人民幣貸款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近年來，人民幣在全球交易、支付及貿易融資等方面的排名逐步攀升，2015年12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人民幣納入其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反映人民幣的全球地位獲得廣泛認可，也標誌著其國際化進程邁進新的里程碑。隨著未來人民幣國際化措施，如深港通、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境外投資試點(QDII2)等政策陸續出台和推進，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前景將更為廣闊。本集團將持續以客戶為中心，致力成為離岸人民幣的首選銀行。

董事長報告書

2015年中銀香港揭開了發展的新一頁。5月份，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在完成了審視業務及資產組合的可行性研究後，兩行董事會聯合公佈了擬議出售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擬議將中國銀行在東盟部分國家的銀行業務及資產重組並轉讓予中銀香港集團兩項重大決定。相關決定符合中國銀行集團在香港地區未來的發展策略和資源優化配置，也符合其東盟地區的長遠發展策略，這標誌著中銀香港由一家城市銀行邁向區域性銀行的策略轉型已跨出了重要的一步。這不僅讓我們能有力抓住「一帶一路」、企業「走出去」及「人民幣國際化」等國家戰略帶來的重大機遇，也讓我們能更有效地把資源再配置於具高增長潛力的東盟地區市場，是確保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一項重要舉措。

2015年3月6日，岳毅先生接替和廣北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憑藉其在銀行界的資深經驗與全球視野，帶領本集團業務發展再上新台階。期內，董事會成員有所變更。祝樹民先生、李早航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他們任內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摯誠

謝意。同時，熱忱歡迎任德奇先生、許羅德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先生及許先生擁有多年的銀行業管理經驗，相信他們加入董事會，可為本集團帶來嶄新思維。熱忱歡迎風險總監李久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相信他在中銀香港多年的管理經驗會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此外，高迎欣先生因調回中國銀行集團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015年，高級管理層成員陸續變更。楊志威先生退任本集團副總裁（個人金融），其職務由龔楊恩慈女士接任；朱燕來女士退任本集團副總裁（戰略規劃與管理）轉任顧問；林景臻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企業銀行）；黃洪先生因中國銀行集團內其他工作安排，辭任本集團副總裁（金融市場），其職務由袁樹先生接任；鍾向群先生獲委任為營運總監。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已退任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同時歡迎各位新成員履新。本人深信，林景臻先生、袁樹先生、鍾向群先生的出色才幹和寶貴經驗將有助推動本集團業務經營更進一步。



2016年伊始，全球金融市場瀰漫不安的情緒，主要股票指數大幅下跌，匯率市場劇烈波動，香港離岸市場人民幣匯價驟現震盪，牽動利率及流動性一度扯緊，加上美國去年啟動加息週期，這些因素將在經濟層面及國際資本流動等方面帶來不確定性。然而，國家「一帶一路」策略將為區內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有雄厚的基礎和實力保持基本穩定，其國際化步伐不會因此而放緩，離岸人民幣業務持續深度發展，企業加快「走出去」，以及區域性金融不斷推進等，都將為我們帶來更多業務機遇。中銀香港的東盟地區戰略佈局和規劃，深化與母行中國銀行粵港澳地區機構的聯動，順應了國家和區域發展的趨勢，將可為集團的未來增長帶來巨大的潛力。

對中銀香港而言，2015年是積極奮進的一年，不論在業務發展，還是策略佈局等方面，都取得長足進步。這是與董事會的睿智指導、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客戶的忠誠信賴，以及股東的長期支持密不可分的，本人謹此表示衷心感謝。2016年將是中銀香港繼續奮發有為的一年，我們不僅要在業務拓展上

穩步邁進，在內部管理上也要上新台階。面對《巴塞爾協議三》更嚴格的資本要求與及經濟不明朗帶來錯綜複雜的經營環境，我們已提前做好規劃和準備，並積極優化資本及內控管理，確保可強有力支持未來業務的穩健發展。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將不斷追求卓越，再創輝煌成績，致力為股東實現更大價值。

董事長
田國立
香港，2016年3月30日

總裁報告



岳毅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2015年，銀行業整體經營環境複雜嚴峻，全球經濟持續低迷，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香港亦未能獨善其身。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和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積極落實董事會的決策和集團的發展戰略，抓住機遇，開拓市場，推進產品創新和業務整合，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強化風險與內控合規管理，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市場地位和品牌形象亦不斷提升，先後獲《亞洲銀行家》「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英國《銀行家》「香港區最佳銀行」，主要業務亦獲多個獎項。

本集團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在2015年，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加9.0%至港幣267.96億元，再創新高，非利息收入增長強勁。截至2015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港幣23,678.6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2%。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19%及14.51%。本集團資本實力雄厚，總資本比率為

17.86%，一級資本比率為12.89%，分別上升0.35個百分點及0.51個百分點。我們嚴格遵守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監管要求，流動性保持在穩健水平；資產質量良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4%，持續優於市場平均水平。

我們積極發揮優勢，抓住市場機遇，在更好服務客戶的同時，實現了各項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一是以客戶為中心，提升對各類客戶的服務水平。因應市場變化和客戶需要，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優化業務流程，為個人、工商、中小企和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及投資理財服務，也為跨國公司、跨境客戶、內地「走出去」企業，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權機構客戶提供優質的跨境服務，成功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客戶滿意度。二是積極拓展市場，主要業務表現理想。客戶存款、客戶貸款增長均優於市場，市場佔有率較上年末有所上升。人民幣業務、銀團貸款、住宅按揭貸款、銀聯卡等業務保持



市場領先，連續11年奪得港澳地區銀團貸款牽頭安排行第一，連續5年取得首次公開招股（「IPO」）收款行業務市佔率第一，新造按揭市佔率排名第一。三是抓住業務機遇，進一步鞏固人民幣業務優勢。加強人民幣清算行基礎設施建設，延長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MB RTGS」）的清算服務時間，提升為海外人民幣業務參加行及其他地區人民幣清算行提供的即時人民幣清算服務，全年人民幣交易金額逾人民幣220萬億元，同比增長30%，交易量近425萬筆，同比增長近43%。獨家獲得「黃金滬港通」結算行資格；完成全球首筆以境外人民幣業務參加行身份做的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回購（「Repo」）交易；成功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首筆國際性商業銀行人民幣金融債券（「熊貓債券」）。

作為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我們致力於以更高的標準做好基礎管理，積極主動管理資產負債，並不斷完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機制，落實各項監管要求。我們進一步加強防洗錢的管理，實施更專責、更有效的監控工作流程、系統及架構；同時加強科技風險和網絡安全管理，防範相關風險。此外，我們亦完善了突發事件處理機制，提升突發事件應對能力，更有效地管理信譽風險。

為促進長遠可持續發展，我們開展了幾項重點工作。一是根據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在東盟及香港地區的戰略佈局，啟動並推進了南商出售和東盟地區的擬議資產重組，開啟了中銀香港由城市銀行向區域性銀行轉型的新篇章。2015年12月18日，我們已與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買賣協議，落實出售南商股權。轉讓南商的交割工作和東盟部分國家的銀行業務及資產重組工作均按計劃穩步推進。二是為充分發揮集團擁有全港最龐大分行網絡的優勢，提升網點生產能力，我們啟動了分行網點轉型項目，以客戶為中心，豐富網點產品與功能，提高對工商、中小企客戶的服務能力，以及在投資理財、財富管理等業務的服務能力，同時優化業務流程和操作，致力於為各類客戶群提供更優質的金融服務。三是為提升集團多元化平台的競爭力，我們確定了信用卡、私人銀行、人壽保險、資產管理、現金管理、託管、信託、證券期貨等八大重點業務平台，加大投入，加快發展，取得初步成效。四是因應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的發展，我們制定了網絡金融發展規劃，推動互聯網技術與傳統業務的融合，加強新媒體在營銷推廣中的運用，率先推出了微信官號賬戶查詢服務及「網上貸款360平台」等具有互聯網金融特色的業務產品，也是香港首批推出電子支票的銀行之一，進一步提升

總裁報告

吸納客戶的能力，特別是年輕客群。根據最新市場調查¹，中銀香港在18-24歲年輕客戶市場佔有率達34%，排名第一。

展望2016年，世界經濟仍在經歷深度調整，增長速度放緩，結構性矛盾突顯，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可以預見和不可預見的風險都在增加，全球經濟復甦任重而道遠。與此同時，互聯網金融快速發展，傳統商業銀行作為金融中介的角色淡化，銀行業的經營發展仍將面臨不少困難、挑戰和考驗。但機遇與挑戰並存，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特別是國家「一帶一路」、人民幣國際化、自貿區建設等重大戰略的深入實施，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加快推進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三大中心建設，以及本集團從城市銀行向區域性銀行轉變，都將為集團的發展帶來巨大機遇。

作為植根香港近百年的主流銀行，我們將秉承「根植於斯，服務於斯」的宗旨，繼續貫徹實施集團的發展戰略，抓住市場機遇，積極拓展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資業務，支持集團各類客戶及香港經濟發展；抓住人民幣加入SDR的機遇，創新產品開發，打造市場領先的競爭力；抓住大資管時代機遇，加快八大重點業務平台的建設與發展，提升其對集團的貢獻度；以客戶為中心，繼續推進網點轉型，加快網絡金融發展，加強跨渠道整合的協同效應，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加強與母行境內外機構特別是粵港澳地區機構的協作聯動，積極拓展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拓寬業務發展空間；進一步提升風險與內控合規管理的專業化、精細化水平和有效性，保障和支持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我們會致力提升企業文化，加強集團上下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觀念和適應市場化的

¹ 資料來自RFi Group發佈的《2015年環球零售銀行業交叉銷售報告》



競爭觀念，強化創新文化、擔當文化、溝通文化和執行力文化，全面提升集團的競爭力。履行社會責任亦是我們的重要使命，我們將繼續大力發展慈善事業，幫助弱勢群體，支持教育與環保，為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民生改善和長期繁榮穩定作出貢獻。

最後，藉此機會報告有關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變動情況。朱燕來女士因年齡原因，辭任本集團副總裁（戰略規劃與管理）轉任顧問，黃洪先生因中國銀行集團內其他工作安排，辭任本集團副總裁（金融市場）。我謹代表集團同仁向朱女士和黃先生在任期間的辛勤努力和卓越貢獻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謝。集團管理層也加入三位新成員：副總裁（企業銀行）林景臻先生、副總裁（金融市場）袁樹先生和營運總監鍾向群先生。他們到任後已充分展示其專業、才幹和協作精神，必能與管理層其他成員

一起，帶領集團員工再攀高峰。

我們相信，在廣大客戶及各界朋友一如既往的支持厚愛下，在董事會的悉心指導下，我們必將以更強的使命感和責任感，再接再厲，銳意進取，推進集團創新發展、轉型發展、區域化發展、可持續發展，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副董事長兼總裁

岳毅

香港，2016年3月30日



高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2015年主要財務結果的概要，以及與過去4年的比較。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則以2015年4個季度數據列示。

因應本集團擬議出售南商，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將南商的2015年損益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列示，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同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將南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列示為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因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不需要重列，將這兩年作直接比較或不適當。因此，在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若干2014年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和相關比率已予以重列及分析，以作按年比較。然而，2011年至2013年的相關項目及比率沒有予以重列。

主要表現趨勢

股東應佔溢利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¹及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²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股東應佔溢利再創新高

-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加9.0%至港幣267.96億元，再創上市以來新高，非利息收入錄得強勁增長。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39.69億元，增加9.3%。

回報穩健，增長持續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4.51%，按年下跌0.14個百分點，源於平均股東權益的增長快於盈利增長。平均股東權益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的留存盈利以及平均房產重估儲備有所上升。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19%。

股東回報

- 每股盈利為港幣2.5344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為港幣2.2670元。每股股息為港幣1.224元。

財務狀況

貸存比率³



截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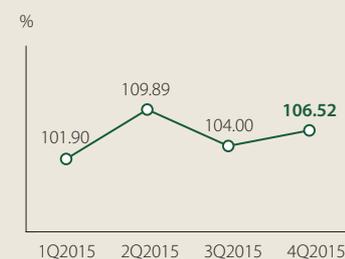
資本比率⁴



■ 總資本比率/資本充足比率
■ 一級/核心資本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⁵



貸存比率處於健康水平

- 在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貸存比率為63.25%，按可比基礎，較2014年底的63.55%下降0.30個百分點。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增加9.7%及10.2%。

資本實力穩固，支持業務增長

- 本集團持續加強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管理，以符合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及捕捉長期的業務商機。總資本比率為17.86%，一級資本比率為12.89%，較2014年底分別上升0.35個百分點及0.51個百分點。

流動性穩健

- 2015年4個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均保持穩健，遠高於有關的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經營指標

淨息差



成本對收入比率⁶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⁷



淨息差收窄，資產規模擴大

- 2015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息差為1.46%，按年下跌21個基點，主要因為人民幣市場利率下跌而存款成本上升，導致人民幣資產平均利差下降。淨息差下跌亦因為短期債務證券投資等較低收益資產有所增加。

審慎控制成本

- 2015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成本對收入比率按年上升0.61個百分點至28.91%，為同業中較低水平。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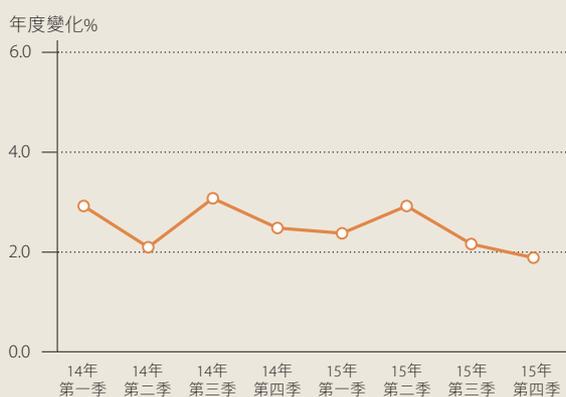
- 2015年末，持續經營業務的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4%，低於市場平均水平。

1.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3. 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為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4. 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5. 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5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6. 2015年的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7.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包括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貸款。

經濟背景及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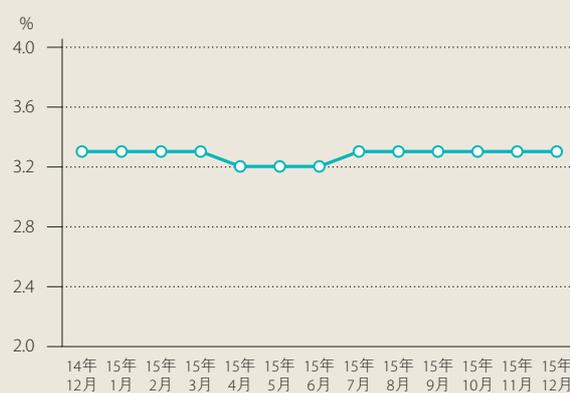
2015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復甦步伐各異。美國國內基本需求持續穩健，就業保持穩步增長，復甦步伐增強，最終令聯儲局在近十年來首次上調聯邦基金目標利率。相反，歐元區增長步伐緩慢，加上通脹持續低迷，促使歐洲央行再度放寬貨幣政策。受外部需求疲弱及產能過剩影響，中國內地經濟下行壓力仍大，中央政府推出支援措施應對經濟增長放緩。

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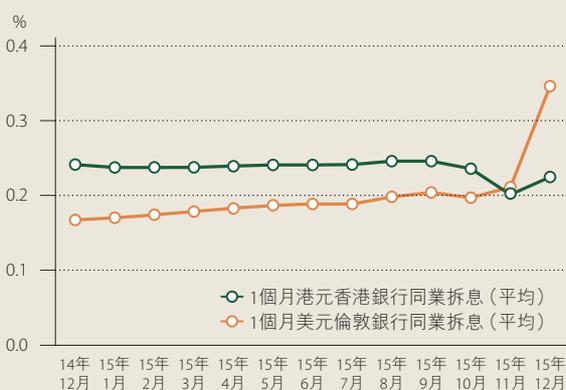
香港失業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主要受內部需求和穩健的勞動力市場支持，2015年香港經濟繼續溫和增長。然而，出口表現疲弱及本地旅遊業持續放緩，基本增長動力實際有所減弱。2015年，本地生產總值上升2.4%，失業率續處低水平。通脹壓力溫和，綜合消費者物價指數按年上升3.0%。

港元及美元銀行同業拆息



資料來源：彭博

香港銀行業整體流動性充裕，儘管市場利率於12月份明顯上升，2015年內仍維持在低水平。平均一個月的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由2014年的0.22%和0.16%分別輕微上升至2015年的0.23%和0.20%。平均10年港元掉期利率及美元掉期利率由2014年的2.53%和2.65%分別下跌至2015年的1.99%和2.18%。於中國內地，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5次下調其基準利率，也5次下調了存款準備金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公佈推出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刺激，本港股票市場第二季度轉趨暢旺，市場交易量大幅上升，恒生指數在4月份升至28,443點的年內高位。然而，進入第三季，受內地股票市場拋售、全球外匯市場波動及國際商品價格下挫等不利市場事件影響，港股遭受衝擊。恒生指數在2015年底以21,914點收市，按年下跌7.2%。

隨著金管局再度推出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及本地經濟增長放緩，本地住宅物業市場呈現整固跡象。按已登記的住宅物業單位買賣合約計，2015年物業成交量較2014年有所回落。儘管接近年底樓價出現跌勢，2015年本地私人物業價格按年仍錄得溫和上升。

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於2015年繼續穩步增長。一系列促進資本賬開放及人民幣在全球使用的措施相繼出台，包括進一步擴展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至廣東、天津和福建，允許境外人民幣清算行及參加行開展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債券回購交易，允許海外央行、主權基金及國際組織進入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不設投資限額）和境內外匯市場，以及正式啟動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等。此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5年11月宣佈決定於2016年10月1日起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這是人民幣國際化發展的里程碑，將提升人民幣在國際貿易及金融交易中作為交易貨幣的信心，為人民幣走向世界增添動力。

2015年，香港銀行業的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內地降息令離岸貸款定價更添壓力，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亦再次打擊需求已見疲弱的貸款業務，若干行業蒙受影響，資產質量受壓。人民幣匯價走低令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存款下跌，並抑制以人民幣計價的貿易融資及投資產品需求。然而，內地推行一系列戰略措施及深化經濟改革續為銀行業創造商機，增添客戶來源，擴大業務範圍。

2016年展望

2016年本地銀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中國倡議的「一帶一路」戰略，將繼續擴大內地與鄰近國家的合作，帶來新的融資需求及市場機遇。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及將推出的「深港通」計劃將增添資本市場的增長動力，帶動市場活動增加。人民幣國際化及內地經濟改革步伐加快，將為銀行業帶來新的商機。

然而，前景充滿挑戰。宏觀經濟展望存在下行風險，包括預期環球增長前景轉差，美元利率正常化或引起預期外的衝擊。內地經營環境面對多重挑戰，續給若干行業帶來壓力，或使資產質量進一步惡化。香港方面，全球貿易表現疲弱令香港外貿短期內較難改善，內需仍是帶動本港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預計經濟溫和增長。人民幣匯價波動加劇以及在岸與離岸人民幣息差收窄，人民幣業務的發展，需要在更多領域挖掘增長動力。銀行業將面對更劇烈的市場競爭及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亦需為合規、防洗錢及金融犯罪等投放額外資源。

綜合財務回顧

財務要點

股東應佔溢利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 2015年的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而比較資料已相應重新列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重列) 2014年	變化(%)
持續經營業務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40,942	37,903	8.0
經營支出	(11,836)	(10,728)	10.3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29,106	27,175	7.1
提取減值準備後之經營溢利	28,175	27,029	4.2
除稅前溢利	28,952	27,398	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6,796	24,577	9.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969	21,927	9.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27	2,650	6.7

2015年，本集團發揮多元化業務平台優勢，迅速應對市場變化，把握多個領域的業務機遇。本集團繼續積極主動管理資產負債，並深化與中國銀行的聯動，擴展客戶基礎，同時，堅守審慎的風險管理，保障資產質量。因此，本集團2015年的股東應佔溢利創新高，主要財務比率保持在健康水平。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267.96億元，按年增加9.0%。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39.69億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則為港幣28.27億元，分別按年上升9.3%及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按年增加港幣30.39億元或8.0%至港幣409.42億元。驅動增長的來源包括：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強勁增長、出售若干金融資產錄得較高的淨收益、銀行業務的淨交易性收益上升及本集團保險業務淨經營收入增加。淨利息收入因淨息差收窄而下跌，但部分跌幅被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所抵銷。經營支出上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告升。同時，本集團就跨境業務相關稅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於2015年下半年計提遞延稅項資產，令年內的淨稅項支出有所下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較2014年增長港幣20.42億元或9.3%。

與2015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下跌港幣5.18億元或2.5%。銀行業務的淨交易性收益大幅改善，主要因外匯掉期合約的淨收益及兌換業務收入增長帶動，惟增長被淨利息收入因淨息差收窄而下跌所抵銷。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大致持平。經營支出上升。同時，本集團就跨境業務相關稅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於2015年下半年計提遞延稅項資產，令下半年的淨稅項支出有所下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半年減少港幣2.03億元或1.7%。

收益表分析

以下收益表分析基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2014年的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重列) 2014年	變化(%)
利息收入	38,074	38,693	(1.6)
利息支出	(12,335)	(11,965)	3.1
淨利息收入	25,739	26,728	(3.7)
平均生息資產	1,766,079	1,598,555	10.5
淨利差	1.36%	1.56%	
淨息差*	1.46%	1.67%	

* 淨息差計算是以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

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由於淨息差縮窄，按年下跌港幣9.89億元或3.7%，部分跌幅被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抵銷。

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港幣1,675.24億元或10.5%，主要是客戶存款上升帶動下，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投資的平均餘額均有所上升。

淨息差為1.46%，較2014年下跌21個基點，主要原因是人民幣市場利率下跌及人民幣客戶存款成本上升，導致人民幣資產的平均利差下降。淨息差下跌亦因為短期債務證券投資有所增加。縱然如此，本集團積極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有效控制存款定價及改善貸款收益。貸存利差擴闊及客戶貸款上升，部分抵銷了以上負面影響。

下表為各類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

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		(重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	353,345	2.31	386,571	3.00
債務證券投資	558,292	1.94	423,446	2.39
客戶貸款	839,001	2.25	774,300	2.17
其他生息資產	15,441	1.39	14,238	1.29
總生息資產	1,766,079	2.16	1,598,555	2.42
無息資產 ¹	545,481	–	514,067	–
資產總額	2,311,560	1.65	2,112,622	1.83

負債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07,438	0.87	176,622	0.79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1,277,429	0.74	1,166,816	0.85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239	1.01
後償負債	19,560	2.25	19,614	1.38
其他付息負債	39,214	1.76	35,198	0.91
總付息負債	1,543,641	0.80	1,398,489	0.86
股東資金 ² 及其他無息存款和負債 ¹	767,919	–	714,133	–
負債總額	2,311,560	0.53	2,112,622	0.57

1. 分別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下半年表現

與上半年相比，由於淨息差收窄，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8.45億元或6.4%至港幣124.47億元。在客戶存款上升帶動下，平均生息資產增加5.2%。淨息差為1.36%，較上半年下跌20個基點。人民幣利率下跌，影響了本集團的人民幣資產收益。同時，短期債務證券投資增加，亦導致淨息差下跌。存款成本下降及客戶貸款增加，部分抵銷了以上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重列) 2014年	變化(%)
信用卡業務	3,727	3,610	3.2
證券經紀	3,397	2,471	37.5
貸款佣金	3,286	1,890	73.9
保險	1,551	1,447	7.2
基金分銷	913	877	4.1
繳款服務	563	534	5.4
匯票佣金	543	574	(5.4)
信託及託管服務	473	442	7.0
買賣貨幣	302	231	30.7
保管箱	264	241	9.5
其他	722	630	14.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741	12,947	21.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276)	(3,856)	10.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465	9,091	26.1

2015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創新高，增加港幣23.74億元或26.1%至港幣114.65億元。增長範圍廣泛，反映本集團致力發揮多業務平台的優勢。貸款、證券經紀、保險及買賣貨幣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強勁增長。貸款佣金上升73.9%，主要來自企業貸款佣金收入的強勁增長。證券經紀收入增加37.5%，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成功把握本地股市交投量增加的機遇。保險收入增長7.2%，主要來自業務量上升。買賣貨幣收入增加30.7%，主要受客戶外幣現鈔需求上升拉動。信用卡、基金分銷、信託及託管服務佣金收入亦錄得可觀增長。惟受貿易相關活動疲弱所影響，匯票佣金收入下降。服務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主要由信用卡及證券經紀相關的支出上升所致。

下半年表現

與2015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大致持平。隨著下半年投資氣氛轉弱，證券經紀及基金分銷佣金收入下降，但貸款、信用卡、保險、匯票及繳款服務佣金收入均顯著增長。服務費及佣金支出變動不大。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變化(%)
	2015年	2014年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2,055	1,461	40.7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293	663	(55.8)
商品	57	62	(8.1)
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	194	(29)	不適用
淨交易性收益	2,599	2,157	20.5

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25.99億元，按年上升港幣4.42億元或20.5%。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的淨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幣5.94億元，主要因代客交易的兌換收入增加及外匯掉期合約*淨虧損減少。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的淨交易性收益減少港幣3.70億元，主要源自若干債務證券受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市場劃價收益下跌。貴金屬交易量下降，令商品的淨交易性收益減少。2014年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為淨虧損，相反，本年錄得淨交易性收益，主要因2015年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收入增加及若干股份權益工具的淨交易性虧損減少。

下半年表現

與2015年上半年相比，淨交易性收益大幅上升港幣11.89億元或168.7%，主要因本集團積極主動管理資產配置及把握源自不同貨幣和市場的機遇，外匯掉期合約*由上半年的淨虧損轉為下半年的淨收益。同時，代客交易的兌換收入亦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但部分以上增長被若干債務證券的市場劃價虧損及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收入減少所抵銷。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得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變化(%)
	2015年	2014年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767)	33	不適用

2015年，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虧損港幣7.67億元，而2014年則錄得淨收益港幣0.33億元。變化主要由於中銀集團人壽的債務證券投資受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市場劃價虧損，以及股份證券投資受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影響而錄得淨交易性虧損。上述債務證券組合的市場價值變化，被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保險準備金變化所抵銷，而這些保險準備金已反映在保險索償利益淨額的變動中。

下半年表現

下半年錄得淨虧損港幣6.00億元，較上半年的淨虧損港幣1.67億元增加港幣4.33億元。淨虧損增加，主要源自下半年中銀集團人壽的股份證券投資錄得淨交易性虧損，而上半年則為淨交易性收益，但部分跌幅被若干債務證券投資的市場劃價變化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重列) 2014年	變化(%)
人事費用	6,568	6,033	8.9
房屋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1,436	1,371	4.7
自用固定資產折舊	1,732	1,604	8.0
其他經營支出	2,100	1,720	22.1
總經營支出	11,836	10,728	10.3

	2015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4年 12月31日	變化(%)
全職員工數目	12,576	12,105	3.9

總經營支出較2014年增加港幣11.08億元或10.3%，反映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於服務能力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支持長遠業務增長，同時持續堅守嚴格的成本控制。成本對收入比率維持在28.91%的低水平，較同業平均為低。

人事費用增加8.9%，主要由於年度調薪及增聘員工導致薪金上升，以及與業績掛鈎的酬金增加。

房屋及設備支出上升4.7%，主要由於租金和資訊科技費用增加。

自用固定資產折舊增加8.0%，來自香港物業重估增值，令房產折舊支出上升，以及本集團持續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投放資源，令相關折舊支出增加。

其他經營支出上升22.1%，主要由於業務推廣費用及營業稅增加。

下半年表現

與2015年上半年比較，經營支出上升港幣8.30億元或15.1%，源自下半年人事費用、業務推廣、折舊及資訊科技相關支出有所增加。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重列) 2014年	變化(%)
收回已撇銷賬項前之準備淨(撥備)/撥回			
— 按個別評估	(590)	77	不適用
— 按組合評估	(548)	(399)	37.3
收回已撇銷賬項	156	195	(20.0)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982)	(127)	673.2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2015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4年 12月31日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0.06%	0.05%
— 按組合評估	0.28%	0.28%
總貸款減值準備	0.34%	0.33%

2015年，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9.82億元，較2014年增加港幣8.55億元。按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5.90億元，主要由於個別公司的貸款質量評級被調低。按組合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5.48億元，主要因客戶貸款上升。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34%，與2014年基本持平。

下半年表現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較上半年增加港幣0.52億元或11.2%，主要因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和收回已撇銷賬項減少所致，部分被較低的組合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因貸款增長放緩影響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表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比較資料已予以重列，並按可比基礎作出分析。2011年至2013年的相關項目及比率沒有予以重列。

資產配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重列) 2014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30,730	9.7	342,242	15.6	(32.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定期存放	64,208	2.7	19,256	0.9	233.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01,950	4.3	90,770	4.1	12.3
證券投資 ¹	574,998	24.3	439,568	20.1	30.8
貸款及其他賬項	920,214	38.9	850,225	38.8	8.2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65,695	2.8	62,579	2.9	5.0
其他資產 ²	109,596	4.6	84,300	3.9	30.0
待出售資產	300,473	12.7	300,427	13.7	-
資產總額	2,367,864	100.0	2,189,367	100.0	8.2

1. 證券投資包括證券投資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其他資產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總資產達港幣23,678.64億元，較2014年底增加港幣1,784.97億元或8.2%。本集團持續積極主動管理資產負債，提升盈利，並維持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的均衡增長。

本集團總資產的主要變化包括：

-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減少32.6%，源於本集團將資金投放於證券投資及客戶貸款。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上升233.4%。本集團延長了銀行同業拆放檔期，以獲得較高回報。
- 證券投資上升30.8%，主要由於本集團增持政府相關債券及高質素企業債券。
- 貸款及其他賬項上升8.2%，來自於客戶貸款增長9.7%。
- 其他資產增長30.0%，由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再保險資產上升帶動。
- 由於本集團擬議出售南商全部已發行股份，待出售資產代表南商的資產。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¹


1. 客戶存款包括結構性存款
2. 截至12月31日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重列) 2014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571,487	64.2	502,536	61.9	13.7
工商金融業	300,766	33.8	252,844	31.2	19.0
個人	270,721	30.4	249,692	30.7	8.4
貿易融資	79,108	8.9	78,674	9.7	0.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39,648	26.9	230,276	28.4	4.1
客戶貸款總額	890,243	100.0	811,486	100.0	9.7

本集團發揮雄厚客戶基礎的優勢，優化客戶分層，依靠豐富的產品種類，充分利用與中國銀行的聯動及「亞太銀團貸款中心」的平台，擇優而貸，實現優質和可持續的貸款增長。2015年，客戶貸款增長9.7%至港幣8,902.43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港幣689.51億元或13.7%。

- 工商金融業貸款增加港幣479.22億元或19.0%。物業發展、金融業、運輸及運輸設備和製造業業務貸款分別上升45.0%、315.4%、23.5%及22.5%。
- 個人貸款上升港幣210.29億元或8.4%。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增加8.5%。信用卡貸款上升6.4%。其他個人貸款增加12.3%。

貿易融資上升港幣4.34億元或0.6%。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港幣93.72億元或4.1%。

下半年表現

與重列後的2015年6月30日資料比較，客戶貸款在下半年貸款需求放緩下增加港幣192.66億元或2.2%。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增加，惟部分增長被貿易融資下跌所抵銷。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則大致持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890,243	811,486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0.24%	0.22%
總減值準備	3,009	2,645
總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0.34%	0.33%
減值準備 ¹ 對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29.20%	23.50%

下表顯示根據金管局報表要求之本集團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質量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住宅按揭貸款 ² –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³	0.02%	0.02%
信用卡貸款 – 拖欠比率 ³	0.20%	0.17%

	2015年	2014年
信用卡貸款 – 撇賬比率 ⁴	1.39%	1.42%

1. 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減值準備。
2.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3.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佔貸款總餘額的比率。
4. 撇賬比率為年內撇賬總額對年內平均信用卡應收款的比率。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本集團貸款質量維持穩健。不包括待出售資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4%。按可比基礎，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餘額上升港幣3.43億元或19.6%至港幣20.96億元，主要由於個別公司的貸款質量評級被調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的總減值準備為港幣30.09億元。減值準備對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29.20%。

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質量維持穩健，至2015年底，住宅按揭貸款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為0.02%。與2014年比較，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下降0.03個百分點至1.39%。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重列) 2014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134,069	9.5	96,672	7.6	38.7
儲蓄存款	717,747	51.0	621,944	48.7	15.4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553,173	39.3	555,156	43.5	(0.4)
	1,404,989	99.8	1,273,772	99.8	10.3
結構性存款	2,571	0.2	3,115	0.2	(17.5)
客戶存款總額	1,407,560	100.0	1,276,887	100.0	10.2

* 包括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持續採取靈活的存款策略，支持業務發展，同時積極主動管理存款定價。2015年，客戶存款總額增長10.2%至港幣14,075.60億元。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強勁增長38.7%，儲蓄存款增長15.4%，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輕微減少0.4%。支儲存佔比顯著改善。截至2015年底，貸存比率為63.25%，較2014年底下降0.30個百分點。

下半年表現

與重列後的2015年6月30日資料比較，2015年下半年客戶存款總額增加港幣135.53億元或1.0%。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減少8.7%，儲蓄存款上升12.8%，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則下跌9.0%。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產重估儲備	40,278	37,510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294	1,930
監管儲備	10,879	10,011
換算儲備	191	778
留存盈利	88,072	73,621
儲備	139,714	123,850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92,578	176,7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達港幣1,925.78億元，較2014年底增加港幣158.64億元或9.0%。反映2015年分派股息後的留存盈利上升19.6%。2015年物業價格上升，房產重估儲備相應上升7.4%。監管儲備上升8.7%，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比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扣減後的綜合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21,089	110,440
額外一級資本	561	733
一級資本	121,650	111,173
二級資本	46,886	46,035
總資本	168,536	157,208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943,802	897,81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83%	12.30%
一級資本比率	12.89%	12.38%
總資本比率	17.86%	17.51%

	2015年	2014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01.90%	—
第二季度	109.89%	—
第三季度	104.00%	—
第四季度	106.52%	—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	42.17%

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隨著本集團被評定為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之一，為了符合更高的資本要求及把握未來業務機遇，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管理資本和優化資產的風險權重。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資本充足水平，支持可持續增長的策略。

本集團資本實力保持穩固，支持業務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2.83%及12.89%，較2014年底分別上升0.53個百分點及0.51個百分點。2015年扣除支付股息後的溢利帶動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一級資本分別增長9.6%及9.4%；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增長5.1%，主要是2015年的客戶貸款增長令信貸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本集團優化資產組合，令信貸風險的總風險加權資產對違約風險承擔比率較2014年底有所下降。總資本比率為17.86%。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標誌著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開始在香港實施。因此，按巴塞爾協定三的2015年4個季度的流動性資料披露，不可與2014年的資料披露直接比較。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2015年，本集團的流動性維持穩健水平。2015年4個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均高於有關監管的要求。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的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3(A)。



業務回顧

2015年業務要點

個人銀行

- 財富管理服務客戶基礎有所擴大。新證券客戶數目較2014年倍增。
- 保持新造住宅按揭及銀聯卡業務的領先地位。率先代售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下首隻內地互認基金。
- 提升電子銀行服務能力。推出電子支票服務和全港首創的「網上貸款360平台」。中銀香港微信官號功能升級。
- 在《亞洲銀行家》舉辦的「零售金融服務國際卓越計劃」中獲選為「2015年香港區最佳零售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2015年最佳多元化渠道項目技術實施大獎」及《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頒發「2015年零售銀行獎－香港區最佳流動銀行項目大獎」。

企業銀行

- 把握國家實施重大戰略包括「一帶一路」、自貿區等政策機遇，優化客戶分層，積極開拓機構業務，加強與海外央行、超主權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合作，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
- 配合企業的環球融資活動，參與多筆重大的銀團貸款，保持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首位。
- 擔任多宗香港大型新股上市的收票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 連續第八年榮獲「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財資業務

- 策略性增持政府相關債券及高質素的企業債券。
- 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首筆國際性商業銀行人民幣金融債券（即熊貓債券）。
- 成功擴展現鈔業務至其他海外市場。
- 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頒發「2015年批發銀行獎－香港地區年度外匯兌換銀行」大獎。

本地人民幣業務

- 繼續保持本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及離岸人民幣一級流動性提供行的地位。
- 獲委任為「黃金滬港通」的獨家結算銀行。
- 鞏固人民幣業務市場地位，人民幣清算交易金額及交易量均按年錄得良好增長，並保持香港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
- 推出人民幣「延伸清算服務」。
- 榮獲《Global Finance》雜誌頒發「2015年中國之星大獎」中的「最佳在岸利率對沖」獎項；在《亞洲銀行家》雜誌舉辦的「2015年環球人民幣資產排名」中被譽為「香港最佳離岸人民幣債券承銷商」。

其他新業務平台

- 私人銀行業務的客戶數目及資產管理規模增長喜人。
- 擴大託管業務客戶基礎，並繼續維持香港RQFII最大服務供應商之一。
- 現金管理服務連續三年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香港區最佳現金管理銀行成就大獎」及連續兩年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頒發「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
- 中銀集團人壽榮獲新城財經台、新城數碼財經台及香港《文匯報》合辦的「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2015－傑出保險業務」的全部四個獎項。
-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的「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頒發的「最佳產品創新大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分類的表現

業務分類的除稅前溢利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重列) 2014年	
		佔比(%)		佔比(%)
持續經營業務				
個人銀行	9,285	32.1	7,352	26.8
企業銀行	10,975	37.9	10,655	38.9
財資業務	7,801	26.9	9,411	34.4
保險業務	932	3.2	613	2.2
其他	(41)	(0.1)	(633)	(2.3)
除稅前溢利總額	28,952	100.0	27,398	100.0

註： 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6。

個人銀行

財務業績

2015年，個人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92.85億元，按年增長港幣19.33億元或26.3%，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和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

淨利息收入增長13.0%，主要由貸款利差改善以及存款和貸款平均餘額增加帶動，惟部分增長被存款利差下跌所抵銷。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強勁增長22.8%。增長範圍廣泛，證券經紀、保險及信用卡收入均告上升。淨交易性收益增長46.0%，主要因兌換業務及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收入增加。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增加27.1%，源於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出售若干股份權益工具並錄得較高的淨收益。

業務經營情況

2015年，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穩健增長，新造按揭貸款和銀聯卡業務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繼續擴大產品和服務系列，帶動投資和保險業務佣金收入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本集團為不同客戶群推出針對性的銷售及宣傳推廣活動，內地高質客戶數量明顯上升。「跨境金融服務中心」的設立，提升了本集團對個人客戶跨境銀行服務的能力。同時，本集團繼續優化銷售渠道，滿足客戶需求。中銀香港在《亞洲銀行家》舉辦的「零售金融服務國際卓越計劃」中獲選為「2015年香港區最佳零售銀行」，零售銀行業務的傑出表現得到認同。



保持住宅按揭貸款市場領先地位

隨著金管局進一步推出審慎監管措施，2015年本港住宅物業市場交投有所放緩，本地住宅按揭貸款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為捕捉商機，本集團致力豐富按揭服務組合，並透過不同渠道向客戶提供創新的產品。年內，本集團推出全新的定息按揭計劃，讓客戶在加息週期前鎖定利息支出。配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補價易貸款保險計劃」，擴大本集團的資助房屋業務。本集團更優化「居者有其屋」按揭計劃，提供更佳的产品靈活性，並加強與地產代理的關係維護。在「按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推出「e按揭評估」服務，住宅買家可在一分鐘內獲取其按揭貸款申請的初步批核金額。

投資及保險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投資及保險業務的證券經紀、基金分銷及保險業務的佣金收入均錄得滿意的增長。年內，在波動的市況下，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加強對新客戶的交叉銷售以提升投資產品的滲透率，利用家庭證券服務以拓展更多的家庭客戶。新證券客戶數目較2014年倍增。同時，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港兩地股票報價及市場資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2015年，證券經紀佣金收入錄得強勁增長。

基金分銷方面，本集團持續擴闊產品系列，滿足客戶不同的需要。本集團全力支持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進一步互聯互通，隨著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宣佈推出，本集團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在12月率先代售首隻內地互認基金，並推出了相關教育短片、網頁及一系列客戶講座，讓客戶認識「基金互認」的投資機遇。

銀行保險業務方面，本集團保持香港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年內，繼續提供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的多元化的產品系列，優化銷售渠道，並舉辦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保險佣金收入錄得理想增長。

銀聯卡業務位居前列

儘管零售市場疲弱，信用卡卡戶簽賬及商戶收單量均按年錄得增長。在銀聯卡方面，本集團在香港的商戶收單及發卡業務保持領先地位。年內，推出了多張新信用卡，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要，又舉辦一系列市場推廣，鼓勵客戶使用電子渠道。中銀香港微信官號「中銀香港信用卡」功能升級，推出賬戶結餘、積分查詢，以及交易訊息提示等新服務，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和便利，保持在微信金融類官號粉絲量的領先位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富管理服務客戶基礎有所擴大

本集團加強力度，深化現有客戶關係，開拓新客戶。年內，為「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及「自在理財」持續推出專屬財務方案，深化客戶關係，亦推出一連串大型市場推廣計劃，包括以「家庭理財」概念及面向大學生及年青客群的推廣。同時，透過多維度拓展僱員發薪服務，推動客戶持續使用本集團賬戶交易，爭取成為客戶的主要往來銀行。本集團加強與中國銀行的聯動，設立一套有效的跨境銷售及服務模式，內地高質客戶量明顯增長。為服務跨境客戶，成立配備專業客戶經理團隊的「跨境金融服務中心」，提升對個人客戶跨境銀行服務的能力。

本集團私人銀行業務與集團內其他業務單位及與中國銀行的其他機構聯動，透過一系列客戶吸納和轉介活動，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年內，本集團拓寬度身訂造的產品及服務，優化業務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為配合區域性轉型，加強與東盟地區的中國銀行分行緊密合作。私人銀行的客戶數目及資產管理規模增長喜人。

優化銀行渠道建設

2015年本集團不斷優化分銷渠道，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截至2015年底，本集團（包括南商）在香港的服務網點共有262家分行，包括135家理財中心。年內，本集團繼續在香港策略地區設立新概念分行，提升品牌形象及吸納新客戶，並擴大自助銀行的覆蓋地點，添置設施。

因應互聯網金融的發展，本集團也加強新媒體在行銷推廣中的運用，率先推出了微信官號賬戶查詢服務及全港首創的「網上貸款360平台」，以在線離線結合(O2O)模式，為客戶提供網上貸款服務，加強對客戶資料的保障。本集團還配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電子支票服務，成為首批提供此電子支票服務收付平台的銀行之一。其他的服務升級包括優化多項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及電話服務中心功能。中銀香港廣受歡迎的電子服務平台及卓越服務得到表揚，年內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2015年最佳多元化渠道項目技術實施大獎」、《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頒發「2015年零售銀行獎－香港區最佳流動銀行項目」大獎，及其他多個業界獎項。

企業銀行 財務業績

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09.75億元，按年增加港幣3.20億元或3.0%。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強勁增長，惟部分增長被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所抵銷。

淨利息收入輕微下降0.6%。貸款和存款平均餘額增長及貸款利差改善對淨利息收入帶來的正面影響，惟被存款利差收窄所抵銷。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強勁增長41.8%，主要由貸款佣金收入上升帶動。貸款減值準備錄得淨撥備，去年則為淨撥回，主要由於個別公司的貸款質量評級被調低，導致個別評估減值準備錄得淨撥備。



業務經營情況

2015年，本集團繼續發揮中國銀行國際化和多元化橋頭堡的作用，為不同地區客戶提供全面財務支援。本集團企業銀行在本地市場業務繼續增長，並因應客戶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擴展，對跨境銀行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承接客戶需求獲得重要進展。本集團亦抓緊自貿區發展帶來的機遇，與多個海外地區的金融機構和央行建立關係，擴大地域覆蓋。託管業務方面，本集團成功擴大客戶基礎，把握新客戶群帶來的商機。本集團現金管理業務亦提升相關服務能力，備受業界肯定。

抓緊國家實施重大戰略帶來的機遇

2015年，本集團積極把握國家實施重大戰略帶來的機遇，成功拓展香港、內地及海外的龍頭企業，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制定差異化營銷策略，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並為企業在「一帶一路」及東盟地區擴展提供融資方案。同時，本集團緊緊把握自貿區建設帶來的契機，在廣東、福建和天津三個自貿區，與多家企業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或貸款合同，並成功為這些企業發放跨境直貸。

本集團進一步深化與中國銀行的聯動，年內優化了2014年建立的中國銀行駐粵港澳各機構常設合作機制，有助完成多項重大的跨境融資項目，提升中國銀行在這三地的服務能力。本集團亦因應戰略發展，與中國銀行駐東盟地區的各機構建立了更緊密的合作機制，強化銀行產品及服務的全面合作，提升中國銀行在區內的服務覆蓋和協同效應。

同時，作為中國銀行「亞太銀團貸款中心」，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海外分行攜手合作，成功參與多筆重大的銀團貸款，配合企業的環球融資活動。透過這些活動，本集團保持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首位。中銀香港跨境融資業務的傑出表現得到認同，榮獲新城財經台、新城數碼財經台及香港文匯報合辦的「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2015－傑出企業商業銀行之跨境全方位業務大獎」及《彭博商業周刊》頒發「金融機構獎2015－商業銀行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

促進工商業務的發展

2015年，本集團優化中小企業務管理模式，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和銷售能力，也有助擴大客戶基礎；配合中國銀行搭建高效的跨境服務平台，促進海內外中小企業撮合及交流合作，實現互利共贏。本集團同時簡化「中銀小企錢」的申請流程，提供1小時初步批核服務，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體驗。本集團繼續與本地商會保持緊密聯繫，積極協辦和贊助商會活動，提供最新市場資訊，鞏固與本地商界的聯繫。中銀香港對香港中小企的長期支持得到表彰，連續第八年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拓展機構業務

本集團於2015年積極拓展機構業務。為配合於「一帶一路」及東盟地區業務發展的長期戰略，本集團針對性加強代理行佈局及與沿線國家央行的緊密合作。發揮中國銀行在人民幣業務的競爭優勢及環球服務能力，本集團積極拓展與海外央行和超主權機構的聯繫。在本地，本集團亦主動擴大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為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年內，本集團還擔任多宗香港大型新股上市的收票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項下，本集團抓緊商機，為多家國內基金公司的香港代理人在本集團開立南下基金結算賬戶；同時，在北上業務強化與外資基金公司的關係。中銀香港獲上海黃金交易所屬下的上海國際黃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任為「黃金滬港通」的獨家結算銀行。

託管業務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

2015年，本集團傾力擴展機構客戶基礎，抓緊託管業務新客戶層帶來的商機，成功與海外申請者建立業務關係，並持續居於香港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最大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首次實現數宗信託類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及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的業務，在QDII業務上取得堅實進展。此外，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分行保持緊密聯動，提升服務能力。至2015年底，在剔除參加行的人民幣信託賬戶後，本集團（包括南商）託管的資產總值達到港幣7,766億元。

進一步擴展跨境現金管理服務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跨境現金管理業務的服務能力，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成功為多家大型企業搭建跨境資金池，協助客戶實現境內及境外雙向資金調撥，增加現金流動性。隨著中銀香港獲上海國際黃金交易中心委任為「黃金滬港通」的獨家結算行，本集團為上海國際黃金交易中心提供跨境黃金交易相關的資金結算以及跨境支付服務。中銀香港現金管理業務的卓越表現獲得讚揚，連續三年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香港區最佳現金管理銀行成就大獎」，連續兩年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頒發「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此外，中銀香港亦榮獲《亞洲貨幣》雜誌舉辦的企業客戶投票中，評選為香港區「最佳總體本地現金管理服務（大型企業）」和「最佳總體跨境現金管理服務（大型企業）」兩項大獎。

採取積極主動的應對措施抵禦風險

2015年，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授信政策，進一步改進了重點行業的「認識你的客戶」及風險管理；面對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採取了更頻繁、更主動的信貸監控措施。本集團實施更嚴格的貸前及貸後監控措施，以儘早識別負面徵兆。此外，亦對中國內地的風險承擔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受產能過剩影響的行業客戶，並設定重檢觸動點，管理內地信貸的風險集中度。因應配合內地企業「走出去」和國家實施「一帶一路」倡議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正制訂相應的信貸准入政策和程序，為進入新的市場設定完善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



財資業務

財務業績

財資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78.01億元，較去年下跌17.1%。

淨利息收入減少24.2%，主要因人民幣同業結餘及存放的平均結餘減少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因市場利率下跌而有所回落。債務證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亦下跌。以上跌幅部分被債務證券投資的平均結餘增加所抵銷。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強勁增長港幣4.55億元或928.6%，因2015年本集團出售若干債務證券而錄得收益。

業務經營情況

2015年，本集團財資業務把握市場機遇，為客戶提供貼市產品，代客交易增長理想。本集團鞏固人民幣財資業務市場領先地位，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首筆國際性商業銀行人民幣金融債券（即熊貓債券）。此外，本集團亦持續優化人民幣清算服務，同時亦積極支持本地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

積極主動回應客戶需求

秉承以客為先的理念，本集團深入了解客戶對產品的偏好和要求，提升產品銷售能力。為客戶提供貼市產品，推出主題和捆綁式的宣傳推廣，改善傳統投資產品的銷售渠道，並加強投資產品顧問團隊對銷售的支援。年內，外匯、外匯孖展和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廣受客戶歡迎，相關交易量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在債券承銷業務方面，本集團在點心債、美元和歐元債券承銷業務中積極主動拓展多元化的業務機會。本集團亦成功擴展現鈔業務至多個海外市場。中銀香港在財資產品的傑出服務得到嘉許，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頒發「2015年批發銀行獎－香港地區年度外匯兌換銀行」大獎。

鞏固人民幣財資業務市場領先地位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鞏固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持續發展。2015年，因應人民幣利率及匯率的變化，本集團充分發揮在人民幣業務的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資產保值方案和即時市場報價資訊，令企業及機構客戶業務增長。中銀香港人民幣財資業務的傑出表現備受認同，榮獲《Global Finance》雜誌頒發「2015年中國之星大獎」中的「最佳在岸利率對沖」獎項及《亞洲銀行家》雜誌舉辦的「2015年環球人民幣資產排名」中被譽為「香港最佳離岸人民幣債券承銷商」。

優化人民幣清算服務

本集團不斷加強清算能力，確保在香港及海外地區提供穩定和持續優化的人民幣清算服務。年內，本集團延長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清算服務時間至每日20.5小時，進一步加強對歐美地區參加行及人民幣清算行的實時人民幣清算服務。本集團亦推出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延伸清算服務」，通過優化系統結構的設計，容許增加「延伸參與行」層級，提高參加行向其代理銀行提供實時人民幣清算服務的便利性。此外，本集團繼續作為一家活躍的一級流動性提供行，提供額外人民幣流動資金，穩定離岸人民幣市場。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於6月公佈境外人民幣清算行及參加行可參與境內債券回購市場，本集團完成首宗以境外參加行身份敘造的回購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維持審慎的投資策略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銀行投資盤，同時密切注視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組合，提升回報，並對風險保持高度警覺。年內，本集團因應人民幣利率波動及美國利率正常化，調整投資組合。此外，本集團增持了政府相關債券及高質素的企業債券，優化投資組合。9月，本集團成功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首筆國際性商業銀行人民幣金融債券（即熊貓債券），發行金額為10億元人民幣。這筆債券成功發行，為本集團開闢新的融資渠道，也為境外機構更好利用中國資本市場開創先例。

保險業務

財務業績

2015年，本集團保險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9.32億元，較2014年上升52.0%。盈利增長主要受惠於現有保險業務規模擴大及再保利潤增加帶動承保收入得到改善。淨利息收入上升3.4%，主要由於淨保費收入帶動使證券投資規模增長。年內，淨保費收入強勁增長62.5%。

業務經營情況

2015年，本集團持續優化各類保險產品，加強市場推廣，帶動銷售量上升。進一步鞏固香港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積極開拓多元化的銷售渠道，拓展不同的客戶群，特別是財富管理客戶及較年青的客戶。

持續致力拓寬渠道及優化產品

本集團持續豐富產品系列，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並積極開拓多元化的銷售渠道，拓展不同的客戶群。年內，本集團推出多項創新產品，包括「豐晉年年入息保險計劃」，滿足年長客戶的需求；「綻放人生收益壽險計劃」及「晉享人生終身壽險計劃」，吸引計劃儲蓄和財富管理客戶；及為高資產價值客戶而設的「盛世傳承萬用壽險計劃」。本集團持續擴大經紀及專屬代理渠道，推出新的電子渠道，開拓不同的客戶群，特別是較年青的客層。

鞏固人民幣保險產品的領先地位

儘管人民幣保險市場整體增長放緩，本集團透過產品優化及創新，鞏固香港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推出了一系列改良及具特色的產品，如「目標五年保險計劃系列」、「豐晉年年入息保險計劃」、「綻放人生收益壽險計劃」、「晉享人生終身壽險計劃」、「盛世傳承萬用壽險計劃」，以保持人民幣保險業務增長。中銀集團人壽的卓越表現備受認同，榮獲新城財經台、新城數碼財經台及香港《文匯報》合辦的「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2015 — 傑出保險業務」的全部四個獎項。



其他

提升資產管理服務產品多元化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在2015年繼續豐富產品系列及延伸足跡至其他區域。年內，本集團推出的零售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深受客戶歡迎。該基金透過RQFII，主要投資於深圳A股市場，以實現長遠資本增值。中銀香港資產管理著力發展人民幣產品，惟業務表現受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人民幣匯價走低不利影響。年內，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積極與其他業務伙伴建立關係，擴寬產品系列及銷售渠道；與中國銀行在若干東盟地區的分行建立合作關係，轉介客戶及推廣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的服務。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的卓越表現得到肯定，在《亞洲資產管理》雜誌舉辦的「2015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中榮獲「最佳資產管理表現大獎」的「最佳離岸人民幣債券（三年）」，「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亦在相同獎項中榮獲「2015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香港」的「最佳產品創新大獎」。中銀香港資產管理亦榮獲《指標》雜誌頒發「2015年度基金大獎」的「最佳高息債券級別獎」和「最佳人民幣債券表現獎」。

出售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就有關本集團出售南商全部已發行股份（「擬議出售」），本集團與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金控」）簽訂股權買賣協議並與中國銀行發表了聯合公告。信達金控已被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北金所」）確認為進場交易中唯一符合資格的受讓方，並受邀請與中銀香港就擬議出售的條款進行磋商。

擬議出售的交易對價總計港幣680億元。確定該交易對價的若干參考因素包括(i)南商的淨資產價值及香港銀行業同類交易所實現的市賬率；(ii)香港和中國內地銀行牌照的稀缺性價值；(iii)南商及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商中國」）的發展前景；及(iv)南商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潛在協同效應。

擬議出售的交割取決於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的若干條件獲得滿足。本集團預計將因擬議出售獲得約港幣340.27億元的稅前收益，該金額是基於交易對價相對於2014年12月31日南商的資產淨值的溢價以及將相關累計匯兌及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計算所得。

然而，將確認的實際收益可能與上述預估有所差異，原因包括(i)因擬議出售產生的稅款；(ii)2014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間南商資產淨值的變動；(iii)自2014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累計匯兌及重估儲備的變化；及(iv)因與擬議出售產生的聘用其中包括財務、法律、會計顧問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支出。

有關擬議資產出售的進一步資料，請見中國銀行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8日發表的聯合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反映南商在併表後的經營結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盈利達港幣28.27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7%。增長源自上升21.0%的非利息收入，其中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8.2%，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上升116.4%。淨利息收入同比下降9.1%。淨息差為1.65%，較2014年下降18個基點。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44%，較去年底下降0.40個百分點。

2016年業務重點

2016年本地銀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在香港的市場領導地位和核心業務，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系列，促進策略轉型和區域發展，與此同時，堅守嚴謹的風險管控，保障財務實力和資產質量。

在客戶基礎方面，本集團將推進企業客戶的結構優化和業務發展，並著力吸納中高端個人客戶群。本集團將抓緊內地實施重大戰略和政策改變帶來的機遇，加強對大型企業的業務滲透，成為市場上更具競爭力的個人中高端客戶跨境理財平台。本集團將在不同銀行業務層面，深化與政府、公營機構、商業機構及中小企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加強與母行境內外機構特別是粵港澳地區機構的協作聯動，拓寬業務發展空間。

本集團將擴大產品系列，銳意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首選銀行；把握市場機會，以創新產品滿足目標客戶的不同需求，鞏固本集團離岸人民幣業務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將抓住大資管時代的機遇，加快八大重點業務平台包括信用卡、私人銀行、人壽保險、資產管理、現金管理、託管、信託、證券期貨業務的建設發展。將發揮各戰略性重點平台的競爭優勢，深化產品及服務對目標客戶和市場的滲透，為其他業務單位及區域性發展提供支持。

在基礎建設方面，本集團將重點推進網點轉型，建立零企一體化網絡，服務零售及工商客層。本集團將為不同分行訂立目標客戶及服務定位，豐富分行網絡功能，全面強化分銷網路的整體服務能力及提升分行網點的生產力。本集團將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推動產品及服務創新，加強網絡金融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創建網絡金融，推廣多樣化流動金融服務，利用多個流動應用程式平台，把本集團銀行服務連繫客戶的日常生活，並發揮中國銀行的跨境服務優勢，大力發展跨境電子商貿業務。

本集團於2015年5月21日公佈擬議購入中國銀行在東盟部分國家的銀行資產，有關工作正有條不紊地進行中。東盟市場的拓展，將使本集團從一家香港的城市銀行轉變為一家跨境營運的區域性銀行，本集團已建立對東盟地區的矩陣式管理機制、跨區域服務模型和轉介機制。旨在提升東盟地區機構服務客戶的能力，使其成為當地業務的主要銀行。



監管發展

指定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金管局於2015年3月指定中銀香港為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之一，須就計算其監管緩衝資本加入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HLA資本要求）。按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定的分階段實施安排框架，HLA資本要求將與防護緩衝資本及逆周期緩衝資本同期在2016至2019年分階段實施。因應監管要求的提高，本集團於2015年在提高盈利能力以鞏固其資本基礎的同時，持續貫徹執行風險加權資產的管理，各項資本比率均較2014年底有所提升。本集團未來仍會持續推行各項資本約束機制及加強業務單位的資本管理意識，強化本集團的整體資本實力。此外，考慮本集團在擬議出售南商及擬議購入中國銀行在東盟部分國家的銀行資產的安排，預期本集團可提前達到所有緩衝資本規定的要求，並維持在一個穩健水平上。

網絡保安風險管理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鑑於全球網絡攻擊上升，金管局已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指引，強調適當的網絡保安風險管理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該指引詳細描述了認可機構在有效的網絡保安風險管理上預期應予落實的範疇。本集團對網絡保安同樣十分重視。為了加強網絡保安及科技風險管理力度，本集團除了優化整個科技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外，更引進了業界最佳實踐和定期進行獨立風險評估，並向集團各單位推廣相關企業文化和意識。

科技及營運

2015年，本集團持續加強資訊科技及業務營運基礎設施，支持業務增長，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已完成數據中心改造與擴建，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方面的生產能力，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同時，本集團推出及改進了一系列服務，提升服務能力，提供更佳的客戶體驗，包括推出全新「AppsDollar平台」和電子支票服務、啟動遠程銀行項目及加強跨境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營運基建方面，本集團構建了全新資料錄入平台和運作模式，集中處理前線分行的客戶申請工作。

本集團持續加強基礎設施建設，鞏固在人民幣結算業務的全球樞紐地位。延長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清算服務時間及推出「延伸清算服務」，大大提升了香港人民幣清算模式的廣度和深度，來自歐美地區的清算交易量大幅增加，包括海外央行及主權機構等不同參與者的數目亦有所增加。

本集團投入於科技創新及營運效率的努力獲得表彰，中銀集團人壽網上銷售及服務系統榮獲第5屆亞洲保險科技大獎的數碼科技改造大獎。中銀香港押匯中心成為全港首批金融機構獲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認證，顯示中銀香港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中銀香港亦於「亞洲質量最佳實踐獎」評選中，同時榮獲「機構持續改善最佳倡導者」及「精益流程改善最佳實踐」兩項大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用評級

2015年12月31日	長期	短期
標準普爾	A+	A-1
穆迪	Aa3	P-1
惠譽	A	F1

風險管理

集團銀行業務

總覽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陳述，表達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程度，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和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的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

信貸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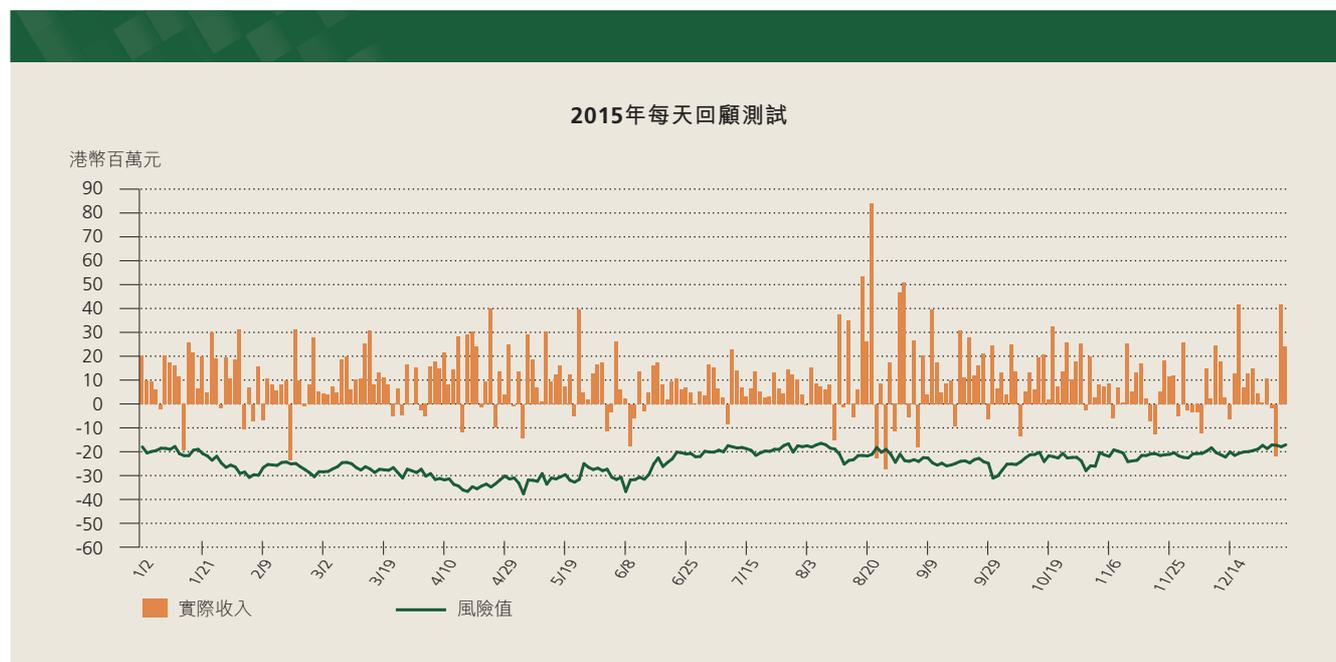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1。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整體的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有關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每一交易日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倉得到的實際及假設收入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下圖列示本集團風險值與實際收入比較之回顧測試結果。



2015年內回顧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有3次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利率重訂風險、利率基準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客戶擇權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充裕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隱藏於業務操作的各個環節，是本集團在日常操作活動中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實施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體系：所有部門或功能單位為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通過自我評估與自我提升來履行業務經營過程中自我風險控制職能。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連同一些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職能單位包括人力資源部、資訊科技部、公司服務部、財務管理部、會計部（統稱為「專門職能單位」）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和監控第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狀況，對其工作提供指導。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操作風險，包括制定和重檢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設計操作風險的管理工具和匯報機制、評估及向管理層和風險委員會匯報總體操作風險狀況；專門職能單位對操作風險的一些特定的範疇或與其相關事項，履行第二道防線的牽頭管理責任，除負責本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外，亦須就指定的操作風險管理範疇向其他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培訓並履行集團整體的操作風險牽頭管理。集團稽核為第三道防線，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充足性作獨立評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團各部門或功能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本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本集團採用關鍵風險指標、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匯報及檢查等不同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或方法來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減低。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隱藏於其他風險及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層面廣泛。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定並遵循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當信譽風險事件發生時本集團能夠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鑒於信譽風險往往是由各種可能令公眾對本集團信任受損的操作及策略失誤所引發，本集團建立關鍵控制自我評估機制包括相關風險評估工具，以評估各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嚴重影響，包括對本集團信譽的損害程度。

此外，本集團建立完善機制持續監測金融界所發生的信譽風險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減低信譽風險事件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借助健全有效機制及時向利益相關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眾信心及樹立本集團良好公眾形象。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法律或監管制裁、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由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管理，而該部門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是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的組成部分，由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指本集團在實施各項策略，包括宏觀戰略與政策，以及為執行戰略與政策而制訂各項具體的計劃、方案和制度時，由於在策略制訂、實施及調整過程中失當，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資本、信譽和市場地位受到影響的風險。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戰略事項均得到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的充分評估與適當的審批。

本集團會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及發展，定期檢討業務策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為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每年作出重檢。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本集團內各風險管理單位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壓力測試」內的原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風險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綜合測試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銀集團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的業務主要為在香港承保長期保險業務如人壽及年金（類別A），相連長期保險（類別C），永久健康（類別D），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類別G）和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類別I）。中銀集團人壽的保險業務引致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中銀集團人壽嚴密監控上述風險，並定期向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集團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集團人壽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集團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再保險安排將保險合約中的保險風險轉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險安排並未免除中銀集團人壽作為原保險人的責任。若再保險公司於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賠款，中銀集團人壽仍須履行對投保人賠償責任。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任何再保險合約前，需審查其財務實力以釐定其信譽。中銀集團人壽依據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級別及其他公開財務資訊，以訂立其再保險分配政策及評估所有再保險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譽。中銀集團人壽亦持續監控再保險的交易對手風險暴露，並保存與其經營一般業務的重大合約持有人的支付歷史記錄。

有關本集團保險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貶值，同時可能引發客戶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調亦可能導致保單責任增加及未能兌現保證回報或導致回報下降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中銀集團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資產負債匹配狀況，以達致投資回報匹配其保單責任，及管理因利率變化的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中銀集團人壽的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不能在不承受難以接受的損失之情況下，提供資金以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中銀集團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包括現金流管理，能夠保持資金流動性以支付不時之保單支出。



信貸風險管理

中銀集團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業務主要面對的信貸風險包括：

- 債券、票據及相關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因信貸評級變更（下調）而引致信貸息差擴大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再保險公司所應承擔的已支付賠款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中銀集團人壽透過對設定單一投資對手及債券發行人額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就有關額度最少每年進行重檢。

為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中銀集團人壽與本集團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監控及定期重檢內部監控措施與程序，以確保與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的一致性。

股票價格風險管理

股票價格風險是指因股票和股票基金價格波動導致損失。中銀集團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及敞口限額來管理因股票價格變化的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波動導致損失。中銀集團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敞口限額及風險限額來管理因外幣匯率變化的不利影響。



以客戶為中心





Markets & Investing

Investment: Emerging markets
Global investment trend



Experiment is
starting for
... ..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田國立[#]

副董事長

陳四清[#]

岳毅 (自2015年3月6日起獲調任為
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董事長)

和廣北 (自2015年3月6日起辭任)

董事

任德奇[#] (自2015年10月20日起獲委任)

高迎欣[#] (自2015年3月11日起獲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許羅德[#] (自2015年10月20日起獲委任)

李早航[#] (自2015年6月16日起辭任)

祝樹民[#] (自2015年4月2日起辭任)

李久仲 (自2015年3月31日起獲委任)

鄭汝樺^{*}

高銘勝^{*}

單偉建^{*}

童偉鶴^{*}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岳毅 (自2015年3月6日起獲委任)

和廣北 (自2015年3月6日起辭任)

風險總監

李久仲

副總裁

林景臻 (自2015年5月26日起獲委任)

袁樹 (自2015年11月26日起獲委任)

高迎欣 (自2015年3月11日起辭任)

黃洪 (自2015年7月1日起辭任)

朱燕來 (自2015年4月15日起辭任)

營運總監

鍾向群 (自2015年9月30日起獲委任)

李永達 (自2015年7月2日起合約屆滿)

財務總監

隋洋

副總裁

龔楊恩慈 (自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

楊志威 (自2015年3月1日起退休)

公司秘書

陳振英

註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com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田國立先生
董事長

55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為中國銀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於2013年4月加入中國銀行前，田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信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其間曾兼任中信銀行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總裁，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田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曾工作於多個崗位，先後擔任支行行長、分行副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行長助理。田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四清先生
副董事長

55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現為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彼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中國銀行，於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廣東省分行行長。於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間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於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1999年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岳毅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自2015年3月6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

59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中銀香港整體業務及營運。彼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彼自2015年3月6日起獲委任為中銀香港慈善基金及中銀集團人壽董事長，自2015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南商及集友董事長，自2015年5月18日起獲委任為南商(中國)董事長。岳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擔任中銀香港於香港銀行公會之指定代表，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和發鈔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自2015年3月7日起分別獲委任為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副主席、投資委員會主席。岳先生自2015年6月22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自2015年7月15日起成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8月4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自2015年12月16日起獲委任為海上絲綢之路協會特別顧問，及自2016年1月11日起獲委任為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特邀委員。彼自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自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8月兼任中銀國際董事長，自2012年3月至2015年年中兼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兼任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岳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銀行，曾在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漢城(首爾)分行、中國銀行總行工作。1993年1月至2000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漢城(首爾)分行總經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擔任總行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擔任總行個人金融部總經理，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擔任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個人金融委員會副主席、個人金融業務總裁，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擔任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金融市場委員會副主席、金融市場業務總裁。岳先生，研究生學歷，於1999年獲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任德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10月20日起獲委任)

52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和風險委員會委員。彼自2014年7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任先生於2014年5月在加入中國銀行前，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工作多年，並擔任多個職務。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03年8月至2013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貸審批部副總經理、風險監控部總經理、授信管理部總經理及湖北省分行行長。任先生於1988年獲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高迎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3月11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副總裁)

53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彼於2015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於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總裁（企業銀行）及自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15年5月6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銀行副行長，2015年5月起兼任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8月起兼任中銀國際董事長及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於2015年10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於年內出任南商董事長、南商（中國）副董事長及中銀集團保險董事並已於2015年3月辭任該等職務。在加入中銀香港前，他曾擔任中銀國際總裁兼營運總監。高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國銀行集團，開始在中國銀行北京總行從事多項業務領域的項目融資工作。彼於1999年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領導和建立中國銀行集團的跨國公司客戶和中國內地重要客戶的客戶關係和全球授信業務。彼亦負責中國銀行大型項目融資工作。彼於1995至1996年期間在加拿大北方電訊公司總部財務部工作。高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頒發工學碩士學位。



許羅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10月20日起獲委任)

53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許先生於2015年4月在加入中國銀行前，曾於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黃金交易所理事長。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許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多年，2003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司長，1999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副主任。自2015年6月起兼任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7月起兼任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許先生於1983年獲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久仲先生

執行董事

(自2015年3月31日起獲委任)

53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3月起出任本集團風險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監控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及防範金融犯罪部。彼亦為南商、南商（中國）、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集團人壽董事。李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經驗。彼於1983年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中國銀行總行及海外分行擔任不同職位，於1996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後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並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風險管理部及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李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東北石油大學，獲得油田開發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英國瓦特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研究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鄭汝樺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彼為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曾經於多個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曾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和旅遊事務專員。彼於2012年6月30日退休離任香港特區政府。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高銘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現為新加坡商業和管理顧問公司 Octagon Advisors Pte Ltd 的行政總裁，彼亦為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 及 United Engineers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於新加坡上市）。高先生亦為 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 董事。彼曾為星翰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及 Fraser and Neave Limited（其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間，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長，及該銀行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此期間，彼主管該銀行的營運、銷售渠道、資訊科技、公司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並於2001年為該銀行與新加坡另一銀行集團華聯銀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擔當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逾24年，在任期間，他曾以該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局長的身份，對新加坡金融業的發展及監督作出重大貢獻。高先生曾任半導體製造商 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董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兼職顧問。高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主修商科，並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單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單先生現任太盟投資集團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單先生亦為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imited的理事。彼曾為TPG資深合夥人、美國新橋投資公司聯席執行合夥人、JP摩根銀行之董事總經理、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助理教授及世界銀行之投資管理人員。單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主修英語。彼於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童偉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童先生現為Investcorp Technology Partners的主席及Investcorp的高級顧問，彼曾為Investcorp的投資總監，亦為Investcorp的創辦合夥人之一。童先生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為一間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屬納斯達克指數內）之公司）之董事、稽核委員會和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於美國大通銀行工作近11年，於前、中、後台擔任不同崗位，並曾在該公司位於紐約、巴林、阿布達比和倫敦的辦事處工作。童先生擔任過Investcorp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時擔任Aaron Diamond愛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會成員兼財務總監，該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學的附屬機構。童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的學士學位，同時為該大學的名譽校董，及其醫學中心監事會成員。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林景臻先生

副總裁

(自2015年5月26日起獲委任)

50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環球企業金融部，工商金融部，交易銀行部，機構業務部，企業信貸管理中心，中國業務以及東南亞業務。彼亦為南商(中國)副董事長。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擔任中國銀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銀行的公司金融業務，包括公司業務產品開發、重要客戶關係維護，以及大型項目融資工作等。林先生於1987年加入中國銀行，長期從事公司金融業務，先後在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廈門市分行、福建省分行及總行擔任不同職務。林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金融學專業本科，並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袁樹先生

副總裁

(自2015年11月26日起獲委任)

5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金融市場業務，包括全球市場、投資管理、環球交易產品管理、資產管理，以及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其他業務。彼亦為中銀集團人壽董事。袁先生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長期在中國銀行總行及多家海外分行從事金融市場業務，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袁先生於1983年加入中國銀行資金部，之後曾在巴黎分行、東京分行、總行資金部、全球金融市場部多個崗位工作；2006年任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交易)；2010年升任為金融市場總部總經理(交易)；2014年12月至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金融市場)前，袁先生於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行長。袁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



鍾向群先生

營運總監

(自2015年9月30日起獲委任)

46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分管資訊科技部、營運部及公司服務部。彼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擔任中國銀行網絡金融部總經理，負責網絡金融業務的發展，包括移動支付、網絡商務、網絡融資、大數據應用等等。鍾先生於1994年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中國銀行信息科技部、個人金融總部、銀行卡中心、創新研發部等擔任管理職務，具有紮實的信息科技、網絡安全等專業才能，並具豐富的業務實踐經驗。鍾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軟件專業本科，並獲得應用數學專業碩士學位。



隋洋女士

財務總監

4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管財務管理部及會計部。彼亦為南商董事。在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隋女士曾任中國銀行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彼於1997年4月加入中國銀行，曾於中國銀行財會部擔任不同職務，自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副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總經理兼財會部助理總經理。隋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原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隋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龔楊恩慈女士

副總裁

(自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

5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個人金融及產品管理、分銷網絡、私人銀行、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集團人壽業務。彼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副董事長及中銀集團人壽董事。龔太於2007年8月加入中銀香港擔任分銷網絡主管。彼於2011年4月起獲委任為個人金融業務主管，並於2015年3月晉升至現職崗位。龔太加入中銀香港前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及直銷銀行總經理，並曾任該銀行內不同業務範疇的管理崗位，包括銀行產品、客層管理、財富管理與市場推廣。龔太於業內擁有逾25年經驗，具有豐富的個人金融銀行業務知識及深厚的金融服務背景。龔太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審視，請參閱「董事長報告書」、「總裁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社會責任」章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1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79元，股息總額約港幣71.79億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向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連同於2015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5全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224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起除息。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9百萬元。

註：此捐款並不包括「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贊助（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社會責任」章節。「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獨立法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據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發行債權證

年內，中銀香港發行以下債權證以募集資金作一般營運用途。

類別	發行款額	收取的代價
高級債券	人民幣1,000,000,000	人民幣1,000,000,000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72.45億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列載於第50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列載於第52至60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岳毅先生於2015年3月6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高迎欣先生於2015年3月1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久仲先生於2015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德奇先生及許羅德先生於201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辭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祝樹民先生自2015年4月2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李早航先生於2015年6月16日退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對和先生、祝先生及李先生在任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並給予最崇高的敬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規定，岳毅先生、高迎欣先生及單偉建先生的任期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單偉建先生已通知本公司並表示其決定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膺選連任，而其餘兩位即將退任的董事岳毅先生及高迎欣先生均願意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同時規定，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據此，就董事會於2015年10月20日委任的任德奇先生及許羅德先生的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除列載於第50頁的本公司董事名單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人員如下：

肖 偉	林景臻	袁 樹	黃 洪
朱燕來*	鍾向群	隋 洋	龔楊恩慈
陳家沛	陳錦麟	陳立邦	陳細明
陳少平	陳耀輝	張信剛	陳忠信
鄭保琪	程澤宇	張惠慶	張永成
周澤慈	周德文	朱永耀	鍾鎮華
杜 強	方紅光	馮錦忠	馮培漳
馮燕芬	貢華章	魏秀彬	何家存
胡浩中	黃 菱	解自安	鄺樹明
林敏儀	藍鴻震	劉漢銓	劉 添
李開賢	梁家俊	梁遠康	劉慧軍
劉信群	劉亞林	老建榮	盧 莹
Neil Anthony TORPEY	吳翠嫦	吳國源	吳亮星
盛思怡	沈偉俊	蘇誠信	施英達
陳遠才	杜志榮	謝小玲	王 劍
王建強	王 彤	王運超	黃卓明
王鎮強	黃建源	黃文潮	黃晚儀
黃兆文	吳家瑋	楊如海	葉文佳
余國春	曾小平	趙春堂	區景麟*
方小華*	Graham David MASON*	李永達*	李潔薇*
勞秉華*	吳細強*	蘇達偉*	楊志威*
尹 熔*	朱 敏*		

* 於年內辭任／退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田國立先生及陳四清先生均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及許羅德先生均為中國銀行的副行長。於本年度內，李早航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岳毅先生及祝樹民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副行長。

中國銀行是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對他／她所引致的全部責任獲本公司從其資金中撥付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及續買保險，以便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於2013年12月10日公佈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就設有年度金額上限的交易類別，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不超過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了一封無保留意見的

審閱結果和結論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數師信的副本。

預算管理及匯報

每年制定的財務預算須由董事會審批，方予管理層實施。財務及業務指標會分發至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定有明確程序，以評估、檢討和審批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開支。核准預算範圍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議，將呈交董事會或其轄下有關係的委員會決定。集團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財務及業務指標的完成情況。如年中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適時向董事會呈交有關的財務預測修訂報告以供審核。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年報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核數師

2015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計，其為於本公司2013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新核數師，接替退任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田國立

香港，2016年3月30日

公司治理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金管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除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長田國立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親自出席201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已委託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岳毅先生主持會議。同時，本公司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已對外披露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及主要營運公司，中銀香港

已全面符合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監管政策手冊CG-1」)。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會留意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修訂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強相關措施。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信息披露屬完整、透明及具質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陳述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基本原則

(1) 卓越的董事會

權力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各項事務的管理，貫徹實現股東的最大價值及提升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有義務誠實及善意地行事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結構	本公司由一個高質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與比例均超越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要求。所有董事均為不同領域的傑出人士，他們皆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能作出客觀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促進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清晰劃分。主席可專注於領導董事會及監管公司治理和股東相關的事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管理層執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有關事務。該等角色區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常設附屬委員會並授予各項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包括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它們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所組成。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職責約章列明其角色及責任。董事會對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的表現及成效定期進行評估，以作進一步完善。董事會亦將因應情況需要成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招聘委員會。

(2) 審慎的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對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及監督風險管理策略與相關框架和政策。管理層在風險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

(3) 公平的薪酬體系

本公司確保董事薪酬必須恰當及能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於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該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對報告、公告、股價敏感及內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及時披露信息，並確保有關本集團的信息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觀，以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情況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5) 維護股東權利

董事會尊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適用法律和監管條例所載的股東權利。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亦透過保持與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及直接對話，以盡其最大努力讓股東知悉本公司的業務和各項事務。此外，股東亦具權利獲取所有本公司已發佈信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董事人選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6) 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

董事會具信託責任，通過應有關注及考慮以保護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7) 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通過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持續發展以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社區的各項活動。

(8) 追求「從優秀到卓越」

董事會鼓勵追求從優秀到卓越，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確保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須定期進行自我有效性的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必要的反饋、指引及指導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負責遵循公司治理原則並執行相關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則對其業務進行管理，該等原則提供穩定的管治架構以實現其卓越表現及持續增長。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階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本集團的良好公司治理及合規工作；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的各種情況，以及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才可以代表本集團作出的各種決定或訂立的各種承諾等。董事會將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定期重檢。

主席及總裁的角色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簡而言之，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

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而總裁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管理委員會在總裁的領導下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進行管理，貫徹業務發展策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和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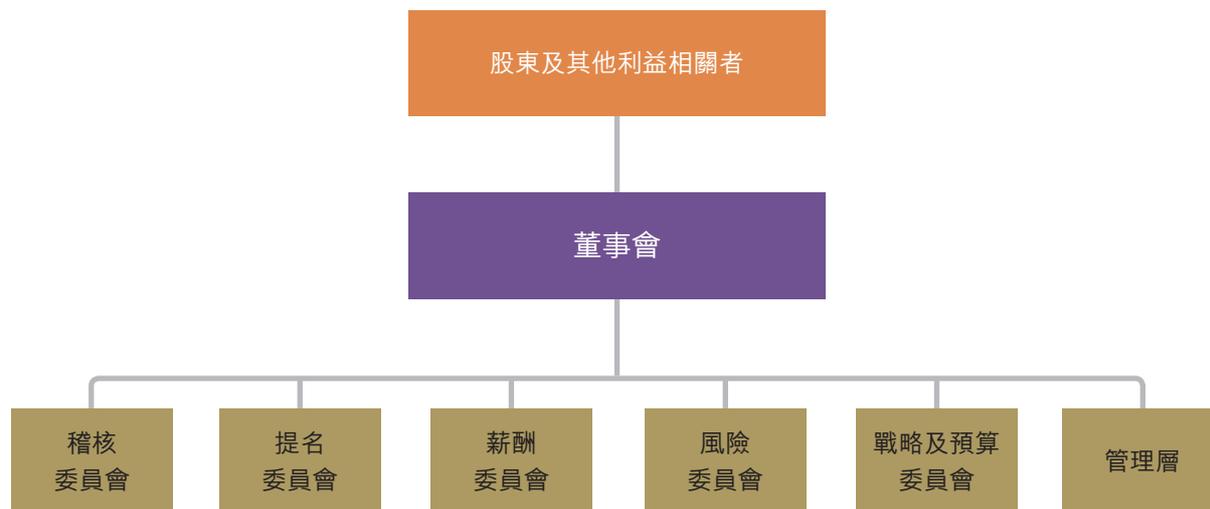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國際最佳慣例的基礎上，下設五個常設附屬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亦有參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證及提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服務質量及向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務。此外，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每年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確定須予改進的地方。

公司治理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公司治理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公司治理」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董事會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和公正的監控。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並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的長遠及最大價值並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公司責任。

董事會現有董事11名，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執行董事。岳毅先生自2015年3月6日

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委員，但留任本公司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高迎欣先生自2015年3月1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李久仲先生於2015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德奇先生於201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和風險委員會委員；許羅德先生於201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和廣北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及不再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祝樹民先生自2015年4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李早航先生自2015年6月16日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其他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約為三年，並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規定，岳毅先生、高迎欣先生及單偉建先生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單偉建先生已通知本公司並表示其決定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膺選連任，而其餘兩位即將退任的董事岳毅先生及高迎欣先生均願意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據此，就董事會於2015年10月20日委任的任德奇先生及許羅德先生的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關於董事重選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及正式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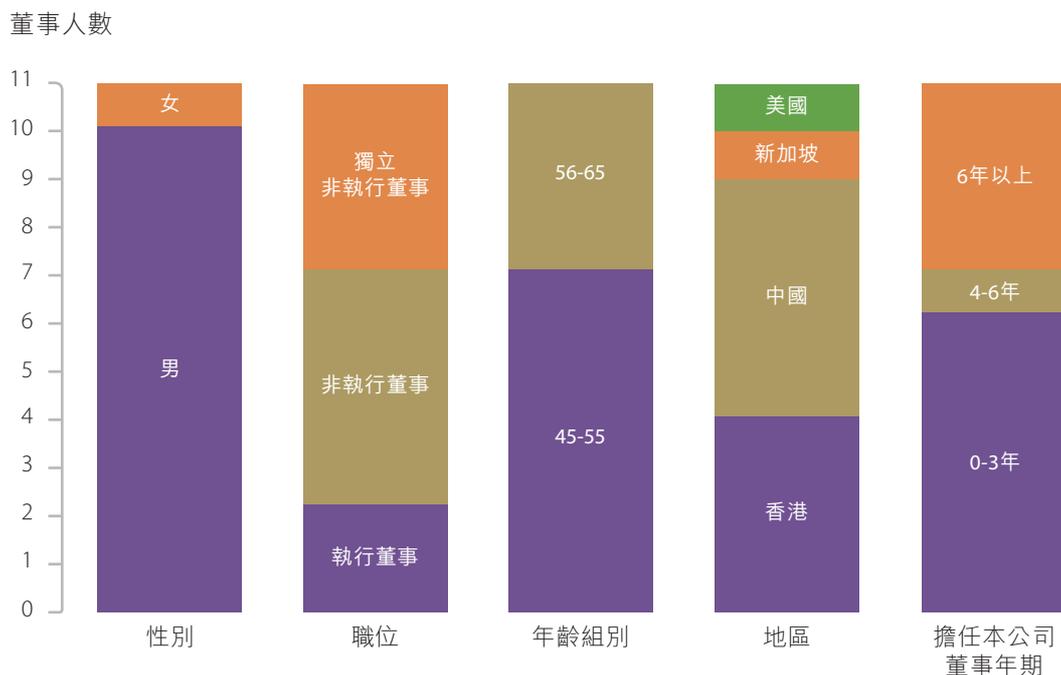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為提

升董事會效益及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按已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指引，在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務求令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在以上各個範疇達到合適的比例。同時，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充分考慮前述各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因素。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並包括了多名具備戰略發展、財務及／或風險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訂立了《董事獨立性政策》，以規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獨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基於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董事會成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資料，於「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組織架構」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公司治理

年內董事會的組成分析如下：



田國立先生及陳四清先生乃中國銀行執行董事；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及許羅德先生乃中國銀行副行長。岳毅先生、李早航先生及祝樹民先生乃中國銀行前副行長（分別自2015年3月6日、2015年6月11日及2015年4月2日起辭任該等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確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而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並就該議題提出專業意見以作進一步審議及審批。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均會為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有充分瞭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增加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據此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董事指引及培訓的書面制度。

本公司亦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有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以及定期安排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持續培訓課程。本公司亦會適時安排各項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予各董事會成員參加，有關費用一概由本公司負責。

年內，按照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章《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15年，本公司特別邀請專家為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講座，介紹了網絡安全意識和反洗錢近期在監管條例及行業趨勢方面的最新監管要求。各董事亦有參與其認為合適的一系列本地或海外培訓，主持或出席本公司及外間機構舉辦的有關講座、會議、研討會及課程。相關培訓包括：

- 國家及全球經濟發展；
- 網絡安保及科技革新；
- 公司治理；
- 最新監管規定；及
- 銀行業發展趨勢等。

董事的年度培訓記錄亦已載入由本公司備存及不時更新的董事培訓記錄的登記冊中。下列為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概述：

董事 ^註	企業管治	最新監管規定	銀行業發展趨勢及 全球／國家經濟發展
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先生	✓	✓	✓
陳四清先生	✓	✓	✓
任德奇先生	✓	✓	✓
高迎欣先生	✓	✓	✓
許羅德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女士	✓	✓	✓
高銘勝先生	✓	✓	✓
單偉建先生	✓	✓	✓
童偉鶴先生	✓	✓	✓
執行董事			
岳毅先生	✓	✓	✓
李久仲先生	✓	✓	✓

註：於年內辭任或退任董事的培訓記錄並無包括在內。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公司治理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於2015年內共召開11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2%。全年常規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安排已於上一年度擬定通過。如需要時亦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會議正式通知在常規會議預定日期至少14天前發出予各董事會成員。而所有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分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此外，為便於非執行董事之間公開坦誠的討論，如非執行董事提出要求，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會議開始議程討論部分前均會預留時間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而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暫時避席至該討論完畢。有關做法已形成制度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

各位董事於2015年出席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 ^註	董事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股東大會
		稽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於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11	6	5	5	6	4	1
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董事長)	7/11	–	4/5	–	–	–	0/1
陳四清(副董事長)	9/11	–	5/5	5/5	–	–	1/1
任德奇	2/2	–	–	–	2/2	2/2	–
高迎欣	10/11	–	–	–	6/6	3/4	1/1
許羅德	1/2	–	–	0/1	–	1/2	–
李早航(已退任)	1/6	–	–	0/3	–	1/1	0/1
祝樹民(已辭任)	1/3	–	–	–	0/1	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	11/11	6/6	–	–	–	3/4	1/1
高銘勝	11/11	6/6	5/5	5/5	6/6	–	0/1
單偉建	7/11	6/6	3/5	4/5	–	–	0/1
童偉鶴	10/11	5/6	5/5	5/5	6/6	4/4	1/1
執行董事							
岳毅(副董事長兼總裁)	11/11	–	–	–	–	4/4	1/1
李久仲	8/8	–	–	–	–	–	1/1
和廣北(已辭任)	1/1	–	–	–	–	–	–
平均出席率	82%	96%	88%	80%	96%	81%	60%

註：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定期安排其他非正式活動以便加強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時舉行工作餐會或邀請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參與並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問題互相交流。同時，本公司亦已於年內舉辦了董事交流活動，以促進董事會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於年底時，稽核委員會由4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單偉建先生（主席）
鄭汝樺女士
高銘勝先生
童偉鶴先生

主要職責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序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稽核職能的有效性及集團稽核主管的績效評估
- 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授權）酬金的釐定
- 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及業務回顧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改善建議書、監管機構的現場審查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聘任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
- 本集團下一年度的內部稽核工作計劃，以及所認定的重點範疇
- 內部稽核部門的人力資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該部門下一年度的費用預算、內部稽核功能有效性的評估
- 集團稽核主管及集團稽核的2014年度績效評估及下一年度主要績效考核指標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

公司治理

自董事會採納本集團《員工內部舉報管理政策》以來，有關機制有效運作。於年內，若干舉報個案均通過有關政策提供的渠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程序得以有效地處理。

提名委員會

於年底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主要職責
田國立先生 ¹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整體戰略•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結構、規模、組成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 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有效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僱員的操守準則
陳四清先生 ¹	
高銘勝先生 ²	
單偉建先生 ²	
童偉鶴先生 ²	<p>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包括審批、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招聘、調整及委任事宜• 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自我評估匯總結果，以及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職能及效益的措施• 《董事獨立性政策》的年度重檢

註：

1. 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於年底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主要職責
童偉鶴先生 ¹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的薪酬策略及激勵框架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p>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包括審批、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集團 (含高級管理人員) 2014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2015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 與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相關的薪酬事宜 • 2016年度本集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績效指標 • 2016年度本集團人事費用預算方案
陳四清先生 ²	
許羅德先生 ²	
高銘勝先生 ¹	
單偉建先生 ¹	

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公司治理

風險委員會

於年底時，風險委員會成員共有4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年內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成員

高銘勝先生¹（主席）
任德奇先生²
高迎欣先生²
童偉鶴先生¹

主要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資本金管理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目標平衡表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 審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
- 審閱主要報告，包括風險暴露報告、模型開發及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重檢／審批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中銀香港集團風險偏好陳述》、《中銀香港集團營運總則》、《中銀香港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陳述》、《中銀香港資本管理政策》、《中銀香港集團金融工具估值政策》、《員工行為守則》、《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內部評級體系驗證政策》、《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中銀香港壓力測試政策》及壓力測試情景；以及策略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及信譽風險等政策
- 重檢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機制的風險調節方法及審批中銀香港集團2014年度風險調節的得分
- 審閱／批准集團經營計劃，包括集團目標平衡表、中銀香港銀行盤投資計劃及投資組合主要風險監控指標以及風險管理限額
- 審查和監控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執行情況，包括審閱模型驗證報告及模型表現報告；聽取風險加權資產分佈情況匯報
- 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
- 審查／審批重大的或高風險承擔或交易

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於年底時，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共有6名，其中包括3名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任德奇先生¹ (主席)
 岳毅先生²
 高迎欣先生¹
 許羅德先生¹
 鄭汝樺女士³
 童偉鶴先生³

主要職責

- 在管理層的協助下，準備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計劃，待董事會批准
- 審閱、動議及監控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
- 審閱本集團中長期戰略的制定程序，確保其已充分考慮到一定範圍內的備選方案
- 通過預設指標監控本集團中長期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戰略指引
- 就本集團主要投資、資本性支出和戰略性承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控其實施情況
- 審閱預算，待董事會批准，並監控預算目標的執行表現
- 審閱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因應內地自貿區創新政策的出台，討論了自貿區最新發展及業務機遇，落實與中國銀行聯動的策略方向和風險關注領域
- 審視本集團於東盟地區的擬議資產重組建議，並討論了相關工作開展情況及提交董事會
- 對集團資產出售項目進行討論並提交董事會
- 審議及監控了本集團2015年的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並先行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管理層提交的本集團2016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註：

1. 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該內部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於2006年6月上市後，該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15年度內嚴格遵守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公司治理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各董事於2015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港幣200,000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港幣100,000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港幣50,000元

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收取其上述的董事袍金；執行董事沒有收取其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成員的額外酬金

薪酬委員會已獲得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遞延浮薪的提早發放）、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部分；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人員的入職薪酬、簽約酬金、合約保證花紅等。

薪酬及激勵機制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按「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原則，將薪酬與績效及風險因素緊密掛鉤，在鼓勵員工提高績效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訂明的總體原則，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機構（包括香港地區及以外的分支機構）。

•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下列組別的人員已界定為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義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稽核主管。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為體現上述原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能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層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主責提出建議，並由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等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提供意見，以平衡員工激勵、穩健薪酬管理及審慎風險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議報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呈薪酬委員會審查，並報董事會審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徵詢董事會其他轄下委員會（如風險委員會、稽核委員會等）的意見。



•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

1. 績效管理機制

為實踐「講求績效」的企業文化，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管理作出規範。本集團年度目標在平衡計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層分解，從財務、客戶、基礎建設／重點工作、人員、風險管理及合規等維度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不同單位（包括業務單位、風險監控職能單位及其他單位）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對於各級員工，透過績效管理機制，將本集團年度目標與各崗位的要求連結，並以員工完成工作指標、對所屬單位績效的影響、履行本職工作風險管理責任及合規守紀等作為評定個人表現的主要依據，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過程中所涉及風險的評估及管理，確保本集團安全及正常運作。

2. 薪酬的風險調節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鈎的原則，本集團根據《風險調節方法》，把中銀香港涉及的主要風險調節因素結合到本集團的績效考核機制中。《風險調節方法》以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和信譽風險作為衡量指標的框架。本集團的浮薪總額按經董事會審定的風險調節後的績效結果計算，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確保本集團浮薪總額是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變化情況後決定，從而使薪酬制度貫徹有效的風險管理。

3. 以績效為本、與風險掛鈎的薪酬管理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

因應員工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釐定。一般而言，員工職級愈高及／或責任愈大，浮薪佔總薪酬的比例愈大，以體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履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落實長期財務的穩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團將結合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員工薪金水平等因素，並根據本集團的支付能力及集團、單位和員工的績效表現，定期重檢員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績效表現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按《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政策》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績效表現、與集團長期發展相關的非財務戰略性指標的完成情況，結合風險因素等作充分考慮後，審批集團浮薪資源總額。除按有關規定的公式計算外，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集團的浮薪資源總額作酌情調整。在集團業績表現較遜色時（如未達至集團績效的門檻條件），原則上不發當年浮薪，惟董事會仍有權視實際情況作酌情處理。

在單位及員工層面方面，浮薪分配與單位及個人績效緊密掛鈎，有關績效的量度須包含風險調節因素。風險控制職能單位人員的績效及薪酬評定基於其核心職能目標的完成情況，獨立於所監控的業務範圍；對於前線單位的風險控制人員，則透過跨單位的匯報及考核機制確保其績效薪酬的合適性。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單位的績效愈好及員工的工作表現愈優秀，員工獲得的浮薪愈高。

4.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鈎，體現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創造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期掛鈎的原則，使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員工的浮薪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下，按規定，以現金形式作遞延發放。就遞延發放的安排，本集團採取遞進的模式，員工工作涉及風險期愈長、職等愈高或浮薪水平愈高的崗位，遞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遞延的年期為3年。

遞延浮薪的歸屬與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相連結，其歸屬條件與本集團未來3年的年度績效表現以及員工個人行為緊密掛鈎。每年在本集團績效達到門檻條件的情況下，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屬當年的遞延浮薪。若員工在浮薪遞延期間被發現曾有欺詐行為、任何評定績效表現或浮薪所涉及的財務性或非財務性因素其後被發現明顯遜於當年評估結果、因個人行為或管理模式對其所在單位乃至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適當或不充分的風險管理等情況，本集團將取消員工未歸屬的遞延浮薪，不予發放。

• 外部薪酬顧問

為確保薪酬激勵機制的合適性，保持薪酬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曾就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場薪酬數據諮詢Towers Watson Hong Kong Limited及McLagan Partners Asia, Inc.的獨立意見。

• 薪酬披露

本集團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團薪酬及激勵機制的相關資訊。

外部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稽核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稽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稽核委員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於2015年度，本集團須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港幣4,300萬元，其中港幣2,800萬元為審計費用，而港幣1,500萬元為非審計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相關及諮詢的服務）。於2014年度，本集團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港幣3,900萬元，其中港幣2,700萬元為審計費用，而港幣1,200萬元為非審計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相關及諮詢的服務）。稽核委員會對2015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而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供有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和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本集團會計、財務匯報、內部稽核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並經管理層確認有系統的有效性，內部稽核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15年度的檢討結果反映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已向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了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依據；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均設既定單位和人

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並建立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制定了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各主要風險的機制，並建立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解決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詳列於第42至47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監管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以確保訊息的交流暢通；
- 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稽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稽核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稽核委員會提交報告。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須改善的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及
- 稽核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建議，並由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對所有附屬公司持續監控。於2015年，本集團在組織架構分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續改善。因

公司治理

應環球經濟狀況、經營環境、監管規定、業務發展等內外變化，本集團整體上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並將持續檢討改善集團監控機制的成效。於2015年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岳毅先生（股東大會會議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董偉鶴先生，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田國立先生、李早航先生（前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高銘勝先生及單偉建先生於大會舉行當天各因公務未能出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所有董事包括陳四清先生、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及鄭汝樺女士亦有出席大會。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採納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表、宣佈分派2014年度末期股息、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授予有關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有關投票結果在本公司的網址 www.bochk.com 中「投資者關係」的「聯交所公告」內有詳細列載。

如同本公司2014年報所披露，基於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董事會已將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性授權上限自願地調低至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相對上市規則所准許20%之限額而言）以呈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董

事會將把比例設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的門檻（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呈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在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時，亦採納若干內部政策。相關政策的重點如下：

-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以行使在純粹為籌集資金時發行股份的權利，包括總資本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供股等其他選擇；及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回購股份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惟倘若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將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據此，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儘快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及本公司的網頁，以便股東查閱。



此外，為了股東能更瞭解提呈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此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以及關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其他常見問題。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任何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不低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述明會議目的，並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建議（該建議可能被安排提呈於會議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審議：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的有關建議的請求書，連同關於該建議事宜的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六星期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81至583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該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告，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參選意向。

上述通告可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至該股東大會召開至少7天前提交，該會議通告應為至少7天。於收到該等有效通告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公司治理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投資者關係」一節。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即時處理所有查詢。

信息披露

本公司認同及時而有效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並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政策等適用的法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信息披露（包括內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監控措施以符合有關披露責任。信息披露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網頁內，網址為www.bochk.com。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告書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告書。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的假設被列為不恰當，否則財務報告書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告書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告書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深明與現時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股票及債券投資者提供明確和及時的資訊，以便他們進行合理的投資決策時可以具備關鍵的訊息。同時，我們亦高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制定有利於公司發展的經營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投資者關係計劃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投資界維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公司發展與策略的認識及了解。投資界是指本公司證券現時及潛在的投資者、分析員及證券業專業從業員。本公司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策略與計劃由投資者關係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該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總裁，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部轄下的投資者關係處負責執行有關策略，是本公司與投資界溝通的橋樑，而董事會秘書部則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定時評估投資者關係計劃的成效。

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大力支持並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我們與投資界的溝通主要通過會議、研討會及路演的方式進行。該等活動上會討論一般公開的信息，包括已公佈的財務訊息及歷史數據、有關本公司的市場及產品策略、業務優勢及弱點、增長機遇及挑戰等，有關的內容不會屬重要的非公開訊息。



信息披露政策

規範香港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公司高度重視及時、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並會主動披露對投資決策可能具影響的資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眾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內容。相關政策旨在確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

2. 與公眾（包括投資界及傳媒）的所有溝通原則均符合及時性、公平性、真實性、準確性及合規性；及

3. 信息發佈流程的有效監控。

查閱企業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中的投資者關係網頁上載了本公司最新發展的重要消息，確保股東和投資者根據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則下獲得有關資訊，其中包括關

投資者關係

於本公司主要發展、中期／年度業績以及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等資訊。公眾人士亦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獲取該等重要公告。網站亦提供監管披露資訊，以符合金管局《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要求。

投資者關係網頁亦列載關於信用評級、股份及股息等資料，而關於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則可參閱公司日誌。

為推動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和投資者通過本公司網站瀏覽相關資訊。投資者關係網頁亦提供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和最新發展的電郵提示服務，股東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可於網上登記，以便透過電郵獲取最新的企業訊息。

2015年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

2015年，本公司繼續致力通過有效的渠道積極與投資界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5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稽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外部核數師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合共1,455名註冊股東、439名授權公司代表及760名股東授權代表出席，該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349,636,43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89%。股東可於本公司網頁內參閱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

業績公佈

本公司舉行2014年全年業績公佈及2015年中期業績公佈時，本公司總裁帶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一同出席分析員及新聞界發佈會，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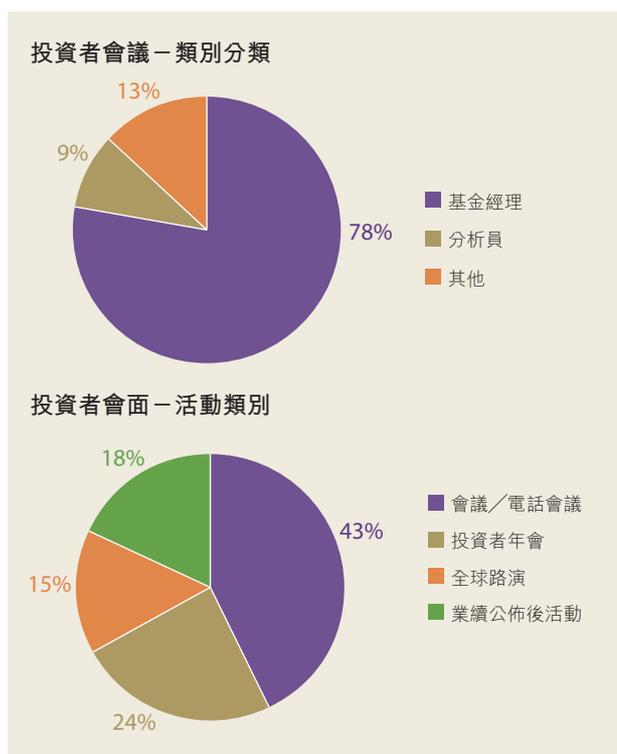
況、業務戰略及前景展望進行簡介及回答提問。公眾亦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業績發佈的演示材料、公告及網上直播。

除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外，本公司亦編製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確保股東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與投資界的溝通

2015年，通過全球路演、投資者研討會、公司拜訪和電話會議，本公司與來自世界各地逾400位投資者及分析員召開了合共近120次會議，以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策略及最新業務發展的了解。此外，逾15家證券研究機構持續追蹤並撰寫有關本公司的分析報告。

本公司透過與投資界的雙向溝通，包括電郵、直接對話及意見反饋，令本公司更了解市場的焦點，這有助於制定投資者關係溝通計劃及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質量。





展望未來

秉承及時、公平和公開的原則，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推行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定有效的投資者關係計劃，以確保投資界充分了解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的發展情況。本公司亦將參考市場最佳範例，持續改善及推動與投資界更有效的溝通。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電話：(852) 2826 6314
傳真：(852) 2810 5830
電郵：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東參考資料

2016年度財務日誌

主要事項	日期
公佈2015年度全年業績	3月30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最後限期	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6月1日(星期三)至6月6日(星期一)
交回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6月4日(星期六)下午2時正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6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後限期	6月7日(星期二)
除息日	6月8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限期	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6月13日(星期一)至6月16日(星期四)
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6月16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6月24日(星期五)
公佈2016年度中期業績	8月中至下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

投資者關係

股份資料

上市及股份代號

普通股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號碼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數認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2,506億港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於本公司市值及流動量，股票現為恒生指數、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及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屬於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和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關方面的卓越表現。

債務證券

發行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主要附屬公司
上市：有關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後償票據

票據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到期之5.55%後償票據
發行規模：25億美元
股份代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美國證券法S規例）
US061199AA35（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彭博 EI1388897

優先票據

票據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5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下2016年到期之3.75%優先票據
發行規模：7.5億美元
股份代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528
ISIN USY1391CDU28（美國證券法S規例）
US061199AB18（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彭博 EI8623411

股價及交易資料

股價（港元）	2015	2014	2013
年底的收市價	23.70	25.95	24.85
是年度最高成交價	33.70	27.95	28.00
是年度最低成交價	22.30	21.50	22.85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萬股）	12.75	11.05	11.47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0,572,780,266		
公眾持股量	約3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679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2015年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0.545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1.224港元。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¹⁾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該年股東的股息（即年內中期股息和末期建議股息）及當年年底的收市價計算。

(2) 2015年末期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上市以來股東總回報率



資料來源：彭博

股東總回報率是依照股價升值及將股息再投資計算。

信用評級（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投資服務：	Aa3
惠譽國際評級：	A

投資者關係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發行股份為10,572,780,266股，其中公眾持股量約佔34%，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持有的佔0.43%。本公司註冊股東共有79,692名，廣泛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國銀行外，本公司並未發現其他主要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的股東結構保持穩定。下列股權分佈表已包括股東名冊上的已登記股東及記錄於2015年12月31日由中央結算交收系統編纂的參與者股權報告中列載的股東：

類別	註冊股東數量	佔註冊股東比例%	註冊股東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比例%
個人投資者	79,554	99.83	229,166,131	2.17
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 ^註	137	0.17	3,402,536,379	32.18
中國銀行集團 ^註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計	79,692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註：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984,274,213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06%。該股份總數包括中國銀行集團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有的股份。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因此，這些股份包括在「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的類別當中。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個人資料變更、股份轉讓、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

花旗銀行股東服務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電話： 1-877-248-4237 (免費)
1-781-575-4555 (美國以外)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 www.bochk.com 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閱覽本年報之中文及

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 (852) 2846 2700。

A man with dark hair, wearing a white dress shirt and a grey tie, is smiling and holding a white tablet computer. The background is a bright blue sky with a cityscape visible in the distance. Overlaid on the image are several instances of the text 'HKD\$' and 'RMB'. The main text '滬港通' is in a large, stylized, red font with a white outline, and 'RMB' is in a smaller, similar font. The text '跨境服務' is also in a large, stylized, red font with a white outline, positioned below '滬港通'.

滬港通

RMB

跨境服務



創新



企業 社會責任



年內，本集團按照「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戰略要求，實施廣泛的企業社會責任舉措，為客戶、員工、股東、投資者，以及廣大市民持續增創價值。我們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採購的政策。

我們重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並致力與他們保持良好溝通，如定期透過會議、探訪、電子簡報和意見調查等各種渠道，以便瞭解對集團發展有重大影響的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從而制定相關措施。我們於2015年再次委託外部顧問收集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意見。

我們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獲社會廣泛認同。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在2015年，我們被選為「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首20名成份股，對集團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落實推行相關舉措及所獲成效等給予充分肯定。自2003年起，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





銀行服務 普及便利



作為香港的主要銀行集團之一，我們致力把企業社會責任宗旨融入服務和業務營運中，為社會各階層人士提供優質、便捷和安全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本集團透過逾260家分行、1,000多部自動櫃員機、存鈔機及存支票機等自助設備、網上銀行以及手機銀行等自動化平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年內，我們在港九新界包括公共屋邨增設自助銀行服務網點，方便廣大客戶使用銀行服務。

關愛銀行服務

我們一直以來支持社會福利署的「長者卡」計劃，讓長者享有定期存款利率優惠和減免禮券的服務費。本集團向65歲或以上、18歲以下，以及領取政府傷殘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賬戶持有人，豁免櫃檯服務交易費，並提供不設最低結餘要求及豁免提款卡年費的港元儲蓄賬戶。此外，我們積極響應金管局倡議的《公平待客約章》，不收取不動戶口費用。

為方便視障客戶使用自助銀行服務，集團亦在全線自動櫃員機安裝觸覺指示標記，其中約有95%已於屏幕兩側設有賬戶及服務選擇按鈕，另設有語音導航自動櫃員機；而新裝修的分行也設有斜坡通道，方便輪椅使用者及行動不便人士。



我們一直是提供「安老按揭計劃」的主要銀行。年內，我們參加了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補償易貸款保險計劃」，進一步提升相關按揭計劃，致力為客戶提供更靈活的退休財務方案。我們還舉辦了一系列講座，協助已退休及年屆退休的人士籌劃財務保障。

我們為非牟利機構提供全方位的銀行服務及收費優惠，助其減少銀行費用支出。這些機構亦可享用一站式現金管理方案，大大提高其行政效率；更可透過便捷的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收集捐款。客戶如以中銀信用卡進行捐款，有關慈善團體均可獲豁免商戶交易費。

我們舉辦不同的活動推廣安老按揭計劃，
例如講座和電影欣賞會



企業社會責任

支持經濟發展

我們致力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特別是在鞏固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方面。年內，我們延長了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清算服務時間，使香港擁有全球首個提供最長服務時間的人民幣清算系統，涵蓋亞洲、歐洲及美洲地區。此外，作為一家活躍的一級流動性提供者，本集團繼續為市場提供額外人民幣流動資金，支持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穩健發展。

我們舉辦和贊助多元化教育研討會和活動，協助中小企業(中小企)、大型企業、各行業商會和機構，以及個人客戶等，把握「一帶一路」國家戰略、人民幣國際化、內地企業「走出去」和自由貿易區發展等帶來的商機。

集團支持中小企的業務發展，提供一系列的融資方案及服務，包括新增一小時批核服務的「中銀小企錢」、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及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我們連續多年贊助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設立的



我們舉辦「一帶一路」講座，邀請專家為中小企、商會會員及員工等介紹有關政策機遇

「中小企一站通支援中心」，向中小企提供有關市場趨勢、科技發展及融資等的最新資訊。我們還組織中小企及內地企業業務洽談會，促進其跨境業務投資、技術交流及貿易合作。集團對中小企的長期支持，備受肯定，連續八年榮獲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的「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此外，我們贊助了「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暨傑出工業家獎」及「香港工商業獎」，以表彰對本地經濟發展有貢獻的工業及製造業界精英。



我們積極支持香港工業總會主辦的「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暨傑出工業家獎」，表彰傑出的工業家



回饋社會 投資社區



我們十分重視社區的發展，積極支持多元化的社區活動，包括公益慈善、教育助學、藝術文化、體育和保護環境。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自1994年成立以來，已向社區捐款累計逾港幣2億元。在2015年，基金捐款支持慈善機構和非政府組織舉辦29個項目。除了慈善項目，我們還有多樣化的贊助項目，廣泛地支持社會活動。

培育英才

在培育社會未來棟樑方面，自1990年起，集團撥款約港幣1,865萬元予本地九家大學，推出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約2,500人。我們為大學生提供暑期實習機會；還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合作提供「兼職客戶服務主任計劃」，為教育學院學生提供銀行實務知識及客戶服務技巧等專業培訓，並安排他們在分行工作，為社區及金融業培育人才。

為支持基層兒童健康發展，我們聯同政府的兒童發展基金，捐助東華三院的「愛與夢飛翔」師友同行計劃，協助120名基層兒童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方案，規劃未來，培養正面的人生觀。此外，我們也為東華三院及香港明愛主辦的「兒童發展基金」項目的300名受惠基層兒童開立儲蓄賬戶，協助他們養成儲蓄習慣，並實現個人目標。

在2015年，中銀集團人壽贊助了由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主辦的「健康工程師計劃」及香港家庭福利會主辦的「『童』步成長路計劃」，為逾8,000名來自本地小學的



我們贊助多元化的環保活動和工作坊，向青少年宣揚保護環境的訊息

參加者培養正面和健康的生活態度。中銀集團人壽亦贊助了由《南華早報》舉辦的「我是小主播」，協助中學生發揮潛能和建立自信。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在社區和學校向基層人士推廣羽毛球運動



關愛社會

為協助弱勢社群融入數碼化的時代，與時並進，我們與新家園協會推出「中銀香港新家園電腦捐贈計劃」，捐贈500部再生電腦予新家園協會，受惠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基層家庭及長者。我們更派出由

資訊科技部同事組成的義工隊伍，為逾2,000名受惠人士提供免費電腦教學課程。

我們與多個慈善團體和非政府組織長期合作，建立互信的夥伴關係。作為香港公益金的一個長期合作夥伴，我們不但捐款支持，而且鼓勵員工參加不同的籌款項目，獲香港公益金頒發2015年「公益榮譽獎」。



我們連續六年透過贊助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的「香港企業公民計劃」，鼓勵企業履行及推動社會責任，加強市民認識。過去六屆，參與報名計劃的企業逾700家，逾4,500名參加者出席有關活動。

我們冠名贊助香港管弦樂團42樂季揭幕音樂會《譚盾的女書》



集團連續六年贊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香港企業公民計劃」，鼓勵企業履行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此外，我們贊助由醫院管理局中樂團主辦的「2014/2015 杏林樂韻表關懷」計劃，在多家公立醫院舉辦一系列的節日關懷音樂會及中樂治療工作坊，透過音樂向逾3,800名長期病患的院友、醫護人員和社區長者送上關懷祝福。

推廣體育

我們透過支持體育活動宣揚身心健康、團隊合作和正面態度等重要訊息。自1999年起，我們已經投入逾港幣1,585萬元支持羽毛球運動的發展，超過128萬名人士受惠。年內，我們亦邀請了國際著名羽毛球球星和香港隊代表探訪社區和學校，進行示範交流，在基層推廣體育。自2002年以來，我們贊助了「港九地域中學校際運動比賽」。2015年，該比賽吸引了約80,000人次參加20項運動、逾8,000場比賽，深受學生歡迎，另有560名學生接受了義工培訓，為該比賽提供超過9,800小時義工服務。

文藝欣賞

集團支持多元化的文藝活動。年內，其中一項重點贊助是香港管弦樂團第42樂季揭幕音樂會《譚盾的女書》，吸引了超過3,000名觀眾；還有由香港藝術館協會舉辦、中銀香港私人銀行連續第三年贊助的「香港藝術館週」：在2015年11月其中的一個星期內，市民可於50多個本地畫廊免費參加講座和導賞等。此外，為推廣茶藝文化，我們連續五年贊助了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茶緣雅敘」活動。



我們全力贊助學界體育盛事——「港九地域中學校際運動比賽」



「中銀香港新家園電腦捐贈計劃」向有需要的學童捐贈再生電腦，並提供免費的電腦課程



珍惜資源 愛護環境

我們深明健康的環境是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基石，並致力在日常營運中減少碳足跡，積極提倡對環境負責任的行為，同時與員工、供應商、客戶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共同合作，推廣環保，以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與香港工業總會合辦「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鼓勵香港及泛珠三角從事製造業及服務業的公司推行環保措施，反應熱烈

建設綠色銀行

集團的環保政策體現我們的環保理念及承諾，有助我們把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營運中，力求善用能源，提升效益。集團在辦公大廈實施多項節能省水措施，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中銀中心及中銀灣仔商業中心均獲頒多項國際及本地的環保認證。2015年，我們在數據中心安裝了高效製冷系統，耗電量大幅降低了41%，並得到美國建築協會頒發「能源與環境建築認證系統 - 數據中心：銀獎」。

我們持續提升及創新電子銀行服務和平台，並鼓勵客戶採用，減少用紙。截至2015年底，個人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服務的客戶量，比2014年分別增加了7.5%和20.4%；而選擇綜合電子結單的客戶量，比去年也增加了19.1%。



手機銀行服務
客戶量

▲ 20.4%



綜合電子結單
客戶量

▲ 19.1%



個人網上銀行
客戶量

▲ 7.5%

年內，集團推出全新的電子支票服務，在同業中存票截票時間最長，不但為客戶節省成本，而且有助宣揚環保訊息。為鼓勵客戶使用電子支票服務，客戶凡於推廣期內首次簽發或存入電子支票，我們將按每筆成功交易捐贈港幣5元予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總捐款金額上限為港幣50萬元，以作環保教育用途。我們亦積極推廣電子化服務，包括新增「e按揭評估」流動應用程式、同業中首創「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賬戶查詢服務、供客戶換領禮品及虛擬物品的Appsdollar平台等。此外，我們還率先使用了加強的驗證技術，即時網上審批客戶的貸款申請。我們在本港全線分行實施無紙化分行櫃檯交易服務模式，同時在新裝修的分行配備電子海報及宣傳屏幕，方便客戶瀏覽銀行資訊。

為鼓勵企業客戶及供應商採取更環保的措施，集團在進行貸款及採購評估時，亦考慮了香港交易所要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與本地兩家電力公司繼續合作提供「能源效益貸款計劃」，為有意實施節省能源項目的工商客戶提供貸款服務。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填寫自我評估問卷，並進行實地視察，確保符合《供應商行為準則》。

提高環保意識

年內，集團持續支持一系列的環保活動，向客戶、員工及社會各界宣揚環保的重要訊息。

中銀香港環保表現



耗水量（立方米）

▼ 9.61%

213,931

193,371



電力（千瓦）

▼ 4.5%

90,386,216

86,314,433



二氧化碳排放量
（公噸）

▼ 3.55%

74,445

71,800

2014
2015

我們舉辦海岸地質生態考察行
深受學生和市民大眾歡迎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為多間慈善機構舉辦電子支票使用介紹會，推動金融服務電子化，支持環保

集團與香港工業總會攜手設立「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旨在鼓勵香港及泛珠三角從事製造業及服務業的企業進行環保措施，減少環境污染。該計劃更特設「一帶一路環保領先嘉許獎」，頒發予在「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推行環保措施的傑出企業。計劃吸引了逾450家企業參加，反應熱烈。

為鼓勵員工身體力行支持環保，我們設立回收計劃，收集紙張、膠樽、鋁罐、電池、電燈、碳粉盒及廚餘等。在特別節日，我們亦舉辦回收活動，如月餅盒回收。我們更連續三年贊助由綠領行動舉辦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鼓勵循環再用，在主要辦公大樓及60家分行擺放收集箱，方便市民參與。

在2015年，我們贊助了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一小時」，並在3月28日當天，關上主要辦公大樓的非必要照明系統一小時，宣揚減少能源消耗。

我們自2011年起贊助「千名青年環境友好使者行動」，培訓了超過5,000名來自內地的青年環境友好使者，鼓勵他們向公眾宣揚節能減碳的訊息。我們也贊助了「綠色星期一」舉辦的「無綠不歡校園計劃」，鼓勵學生選擇素食，減少碳排放，超過60萬名學生參加計劃。

此外，我們繼續支持「香港地質公園慈善環保行」，於年內舉辦了22個導賞團，共2,100人參加，包括350名基層學生，其中，近1,000名學生參加以「保育香港地質資源與環境生態」為題的講座，豐富學生的環保知識。此外，我們推出「香港地質海岸生態考察行」，並增設社交網絡平台專頁，提升公眾對地質公園的保育意識。我們也推出「全新清潔海岸義工」項目，該項目獲環境保護署列為保育海洋生態環境的活動之一。過去六年，共舉辦逾130次生態導賞團，累計超過13,600人參與。



>450 家

企業參加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我們連續三年贊助由綠領行動舉辦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並為員工舉辦利是封掛飾工作坊，鼓勵循環再用



以人為本 團結協作



我們重視人力資源。截至2015年底，集團擁有逾15,000名員工，包括來自不同背景及經驗的人才。我們致力為員工建構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推動創新、包容和高績效文化，以支持他們的事業及個人發展。

培訓及發展

高效和積極投入的團隊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一個重要元素。為了向員工提供可持續發展的事業階梯，我們採用了多元化的人才培訓方案，如網上學習、崗位輪換、測評反饋、師友計劃等，並通過內部招聘機制，推動員工內部流動及發展。我們就特定議題舉行研討會，並邀請專業人士主講。此外，我們致力鞏固全集團的合規文化，以強化全員的合規和風險防範意識為目標，並為本集團每位員工提供了一系列必修的風險合規培訓課程。我們亦透過「見習管理人員培養計劃」及「優秀大學畢業生培養計劃」，為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2015年，每名全職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間超過53小時。

>53 小時



2015年，每名全職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間

為確保人才發展計劃符合集團的業務策略，我們建構了「領導力模型」及「基本才幹模型」，分別針對具備領導職能及非領導層的員工釐訂有效的才幹標準，為員工提供明確的個人發展目標，也成為集團招聘人才及考核員工表現的基礎。透過結構性的事業發展與培訓課程，我們確保員工能夠有效掌握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協助他們發展個人事業。



我們為員工舉辦不同的體育活動及比賽，推廣健康生活

企業社會責任



超過28,000名員工及其親友參加了在香港海洋公園舉行的員工同樂日，盡慶而歸



我們為大學畢業生提供「見習管理人員培養計劃」及「優秀大學畢業生培養計劃」，培育人材

首家本地銀行



成功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證，並獲批准最多資歷架構認可的內部培訓課程

我們構建「職業崗位能力為本」的培訓課程，包括個人銀行、企業銀行及營運流程管理課程等，而資歷級別最高達至4級水平。目前，我們是銀行業界中擁有最多資歷認可課程的認可營辦者。



我們每年舉行大型頒獎禮嘉許表現優秀的業務團隊及人員

關愛員工

我們為員工提供一個愉快健康，以及充滿關愛的良好工作環境。我們通過定期交流、團隊工作會議、網上平台、員工雜誌、員工熱線及測評反饋等，與員工持續溝通。除了以上的溝通渠道，2015年，我們更增設了總裁信箱，加強高層管理人員與員工的溝通及交流，瞭解員工的想法，聽取員工的意見和建議。自設立以來，收到多位員工的良好建議，有助進一步優化集團的日常營運。

為了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我們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和獎勵機制，以及多樣化的福利。為鼓勵員工工作息平衡，我們舉辦了不同類型的員工康體活動和體育比賽。在2015年，共超過28,000名員工及其家庭成員參加了在香港海洋公園舉行的員工同樂日。此外，我們每年舉行頒獎典禮，以表揚優秀的員工及團隊。



集團為員工舉辦多元化的康樂活動



中銀香港合唱團歌藝精湛，勇奪2015亞洲國際合唱團銀獎，亦獲邀參加多項公開表演活動

服務社區

我們積極投入義工服務，並鼓勵員工利用自己的時間和專長服務社區。「中銀香港愛心活力義工隊」約有1,400名員工參與。每年我們為員工安排義工訓練，提升他們義工服務的技巧。

2015年，他們聯同家人和朋友參加了136個活動，服務兒童和青年、長者、有特殊需要的殘疾人士，以及環保活動；也參與「香港銀行公會」舉辦的教育活動，另



員工團結一致，共同建設美好的中銀大家庭



中銀好聲音歌唱比賽在美妙歌韻下圓滿完成，比賽吸引超過100名參賽者

為低收入家庭及青少年舉辦「理財工作坊」。我們的義工隊攜手貢獻了超過44,400小時服務，較2014年大幅增長89%。集團員工熱心參與各項義務工作，連續六年獲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金狀」。

為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在2015年我們加入了由勞工及福利局、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復康聯會推出的「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我們還通過使用慈善機構的產品和服務，間接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約有1,400名員工加入「中銀香港愛心活力義工隊」，服務兒童和青年、長者、有特殊需要的殘疾人士，以及參與環保活動等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及在主要業務領域的優越表現，屢獲殊榮，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獲《銀行家》及《亞洲銀行家》分別選為「香港區最佳銀行」及「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持續卓越的表現備受肯定。透過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我們致力提升客戶體驗，贏得業界多個獎項，涵蓋人民幣業務、現金管理、中小企、網上及手機銀行，以及信用卡服務等，成績斐然。我們亦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屢獲嘉許。

財務實力及公司治理

- 《銀行家》頒發「香港區最佳銀行獎」
- 《亞洲銀行家》頒發「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
- 《亞洲公司治理》頒發「卓越公司獎項－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TEASUNWEY
CORPORATE BANK
IN ASIA PACIFIC &
HONG KONG 2014 & 2015
by International



人民幣業務

- 《全球金融》頒發「中國之星大獎—最佳在岸利率對沖」
- 《亞洲資產管理》頒發「最佳離岸人民幣債券(3年)」及「最佳產品創新大獎—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
- 《指標》頒發「2015年度基金大獎」：
「同級最佳獎—高息固定收益」
「傑出表現獎—人民幣固定收益」
- 新城財經台、新城數碼財經台及《文匯報》頒發「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
「傑出企業/商業銀行—跨境全方位業務大獎」
「傑出零售銀行—多元化投資業務大獎」
「傑出零售銀行—信用卡業務大獎」
「傑出零售銀行—跨境流動支付服務大獎」
「傑出零售銀行—傳統業務大獎」
「傑出保險業務—儲蓄保險大獎」
「傑出保險業務—年金保險大獎」
「傑出保險業務—萬用壽險大獎」
「傑出保險業務—客戶服務大獎」
- 新城財經台及新城數碼財經台頒發「卓越人民幣銀行服務品牌大獎」
- 《文匯報》頒發「傑出人民幣業務獎—創新及全面跨境金融服務」
-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頒發「離岸人民幣業務—卓越大獎」



- 《基點》的港澳銀團貸款市場排名中連續11年第一
- 《亞洲貨幣》頒發「香港區最佳總體本地現金管理服務(大型企業)」及「香港區最佳總體跨境現金管理服務(大型企業)」獎項
- 《亞洲金融》頒發「香港最佳中資銀行」及「香港最佳中資外匯銀行」
- 德意志銀行頒發「美元清算質量獎」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頒發「進出口企業合作夥伴大獎」
- 香港銀行學會頒發13項「傑出財富管理師大獎」

卓越服務

- 《亞洲銀行家》頒發「香港區最佳零售銀行」、「香港區最佳現金管理銀行成就大獎」及「最佳多元化渠道項目技術實施大獎」
- 《亞洲銀行及財金》頒發「香港區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香港區最佳流動銀行項目大獎」及「香港區最佳本地外匯銀行」殊榮
- 國際六西格瑪協會頒發「亞洲質量最佳實踐獎」：
「機構持續改善最佳倡導者」白金獎
「精益流程改善最佳實踐」金獎



獎項及嘉許



-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頒發「金融機構大獎」：
 - 「年度銀行－卓越大獎」
 - 「商業銀行業務－卓越大獎」
 - 「跨境金融服務－卓越大獎」
 - 「企業融資業務－卓越大獎」
 - 「退休保險計劃－卓越大獎」
 - 「人壽保險－傑出表現大獎」
 - 「儲蓄保險計劃－傑出表現大獎」
 - 「零售銀行－傑出表現大獎」
 - 「科技應用：網上及流動應用程式－傑出表現大獎」
 - 「投資者教育－傑出表現大獎」

- **新城財經台及新城數碼財經台**頒發「香港企業領袖品牌大獎」：
 - 「卓越銀行按揭服務品牌大獎」
 - 「卓越銀行證券服務品牌大獎」
 - 「卓越跨境銀行服務品牌大獎」
 - 「卓越個人信用卡品牌大獎」
 - 「卓越流動付款品牌大獎」
 - 「卓越進出口貿易夥伴銀行服務品牌大獎」
 - 「卓越外匯交易服務品牌大獎」

- **星島日報**頒發「星鑽服務大獎」：
 - 「銀行雙幣信用卡服務大獎」
 - 「按揭服務」

- 《**指標**》頒發「財富管理大獎」：
 - 「客戶募集－同級最佳獎」
 - 「服務創新－同級最佳獎」
 - 「網上功能－傑出表現獎」

- 《**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頒發「最佳人壽保險大獎」

- 《**亞洲保險論壇**》及美國研究與諮詢公司**Celent**頒發「亞洲保險科技獎：數碼轉型獎」

- 《**e-zone**》頒發「最佳流動銀行服務」殊榮

- **香港電腦學會**頒發「最佳商業方案(應用)－銀獎」

- 《**PCM電腦廣場**》頒發「我最喜愛的網上個人銀行服務大獎」

- 《**U Magazine**》頒發「我最喜愛旅遊信用卡大獎」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頒發「方便之選－人氣品牌」獎項
銀聯國際：

- 香港區發卡卓越獎(商務信用卡)
- 香港區最高發卡量(信用卡)金獎
- 香港區最高交易量(信用卡)金獎
- 香港區商戶交易量金獎
- 香港區商戶交易量升幅金獎
- 港澳區UPOP發卡交易量獎
- 港澳區UPOP商戶交易量金獎
- 港澳區全年最佳表現大獎

-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 香港區商戶收單最佳風險管理大獎
- 香港區非接觸式交易最高次數大獎
- 香港區世界卡新發卡獎－「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
- 澳門區跨境簽賬金額市場佔有率金獎
- 澳門區跨境收卡簽賬金額市場佔有率金獎
- 澳門區商戶收卡簽賬金額市場佔有率金獎
- 澳門區卡量市場佔有率金獎
- 澳門區發卡簽賬金額市場佔有率金獎





社會責任

關愛社會

- 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的成份股
- 獲選為「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首20名成份股
- 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
- 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榮譽獎」
- 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金狀」及「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

中銀集團人壽：

- 《JobMarket 求職廣場》頒發2015卓越僱主大獎
- 社會企業研究所頒發「社會關愛企業卓越獎」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2014/15 積金好僱主」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頒發「企業關懷獎」

保護環境

- 美國建築協會頒發「能源與環境建築認證系統—數據中心：銀獎」

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中銀中心及中銀灣仔商業中心：

- UKAS 頒發「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卓越級》/《良好級》證書」

- 水務署頒發「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證書」

中銀大廈、中銀中心及中銀灣仔商業中心：

-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頒發「ISO 50001：2011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中銀大廈：

-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頒發綠建環評認證

中國銀行大廈：

- 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碳減排標籤」

中銀中心：

-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頒發「衛生監控管理系統認證」

中銀集團人壽：

- 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卓越級》證書」

人才發展及管理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傑出培訓員」
- 成功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認證為資歷架構第3級或第4級別課程，包括「客戶服務主任證書」、「個人銀行經理高等證書」、「企業銀行及產品管理部助理客戶經理高等證書」、「營運質量及流程管理證書」及「營運質量及流程管理高等證書」課程

中銀集團人壽：

- 香港保險業聯會及新城財經台頒發「年度傑出青年保險專才—企業管理」獎



聯絡我們

中國銀行(香港)

查詢熱線

查詢內容	電話
個人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388
「中銀理財」服務熱線	(852) 3988 2888
「智盈理財」服務熱線	(852) 3988 2988
企業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288
中銀信用卡服務熱線	(852) 2853 8828
報失中銀信用卡熱線	(852) 2544 2222
中銀卡服務熱線	(852) 2691 2323
中銀「易達錢」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08 3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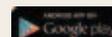
分行網絡



www.bochk.com/tc/branch.html

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

網上銀行：www.bochk.com



社交媒體



www.youtube.com/user/bankofchinahk

集友銀行

查詢熱線

查詢內容	電話
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40 1600
網上、電話及流動銀行	(852) 2232 3625

分行網絡



www.chiyubank.com/chiyu/bankinfo5_4.htm

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

網上銀行：www.chiyubank.com



社交媒體



南洋商業銀行

查詢熱線

查詢內容	電話
服務熱線 – 一般查詢	(852) 2622 2633
「南商理財」VIP服務	(852) 2850 1838 (廣東話) / 2850 1839 (普通話)
「南商理財」服務	(852) 2850 1818 (廣東話) / 2850 1819 (普通話)

分行網絡



www.ncb.com.hk/nanyang_bank/html/1121.html

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

網上銀行：www.ncb.com.hk



社交媒體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

查詢熱線

查詢內容	電話
內地	(800) 830 2066 (400) 830 2066
香港	(852) 2929 2988

分行網絡



www.ncbchina.cn/tw/about_5.html

1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8	綜合收益表
1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5	財務報表附註
271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審計了載於第118至270頁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成員（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真實而中肯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30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8,074	38,693
利息支出		(12,335)	(11,965)
淨利息收入	6	25,739	26,728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741	12,94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276)	(3,85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	11,465	9,091
保費收益總額		22,645	16,741
保費收益總額之再保分額		(10,200)	(9,086)
淨保費收入		12,445	7,655
淨交易性收益	8	2,599	2,157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767)	33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9	1,301	724
其他經營收入	10	815	683
總經營收入		53,597	47,071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23,975)	(19,146)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11,320	9,978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11	(12,655)	(9,168)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40,942	37,903
減值準備淨撥備	12	(931)	(146)
淨經營收入		40,011	37,757
經營支出	13	(11,836)	(10,728)
經營溢利		28,175	27,029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4	791	359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15	(68)	(2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27	54	34
除稅前溢利		28,952	27,398
稅項	16	(4,284)	(4,943)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4,668	22,4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9	2,827	2,650
年度溢利		27,495	25,1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969	21,92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27	2,650
		26,796	24,577
非控制權益		699	528
		27,495	25,105
股息	17	12,941	11,842
		港幣	港幣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8		
— 年度溢利		2.5344	2.3246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2670	2.0739

第125至27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27,495	25,105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房產：			
房產重估		3,652	3,309
遞延稅項	36	(483)	(451)
		3,169	2,85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866)	2,918
因處置可供出售證券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1,474)	(813)
由可供出售證券轉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產生之攤銷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46	304
遞延稅項	36	416	(706)
		(1,678)	1,703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化		51	49
貨幣換算差額		(666)	(288)
		(2,293)	1,464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876	4,3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371	29,42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27,706	28,580
非控制權益		665	847
		28,371	29,427

第125至27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1	230,730	398,67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64,208	37,43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57,777	53,994
衍生金融工具	23	43,207	33,35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01,950	90,7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4	920,214	1,014,129
證券投資	26	517,221	438,82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7	376	324
投資物業	28	15,262	14,559
物業、器材及設備	29	50,433	55,207
遞延稅項資產	36	58	167
其他資產	30	65,955	51,929
待出售資產	39	300,473	-
資產總額		2,367,864	2,189,367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1	101,950	90,7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07,606	235,78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	10,942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23	40,072	20,787
客戶存款	33	1,404,989	1,480,10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4	6,976	11,901
其他賬項及準備	35	34,225	51,957
應付稅項負債		2,782	2,778
遞延稅項負債	36	6,457	8,081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7	82,645	73,796
後償負債	38	19,422	19,676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39	251,805	-
負債總額		2,169,871	2,007,89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股本	40	52,864	52,864
儲備		139,714	123,850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92,578	176,714
非控制權益		5,415	4,758
資本總額		197,993	181,472
負債及資本總額		2,367,864	2,189,367

第125至27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30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田國立



董事
岳毅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總計	非控制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房產	可供出售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52,864	34,682	488	8,994	1,051	60,734	158,813	4,195	163,008
年度溢利	-	-	-	-	-	24,577	24,577	528	25,105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2,837	-	-	-	-	2,837	21	2,858
可供出售證券	-	-	1,399	-	-	-	1,399	304	1,703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化	-	-	-	-	46	-	46	3	49
貨幣換算差額	-	(3)	43	-	(319)	-	(279)	(9)	(288)
全面收益總額	-	2,834	1,442	-	(273)	24,577	28,580	847	29,427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6)	-	-	-	6	-	-	-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1,017	-	(1,017)	-	-	-
股息	-	-	-	-	-	(10,679)	(10,679)	(284)	(10,963)
於2014年12月31日	52,864	37,510	1,930	10,011	778	73,621	176,714	4,758	181,472
於2015年1月1日	52,864	37,510	1,930	10,011	778	73,621	176,714	4,758	181,472
年度溢利	-	-	-	-	-	26,796	26,796	699	27,495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3,142	-	-	-	-	3,142	27	3,169
可供出售證券	-	-	(1,632)	-	-	-	(1,632)	(46)	(1,678)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化	-	-	-	-	49	-	49	2	51
貨幣換算差額	-	(9)	(4)	-	(636)	-	(649)	(17)	(666)
全面收益總額	-	3,133	(1,636)	-	(587)	26,796	27,706	665	28,371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365)	-	-	-	365	-	-	-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868	-	(868)	-	-	-
股息	-	-	-	-	-	(11,842)	(11,842)	(253)	(12,095)
附屬公司發行資本所增加的非控制權益	-	-	-	-	-	-	-	245	245
於2015年12月31日	52,864	40,278	294	10,879	191	88,072	192,578	5,415	197,993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監管儲備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第125至27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	41(a)	(65,789)	66,932
支付香港利得稅		(4,653)	(4,480)
支付海外利得稅		(771)	(75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1,213)	61,70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	29	(1,194)	(1,025)
購入投資物業	28	(47)	-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所得款項		468	44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27	2	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71)	(97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1,842)	(10,679)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253)	(284)
因附屬公司發行資本從非控制權益所得款項		245	-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409)	(41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259)	(11,3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84,243)	49,35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3,828	363,2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11,129)	(8,723)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b)	308,456	403,828

第125至27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貴金屬、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及收回資產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並已分別列載於附註2.2及2.24。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除已於2015年1月1日起開始的年度強制性生效之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條文外，於2015年本集團未有採用其他準則或修訂。採用該等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5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以下已頒佈之準則及修訂於2016年1月1日起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始強制性生效。

準則 / 修訂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披露的自主性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經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經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併賬例外 處理的應用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經修訂)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遲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是

預計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披露的自主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企業運用專業判斷去決定在其財務報表中需披露的資料。例如，此修訂明確指出重大性需應用於整個財務報表，而包含不重要的資料會減低財務披露的效益。此外，此修訂闡明企業應運用專業判斷去決定在何處及以什麼次序把資料呈列在財務披露內。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5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該項修訂重新允許企業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列賬。企業可提前採納該修訂。改用權益法的企業需要在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每項投資分類採用與所選一致的會計處理及作出追溯性修訂。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經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該項修訂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規定。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當一筆涉及一個營運體的交易 (無論其是否屬於附屬公司)，應確認全額損益；當一筆交易涉及資產，但該資產並不構成一個營運體 (即使屬附屬公司資產)，應確認部分損益。該項修訂並無追溯性，允許企業提前採納。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頒佈完成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金融危機的全面回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對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準則，包含具邏輯的分類及計量模型，單一且具前瞻性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及與風險管理更緊密連繫的對沖會計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詳細闡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1)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2)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 (除了利息的計提和攤銷，及減值外，所有公平值變動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3)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5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金融資產 (續)

如以攤餘成本對一項金融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及企業的業務模型是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只代表沒有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如持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型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該工具本身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則該債務工具會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股份權益工具一般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除非在罕有的情況下成本乃是合適的估計公平值。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股份權益工具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權益性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實現及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日後即使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亦不可轉回收益表內。當收取派息的權利確立，股息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

除下述兩項主要變化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沒有太多修訂。

為應對自有信貸風險，準則內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的處理已被修訂。凡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收益表內。若此要求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收益表內。對釐定有否存在錯配情況，需在初始確認個別負債時確定，且不能被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此做法可消除經選擇以公平值計量的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波動。亦代表因負債的自有信貸風險轉差而引致的收益將不再於損益反映。

該準則亦取消了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股份權益工具掛鈎及交收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豁免以公平值計量的要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5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續）

(ii) 減值

該準則引入需要更為及時確認預計信用損失的嶄新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具體而言，該準則要求企業在初始確認金融工具時，需核算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當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則需要及時地針對金融工具的整體年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該準則亦規範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的債務工具、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處理。

(iii) 對沖會計

有關對沖會計的規定將令會計處理與風險管理活動更趨一致，財務報表更能反映該等活動的情況。有關規定放寬對沖有效性評估的要求，使對沖會計或會適用於更多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將對沖工具的可使用範圍擴闊至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對沖項目的彈性。用家將能從財務報表獲取更多有關風險管理的資訊，及掌握對沖會計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提前採納但必須整份同時一併實施。自有信貸風險的部分則可選擇獨立提前採納。本集團已成立集團性的項目組以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釐定工作計劃及落實準則。項目組已在分析集團的金融工具、建立模型及設計新的工作流程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由於項目的複雜性，現時仍未有確實之潛在影響的量化信息。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單一模型並明確所有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處理。該新準則的核心原則乃是對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在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會被確認為收入以反映預期取得之作價。其亦適用於確認及計量出售部分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設備等非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套有關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披露要求。該新準則將取代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不同準則對於商品、服務和建造合同的各自模型。該新準則允許企業提前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該等修訂將於2016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採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c) 香港《公司條例》

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所訂的要求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實施該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列示與披露。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業（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體現為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中取得可變動回報，並有權力通過被投資企業影響自身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行權力以指引被投資企業的相關活動）。當本公司對被投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是否對該被投資企業存在控制權，包括：(a)與被投資企業其他表決者的合約安排；(b)由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c)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如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並確認(i)收取作價的公平值，(ii)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之尚餘投資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以合適的做法，將之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重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於收益表將最終差額確認為盈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1) 附屬公司（續）

如本集團董事會已議決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處置組合）的出售計劃，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變，並於報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以回收其賬面值；(ii)該附屬公司的現況（除受制於類似交易的慣常條款外）可即時出售而該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東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啟動一活躍的計劃，以合理的價格尋求買家，及將於一年內完成相關交易，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會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處置組合（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作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待出售的物業、器材及設備不會進行折舊。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時，應以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的代價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在收購當日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所產生的負債（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以及所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會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之後，需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當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為自收購日起計的一年之內。

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按比例攤佔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來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1) 附屬公司 (續)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於權益內確認。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乃按被收購方之業務於之前會計結算日經已合併來列示。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當本公司具有權利收取附屬公司的派息時，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在沒有改變控制權益的情況下，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合資企業為合資安排的一種，雙方協議對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為合約認可的共同控制權，只會在相關業務的決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時出現。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減少但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經營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外幣換算（續）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企業，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企業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該外國企業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確認於收益表內。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被界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地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

被界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a)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於定息金融負債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b) 現金流對沖

對於已被界定為符合採用現金流對沖，並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任何已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於收益表內。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c) 淨投資對沖

對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與現金流對沖的處理方法相似。對沖工具有效對沖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會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出售海外運作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續）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掉期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託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適用於其他銀團成員的相同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資產（續）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資產（續）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資(i)並非因不受本集團控制、非經常性及本集團不能合理預期的個別事件而出售，例如發行人信用狀況嚴重變壞，法定或監管要求重大改變；或(ii)佔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但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

若一項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值將成為新分類項下的攤餘成本。而之前在可供出售分類項下已記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盈虧，則於相關投資的剩餘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餘成本與到期當日之餘額的差額，亦在該金融資產的剩餘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若該金融資產隨後發生減值時，原已記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金額即時重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附註2.4。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簽發人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約條款而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由此而產生之損失的指定付款。

財務擔保合約以合約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及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當本集團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已失去對其控制時，則終止確認。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交易當日確認。交易性負債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約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房產及投資物業、貴金屬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估值日當期集團可接觸的主要交易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價格。

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運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在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所採用的資產或負債計價。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為考慮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可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

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2.13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和其後重估。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關於以下可能出現損失事件之可供觀察資料：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其投資評級被降至投資級別以下；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初始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沒有發現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本集團將其連同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尚未識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表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貸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續）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撇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撇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貸款條款經重新商訂後與原來出現重大差異時，該貸款不再被視為逾期貸款，而作為新貸款處理。

(2)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表內之累計減值損失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表內。對於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在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嚴重地或長期地低於其成本。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於收益表內回撥。至於股份權益工具方面，之後的公平值變化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收益表回撥。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出現明顯變壞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資的原成本值作評價，而「長期」是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時期作評價。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如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宣派的股息超過其在該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其在在本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包括商譽的淨資產值時，則需要做投資減值測試。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會列作為投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並包括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內。若其後開始產生經濟利益，則以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房產，其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會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若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器材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分類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作為房產重估，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主要為分行及辦公樓房產。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隨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累計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所有器材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物業 按政府土地租約年期
- 器材及設備 3至15年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物業、器材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額），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以該支出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費用。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融資租賃

如承租人已實質上獲得了所有風險及回報，該資產的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由於位於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即成交價）已實質上等同於土地的公平價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尤如屬無期業權。

融資租賃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其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產化。每期租金均會分配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至一個固定息率於融資餘額上。相應的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會計入其他負債。按融資租賃方法購入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當資產按融資租賃租出，租金的現值會被確認為應收款項。租賃收入是以投資淨額方法於租賃期內確認，以反映固定的回報率。

2.19 保險及投資合約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計量對保險合約及對附有酌情行使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負債。

本集團會簽發保險合約，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亦有可能轉移財務風險。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約，長時間承保人壽保單所覆蓋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此外，本集團簽發投資合約。投資合約轉移財務風險，但不包括重大保險風險。此等合約存在讓持有人於保證利益之外獲得重大附加利益的酌情行使特性，並取決於特定一籃子或某類合約之表現及回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約（續）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續）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供款合約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所投資的投資基金單位掛鈎，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約利益賠償責任。

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被分類為投資合約。其亦包括決定保單賬戶貸記率的投資保證元素。此等合約之負債乃採用追溯計算方式釐定，代表一個基於累計已收取保費，加上滾存保單利益或紅利，再扣減保單費用的賬戶結餘。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的保險合約承保因死亡而終止僱用相關的事件。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於會計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並包含於保單責任內。

保費於合約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稅項或徵費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按本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發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約所承受的損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險合約分類條件，並可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補償，將會被分類為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根據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享有的利益，會被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再保險資產包括應收再保險公司的短期結餘，以及依據相關再保險合約項下所產生的預期索償利益的較長期應收款項。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是按每一再保險合約的條款，以及相關投保人保單之金額一致地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對再保險合約的應付保費，並於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會計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約負債。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索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2 僱員福利（續）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處理。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因有關項目乃直接記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在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稅法，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以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房產。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會被確認。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時，因該等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全部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也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重估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iii)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iv)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v)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vi)被識別為受第(iv)類人士所控制的企業；及(vii)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收益表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資料（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組合內貸款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應收款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4。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評估其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信用評級及市場價值。本集團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與抵押資產違約直接相關的經濟情況，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證券投資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6。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在實際操作可行的情況下，定價模型會採用可觀察數據。若估值模型未有考慮某些因素，如信貸風險，估值調整將有可能被採用。選用適合的估值參數、假設和模型技術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具體詳情可參閱附註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3。

3.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列出的特定情況外（例如出售之金額不重大；於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信貸顯著轉差而出售），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證券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6。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一項組成部分）是遵照《保險公司條例》下之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反映近期死亡率歷史經驗之香港受保障壽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約，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及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續）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2014年：10%）之差異，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0.87億元（2014年：約港幣1.06億元），約為負債之0.14%（2014年：0.17%）。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約，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2014年：50個基點）之下降，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10.88億元（2014年：約港幣11.32億元）。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本集團亦會按《保險公司條例》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撥備。支出撥備是指假設本集團在估值日後十二個月停止進行新交易的情況下，需為滿足合約而很有可能產生的淨成本之合計金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並沒有為此等支出提撥準備（2014年：無）。

在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之中，按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建立了一個彈性儲備，為對用作滿足負債的資產價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提供審慎的準備。彈性儲備乃基於精算師建議的相關資產及估算利率的30基點（2014年：33基點）市場收益變動而建立。需建立的彈性儲備金額取決於對利率變動程度的假設。

3.6 遞延稅項資產

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以預計可被運用作抵扣該等虧損之應課稅溢利金額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基於未來最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其金額。

按未使用的稅務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需根據對可運用的稅務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而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批第二層風險管理辦法，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續）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集團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並結合本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本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及監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制定了適當的風險盡職審查程序。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部門共同負責識別和評估項目所涉及的各项風險。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查，只有在風險評估部門滿意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產品才可推出市場。

對於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則採納更審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於以下附註4.1列示的本集團風險承擔不包括待出售資產。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風險總監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同時負責設計、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根據本集團的營運總則，亦制定了與本集團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其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信貸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信貸交易包括零售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該內部評級總尺度表結構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貸款（續）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投資及證券化資產，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在評估資產抵押債券(ABS)與按揭抵押債券(MBS)的減值時，本集團一直以市場價格的顯著下降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轉壞作為減值的重要指標。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流動性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和每一筆由本集團持有的ABS與MBS的損失覆蓋率變化情況。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以及來自任何以現金、證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應收回該交易對手的現金、證券或股票的衍生產品交易。本集團對各交易對手或客戶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本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性、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本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本集團主要押品，本集團已建立機制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物業、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則主要以物業、證券、應收賬項、存款及機器作押。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為港幣10.18億元（2014年：無）。本集團並無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2014年：無）。該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購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A) 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覆蓋程度。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承擔 (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出版的主協議(「ISDA主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ISDA主協議為敝做場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約框架，並載有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後終止交易時所採用之淨額結算條款。此外，亦會視乎需要考慮於ISDA主協議之附約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據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會按情況由交易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少風險承擔。

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般抵押品種類已載於第160頁。本集團根據對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個別風險承擔的評估，考慮適當之抵押品。有關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覆蓋率已分析於第168至169頁。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主要組合及性質已載於附註42，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於2015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蓋之或然負債及承擔為10.28% (2014年：9.4%)。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18,350	223,527
— 信用卡	13,833	14,059
— 其他	41,281	46,421
公司		
— 商業貸款	537,671	590,666
— 貿易融資	79,108	86,316
	890,243	960,989
貿易票據	32,011	57,75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969	—
	923,223	1,018,74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則該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該貸款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本集團知悉的損失事件。

本集團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決定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按內部信貸級別分析如下：

	2015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16,248	162	31	216,441
— 信用卡	13,346	—	—	13,346
— 其他	40,728	54	7	40,789
公司				
— 商業貸款	534,954	597	657	536,208
— 貿易融資	78,716	131	—	78,847
	883,992	944	695	885,631
貿易票據	32,011	—	—	32,01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969	—	—	969
	916,972	944	695	918,611

	2014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20,848	172	41	221,061
— 信用卡	13,456	—	—	13,456
— 其他	45,861	60	21	45,942
公司				
— 商業貸款	584,069	2,987	747	587,803
— 貿易融資	85,659	212	2	85,873
	949,893	3,431	811	954,135
貿易票據	57,756	—	—	57,756
	1,007,649	3,431	811	1,011,891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發生損失事件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當此等貸款被評為「次級」或以下，亦可視為非減值貸款於上表中列示。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逾期未減值貸款

總逾期未減值貸款分析如下：

	2015年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874	15	19	—	1,908
— 信用卡	448	—	—	—	448
— 其他	459	—	1	1	461
公司					
— 商業貸款	387	2	—	28	417
— 貿易融資	41	32	2	4	79
	3,209	49	22	33	3,313

	2014年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389	23	21	12	2,445
— 信用卡	529	—	—	—	529
— 其他	423	6	—	7	436
公司					
— 商業貸款	1,276	19	9	20	1,324
— 貿易融資	96	—	—	—	96
	4,713	48	30	39	4,83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貸款

已個別識別減值貸款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	4	21	15
— 信用卡	39	—	74	—
— 其他	31	20	43	10
公司				
— 商業貸款	1,046	906	1,539	1,356
— 貿易融資	182	57	347	173
	1,299	987	2,024	1,554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610		1,145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987	1,554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848	1,204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451	820

減值準備已考慮上述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4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貸款（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2,096	3,008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對客戶貸款總額比率	0.24%	0.31%
就上述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564	1,096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貸款。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28	0.02%	512	0.05%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69	0.02%	555	0.06%
— 超過1年	211	0.02%	240	0.03%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508	0.06%	1,307	0.14%
就上述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161		76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續）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676	1,230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339	749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69	558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及住宅樓宇、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5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4年：無）。

(e) 經重組貸款

	2015年		2014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逾期 超過3個月之貸款」部分）	-	-	25	-

經重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15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65,148	26.15%	1	1	—	224
— 物業投資	57,101	88.21%	4	93	—	205
— 金融業	11,453	3.57%	—	1	—	64
— 股票經紀	1,743	81.56%	—	—	—	6
— 批發及零售業	28,633	53.04%	62	268	24	109
— 製造業	21,798	26.70%	24	32	7	8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5,616	33.07%	1,478	4	360	159
— 休閒活動	393	18.84%	—	—	—	1
— 資訊科技	13,064	0.72%	—	1	—	42
— 其他	55,817	42.91%	16	123	7	18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8,523	99.94%	16	180	—	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 貸款	209,777	99.92%	67	1,728	1	99
— 信用卡貸款	13,834	—	39	487	—	101
— 其他	38,587	72.76%	36	440	7	6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71,487	65.73%	1,743	3,358	406	1,351
貿易融資	79,108	12.93%	195	255	103	28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39,648	15.71%	158	161	55	814
客戶貸款總額	890,243	47.58%	2,096	3,774	564	2,44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2014年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48,044	31.88%	1	3	–	158
— 物業投資	74,110	87.92%	26	413	2	372
— 金融業	4,758	22.51%	–	11	–	31
— 股票經紀	2,051	64.01%	–	–	–	9
— 批發及零售業	38,014	47.71%	149	592	54	187
— 製造業	24,097	26.69%	57	145	31	10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0,999	33.37%	735	15	13	192
— 休閒活動	454	11.49%	–	–	–	1
— 資訊科技	13,334	1.02%	2	5	1	41
— 其他	62,280	40.54%	26	98	16	25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9,363	99.92%	25	229	–	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 貸款	203,744	99.92%	71	2,036	1	104
— 信用卡貸款	13,021	–	37	534	–	93
— 其他	41,132	66.70%	43	405	7	6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75,401	67.24%	1,172	4,486	125	1,612
貿易融資	86,316	13.88%	353	376	181	33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99,272	24.96%	1,483	1,623	790	1,574
客戶貸款總額	960,989	49.28%	3,008	6,485	1,096	3,52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15年		2014年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45	—	—	—
— 物業投資	—	1	5	6
— 金融業	21	—	—	—
— 股票經紀	1	—	—	—
— 批發及零售業	24	3	55	21
— 製造業	13	1	17	1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61	—	2	—
— 休閒活動	—	—	—	—
— 資訊科技	3	—	6	—
— 其他	15	3	77	5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 貸款	—	—	1	—
— 信用卡貸款	222	214	207	199
— 其他	173	166	160	145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878	388	530	386
貿易融資	169	159	111	5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85	203	1,003	371
客戶貸款總額	1,232	750	1,644	814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客戶貸款總額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27,413	711,795
中國內地	118,546	200,208
其他	44,284	48,986
	890,243	960,989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1,911	2,151
中國內地	373	1,142
其他	161	227
	2,445	3,52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逾期貸款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289	4,459
中國內地	400	1,945
其他	85	81
	3,774	6,485
就逾期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126	227
中國內地	78	642
其他	–	1
	204	870
就逾期貸款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84	108
中國內地	5	12
其他	1	1
	90	121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699	1,523
中國內地	393	1,328
其他	4	157
	2,096	3,008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407	260
中國內地	157	771
其他	–	65
	564	1,096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45	48
中國內地	3	5
	48	53

(C)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品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並於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其種類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工業物業	–	3
住宅物業	44	11
	44	14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C) 收回資產（續）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0.55億元（2014年：港幣0.28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下表為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非逾期或減值之結餘及存款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

	2015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110,225	–	–	110,22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5,935	17,490	3,365	176,790
	266,160	17,490	3,365	287,015

	2014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104,317	–	–	104,31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4,253	73,982	33,808	322,043
	318,570	73,982	33,808	426,360

於2015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或減值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2014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5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84,691	88,062	207,071	28,073	22,286	430,18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9,958	30,602	12,181	4,717	3,668	81,126
貸款及應收款	-	-	3,166	-	-	3,16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943	21,953	12,344	5,250	4,612	53,102
	123,592	140,617	234,762	38,040	30,566	567,577

	2014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64,216	116,869	123,885	21,770	26,720	353,46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7,263	30,444	12,763	3,151	3,227	76,848
貸款及應收款	-	-	2,856	-	2,012	4,86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075	19,158	11,844	2,871	3,446	51,394
	105,554	166,471	151,348	27,792	35,405	486,570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下表為非逾期或減值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12月31日按發行評級之分析。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5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84,691	88,062	207,071	28,073	22,286	430,18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9,955	30,602	12,181	4,717	3,668	81,123
貸款及應收款	-	-	3,166	-	-	3,16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943	21,953	12,344	5,250	4,612	53,102
	123,589	140,617	234,762	38,040	30,566	567,574

	2014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64,216	116,869	123,885	21,770	26,720	353,46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7,237	30,444	12,762	3,151	3,227	76,821
貸款及應收款	-	-	2,856	-	2,012	4,86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075	19,158	11,844	2,871	3,446	51,394
	105,528	166,471	151,347	27,792	35,405	486,543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下表為減值債務證券之發行評級分析。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5年							其中： 累計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3	-	-	-	-	3	-	
其中：累計減值 準備	-	-	-	-	-	-	-	

	2014年							其中： 累計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26	-	1	-	-	27	1	
其中：累計減值 準備	1	-	-	-	-	1	-	

於2015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存款證及沒有逾期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2014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整體的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和各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一致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各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各附屬機構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各附屬機構管理者，在事前經中銀香港認可，可以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並須承擔管理其機構日常市場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設有獨立的風險監控團隊，監控每日的市場風險及限額執行情況，並定期向中銀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報告。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總監及主管資金業務的副總裁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各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5	17.8	17.8	38.4	25.4
	2014	18.0	16.2	35.1	23.9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5	12.9	8.8	20.3	13.2
	2014	11.2	9.6	19.5	13.5
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5	14.7	12.8	37.6	20.7
	2014	18.1	16.4	39.5	24.2
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15	0.0	0.0	0.4	0.2
	2014	0.1	0.1	0.7	0.3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15	0.0	0.0	0.2	0.0
	2014	0.1	0.0	1.3	0.2

註：

1.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風險值。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續）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1天持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15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666,562	94,198	25,741	22,886	7,829	484,356	10,131	1,311,703
現貨負債	(512,219)	(13,853)	(23,822)	(21,357)	(14,534)	(467,809)	(16,722)	(1,070,316)
遠期買入	1,239,554	53,057	90,200	30,789	43,772	805,959	41,144	2,304,475
遠期賣出	(1,380,890)	(133,356)	(92,281)	(32,412)	(36,962)	(822,094)	(34,042)	(2,532,037)
期權盤淨額	1,518	(1)	2	26	(13)	(1,425)	1	108
長/(短) 盤淨額	14,525	45	(160)	(68)	92	(1,013)	512	13,933
結構性倉盤淨額	293	-	-	-	-	9,355	-	9,648

	2014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538,300	1,466	18,063	22,392	9,688	645,120	16,360	1,251,389
現貨負債	(429,963)	(5,518)	(15,050)	(22,256)	(11,715)	(547,552)	(16,883)	(1,048,937)
遠期買入	729,002	67,974	57,895	41,806	32,445	329,654	38,306	1,297,082
遠期賣出	(828,777)	(63,934)	(60,757)	(41,870)	(30,334)	(422,850)	(37,897)	(1,486,419)
期權盤淨額	2,613	(1)	(4,463)	12	(4)	(2,625)	(31)	(4,499)
長/(短) 盤淨額	11,175	(13)	(4,312)	84	80	1,747	(145)	8,616
結構性倉盤淨額	277	-	-	-	-	9,308	-	9,58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而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及
- 客戶擇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和投資管理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平衡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期權價格波動(Greeks)、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不同層級，按不同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利率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擬推出的新產品或新業務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報風險委員會批准。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儲蓄存款客戶擇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以及內含期權債務證券提前還款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敏感度如下：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 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12月31日 對儲備的影響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元	985	891	(488)	(494)
美元	(345)	(203)	(5,332)	(4,583)
人民幣	(738)	(810)	(1,020)	(1,418)

上述貨幣對淨利息收入的整體負面影響較2014年減少主要由於相關貨幣的短期檔利率敏感負缺口收窄所致。同時，可供出售證券會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預計出現估值減少而令集團儲備減少。儲備減少幅度較2014年增加乃由於資本市場之可供出售證券規模增加。

上述敏感度計算僅供說明用途，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如相關貨幣息口的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未計及為減低利率風險可能採取的緩釋風險行動、對沖會計的有效性、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實際重訂息日與合約重訂息日有差異或沒有到期日之產品的習性假設。上述風險水平只為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的一部分。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95,806	-	-	-	-	34,924	230,73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37,920	26,288	-	-	-	64,20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2	6,980	9,223	18,895	16,442	4,495	57,77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3,207	43,2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01,950	101,9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711,095	107,459	61,028	32,770	943	6,919	920,21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9,481	124,945	86,792	119,560	59,405	2,746	432,929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40	3,481	13,109	43,088	21,008	-	81,126
- 貸款及應收款	-	1,005	2,161	-	-	-	3,16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376	376
投資物業	-	-	-	-	-	15,262	15,26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50,433	50,433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024	-	-	-	-	62,989	66,013
待出售資產	168,400	44,587	49,217	25,704	528	12,037	300,473
資產總額	1,119,988	326,377	247,818	240,017	98,326	335,338	2,367,86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01,950	101,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60,049	27,936	2,343	-	-	17,278	207,60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83	4,446	1,968	1,479	466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0,072	40,072
客戶存款	1,054,648	182,898	79,013	611	-	87,819	1,404,98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9	-	5,728	1,189	-	-	6,976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8,782	-	-	-	-	34,682	43,464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82,645	82,645
後償負債	-	-	-	19,422	-	-	19,422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49,045	40,917	40,634	5,967	19	15,223	251,805
負債總額	1,375,166	256,197	129,686	28,668	485	379,669	2,169,8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5,178)	70,180	118,132	211,349	97,841	(44,331)	197,993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2014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76,437	-	-	-	-	22,236	398,67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17,730	19,706	-	-	-	37,43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21	7,691	12,173	20,180	8,629	2,600	53,9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353	33,35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90,770	90,7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768,749	154,044	66,747	16,279	1,438	6,872	1,014,12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40,227	52,220	80,734	122,738	57,541	3,650	357,110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943	2,498	4,241	44,823	24,343	-	76,848
- 貸款及應收款	2,499	915	1,454	-	-	-	4,86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324	324
投資物業	-	-	-	-	-	14,559	14,55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55,207	55,207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604	-	-	-	-	50,492	52,096
資產總額	1,193,180	235,098	185,055	204,020	91,951	280,063	2,189,367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90,770	90,7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01,704	6,277	2,705	-	-	25,094	235,78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428	4,643	3,190	483	516	-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0,787	20,787
客戶存款	1,061,875	210,280	120,810	14,698	-	72,446	1,480,10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316	2,811	1,074	5,700	-	-	11,90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6,572	2,685	4,055	194	-	39,310	62,81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73,796	73,796
後償負債	-	-	-	-	19,676	-	19,676
負債總額	1,285,895	226,696	131,834	21,075	20,192	322,203	2,007,895
利率敏感度缺口	(92,715)	8,402	53,221	182,945	71,759	(42,140)	181,472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充裕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安排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投資管理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性緩衝資產組合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資產負債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於2011年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如客戶存款）及表外（如貸款承諾）項目作出假設。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於2015年12月31日，在沒有考慮出售未到期有價證券的現金流入之情況下，中銀香港之30日累計現金流是淨流入，為港幣747.42億元（2014年：港幣507.75億元），符合內部限額要求。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集團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擔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例及滾動發放比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正現金流，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當中包括的高質素或質素相若的有價證券為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而其風險權重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業發行的有價證券，其外部信用評級相等於A-或以上，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於2015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流動資金緩衝（折扣前）為港幣3,099.69億元（2014年：港幣1,974.88億元）。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本集團被金管局指定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以綜合基礎計算。於2015年度，本集團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少於6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首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夠控制相關風險。如果新產品或新業務可能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形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承擔管理本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A) 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資金比率

	2015年季度結算至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106.52%	104.00%	109.89%	101.90%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2014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2.17%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前身的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82,319	48,108	-	-	-	-	303	230,73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	37,920	26,288	-	-	-	64,20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1,020	5,782	6,800	12,708	3,494	-	29,804
- 存款證	-	190	80	1,810	137	6	-	2,223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89	307	770	6,498	12,770	-	20,434
- 存款證	-	372	-	1	268	-	-	641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4,495	4,495
- 其他	-	180	-	-	-	-	-	180
衍生金融工具	12,489	2,723	2,711	18,994	5,504	786	-	43,2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01,950	-	-	-	-	-	-	101,9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104,814	25,975	44,039	135,015	360,990	214,384	2,017	887,234
- 貿易票據	1	7,970	8,330	15,710	-	-	-	32,01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1	-	968	-	-	96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19,917	83,105	59,304	137,708	60,283	-	360,317
- 存款證	-	2,305	23,450	35,571	8,328	212	-	69,866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520	3,558	13,436	42,769	20,822	3	81,108
- 存款證	-	-	-	-	-	18	-	18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	1,005	2,161	-	-	-	3,166
- 股份證券	-	-	-	-	-	-	2,746	2,74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376	376
投資物業	-	-	-	-	-	-	15,262	15,26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50,433	50,433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8,508	11,394	705	4,051	5,333	15,969	53	66,013
待出售資產	18,598	52,792	31,823	65,034	85,341	29,495	17,390	300,473
資產總額	448,679	173,555	242,816	384,945	666,552	358,239	93,078	2,367,86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01,950	-	-	-	-	-	-	101,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66,711	10,616	27,936	2,343	-	-	-	207,60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583	4,447	1,970	1,477	465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8,813	3,358	2,743	18,851	4,525	1,782	-	40,072
客戶存款	852,823	289,644	182,898	79,013	611	-	-	1,404,98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59	-	5,739	1,178	-	-	6,976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0,246	11,751	1,479	2,663	7,322	3	-	43,464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1,746	788	786	4,154	12,407	42,764	-	82,645
後備負債	-	-	418	-	19,004	-	-	19,422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93,390	68,292	40,563	42,451	7,083	26	-	251,805
負債總額	1,265,679	387,091	261,270	157,184	53,607	45,040	-	2,169,871
流動資金缺口	(817,000)	(213,536)	(18,454)	227,761	612,945	313,199	93,078	197,993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2014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26,887	60,109	-	-	-	-	11,677	398,67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	17,730	19,706	-	-	-	37,43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2,627	6,572	10,606	12,530	3,287	-	35,622
- 存款證	-	142	642	393	251	-	-	1,428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45	129	1,109	7,534	5,263	-	14,080
- 存款證	-	-	-	-	264	-	-	264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2,600	2,600
衍生金融工具	10,880	3,502	2,813	11,619	1,852	2,687	-	33,35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90,770	-	-	-	-	-	-	90,7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113,635	28,987	60,630	171,511	347,232	231,875	2,503	956,373
- 貿易票據	32	12,779	20,973	23,972	-	-	-	57,756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8,624	27,253	65,814	135,098	58,323	-	295,112
- 存款證	-	13,284	6,072	24,598	14,187	207	-	58,348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434	2,503	5,111	44,481	24,197	27	76,753
- 存款證	-	-	77	-	-	18	-	95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2,499	915	1,454	-	-	-	4,868
- 股份證券	-	-	-	-	-	-	3,650	3,650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324	324
投資物業	-	-	-	-	-	-	14,559	14,55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55,207	55,207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5,705	11,999	149	4,157	7,757	12,301	28	52,096
資產總額	557,909	145,031	146,458	340,050	571,186	338,158	90,575	2,189,367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90,770	-	-	-	-	-	-	90,7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03,379	23,419	6,277	2,705	-	-	-	235,78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428	4,643	3,190	483	516	-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6,976	3,029	2,455	4,500	2,532	1,295	-	20,787
客戶存款	793,425	338,722	209,587	122,979	15,396	-	-	1,480,10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2,316	2,811	1,106	5,668	-	-	11,90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9,145	14,175	4,294	7,054	8,148	-	-	62,81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2,417	1,099	1,733	6,199	14,807	37,541	-	73,796
後償負債	-	-	418	-	-	19,258	-	19,676
負債總額	1,136,112	386,188	232,218	147,733	47,034	58,610	-	2,007,895
流動資金缺口	(578,203)	(241,157)	(85,760)	192,317	524,152	279,548	90,575	181,472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資產，例如貸款及債務證券列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分類，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存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為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於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01,950	-	-	-	-	101,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7,341	27,990	2,366	-	-	207,69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86	4,458	1,991	1,519	483	11,037
客戶存款	1,142,604	183,377	79,830	642	-	1,406,45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9	-	6,072	1,262	-	7,393
後償負債	-	538	538	23,138	-	24,214
其他金融負債	27,056	218	715	4	-	27,993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金融負債	161,377	40,421	42,794	6,564	26	251,182
金融負債總額	1,612,973	257,002	134,306	33,129	509	2,037,919

	2014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90,770	-	-	-	-	90,7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26,826	6,304	2,774	-	-	235,90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432	4,655	3,201	524	541	12,353
客戶存款	1,132,368	210,324	124,467	16,528	-	1,483,68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317	2,816	1,297	6,098	-	12,528
後償負債	-	538	538	4,305	19,926	25,307
其他金融負債	37,471	2,958	4,284	196	-	44,909
金融負債總額	1,493,184	227,595	136,561	27,651	20,467	1,905,458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包括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所有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論有關合約屬資產或負債)。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及貨幣掉期。

	2015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9,198)	(543)	(860)	(2,072)	(117)	(12,790)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546,961	344,519	1,321,480	217,775	2,582	2,433,317
總流出	(547,583)	(344,570)	(1,321,541)	(217,569)	(2,565)	(2,433,828)

	2014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7,132)	(407)	(1,145)	(1,445)	(45)	(10,174)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501,184	277,927	503,082	92,900	2,811	1,377,904
總流出	(500,884)	(277,604)	(501,017)	(92,925)	(2,802)	(1,375,232)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續）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5,959.87億元（2014年：港幣4,885.24億元），此等貸款承擔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金額為港幣690.92億元（2014年：港幣726.03億元），其到期日少於一年。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萬用壽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人。此外，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疾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本集團進行了相關的經驗研究，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時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並留有合理的審慎邊際。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報告時段內就銀行業務符合各項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詳述如下：

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並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則繼續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具有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交易對手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由南商及集友引致的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於2015年繼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本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並會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定期重檢及按需要調整其資本結構。

此外，本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偏好、信用評級、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來源，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其名單載於「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其屬下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若干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

上述提及的中銀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2015年		2014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9	9	9	9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0	199	214	186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314	270	303	260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462	432	458	430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34	134	115	115
欣澤有限公司	-	(11)	-	(11)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	4	4	4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6	16	16	16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63	345	121	105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496	454	597	188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41	41	40	40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7	7	7	7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5	5	5	5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8	8	20	20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A) 監管綜合基礎（續）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2014年：無）。

於2015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使用不同綜合方法（2014年：無）。

(B) 資本比率

	2015年	2014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83%	12.30%
一級資本比率	12.89%	12.38%
總資本比率	17.86%	17.5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B) 資本比率（續）

用於計算以上資本比率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89,915	76,649
已披露的儲備	49,438	47,803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數額）	733	614
監管扣減之前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83,129	168,10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20)	(19)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69)	(167)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98)	(160)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0,874)	(47,312)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879)	(10,011)
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62,040)	(57,66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21,089	110,440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額外一級資本的數額）	561	733
額外一級資本	561	733
一級資本	121,650	111,173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18,230	19,29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226	25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 儲備	5,537	5,195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3,993	24,745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 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2,893	21,290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893	21,290
二級資本	46,886	46,035
總資本	168,536	157,208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CCyB比率」)及在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於2015年均為0%。

有關資本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C) 槓桿比率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121,650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2,268,203
槓桿比率	5.36%

有關槓桿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合約及貴金屬。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以及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不重大調整的貴金屬及物業。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及債務工具。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重大調整的物業。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幅、交易對手信貸利差及其他等，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資產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貸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信貸違約掉期利差及波幅。不可觀察的參數如波幅平面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市場因素變化、交易對手信譽及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這類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結構性合約的估值方法與前述債務證券估值方法相近。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則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慮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並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與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15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2)				
— 交易性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	32,026	—	32,027
— 其他	—	180	—	180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5	19,171	1,829	21,075
— 股份證券	1,995	—	—	1,995
— 基金	2,500	—	—	2,50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12,493	30,714	—	43,207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6)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95,982	333,106	1,095	430,183
— 股份證券	2,459	—	287	2,746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32)				
— 交易性負債	—	8,371	—	8,371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2,571	—	2,57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8,936	31,136	—	40,072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續）

	2014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2)				
－ 交易性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89	36,861	－	37,050
－ 股份證券	3	－	－	3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8	13,186	1,080	14,344
－ 股份證券	1,641	－	－	1,641
－ 基金	956	－	－	95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10,885	22,468	－	33,353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6)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8,374	344,179	907	353,460
－ 股份證券	2,664	719	267	3,650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32)				
－ 交易性負債	－	9,145	－	9,145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3,115	－	3,11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6,979	13,808	－	20,787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年內均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4年：無）。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15年		
	金融資產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80	907	267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1)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	2	17
買入	901	808	8
賣出	(151)	(78)	—
轉出第三層級	—	(544)	—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	(5)
於2015年12月31日	1,829	1,095	287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1)	—	—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14年		
	金融資產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385	6,247	250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9)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	22	17
買入	725	78	—
賣出	(21)	(3,410)	—
轉出第三層級	—	(2,030)	—
於2014年12月31日	1,080	907	267
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9)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為債務證券、存款證及非上市股權。

所有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因估值可觀察性改善於2015年及2014年度轉出第三層級。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倍數，或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則按其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倍數比率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若股權投資的企業資產淨值增長／減少5%，則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港幣0.14億元（2014年：港幣0.13億元）。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按實際情況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相對應剩餘限期之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後償負債

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和公平值。

	2015年		2014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附註26）	81,126	83,037	76,848	78,515
貸款及應收款（附註26）	3,166	3,171	4,868	4,867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附註34）	6,976	7,222	11,901	12,315
後償負債（附註38）	19,422	21,507	19,676	21,624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2015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11	82,626	–	83,037
貸款及應收款	–	3,171	–	3,17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7,222	–	7,222
後償負債	–	21,507	–	21,507

	2014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12	78,103	–	78,515
貸款及應收款	–	4,867	–	4,867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2,315	–	12,315
後償負債	–	21,624	–	21,624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活躍市場報價來確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房產

本集團之物業可分為投資物業及房產。所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房產已於年底進行重估。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擁有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資格之人員，並在估值物業所處地區及種類上擁有經驗。當估值於每半年末及年末進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跟測量師討論估值方法、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估值方法於年內沒有改變。

(i)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類為第二層級之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出售成交價（市場比較法）或參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收入資本法），再對可比較物業及被評估物業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此等調整被認為對整體計量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物業均位於香港及內地之主要城市，被認為是活躍及透明的物業市場。可比較物業之出售價、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場上被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除銀行金庫外，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均採用市場比較法或收入資本法，再按本集團物業相對於可比較物業之性質作折溢價調整來釐定。

由於銀行金庫之獨特性質，並無市場交易實例可資比較，其公平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主要的因素為現時土地的市值、重置該建築物的現時成本及折舊率，並作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物業的獨特性質。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投資物業及房產（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以下為在公平值計量時對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之本集團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銀行金庫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率	每年2% (2014年：2%)	折舊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物業獨特性質之溢價	建築成本+20% (2014年：+20%)	溢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其他物業	市場比較法或 收入資本法	物業相對可比較 物業在性質上 之溢價／(折價)	-9% (2014年：-13%)	溢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折價越高， 公平值越低。

物業相對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參考與可比較物業在不同因素上的差異，例如成交後之市場變動、位置、便達性、樓齡／狀況、樓層、面積、佈局等而釐定。

貴金屬

貴金屬之公平值是按活躍市場報價或有若干調整的市場報價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 (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15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附註28)	–	627	14,635	15,262
物業、器材及設備 (附註29)				
– 房產	–	2,338	45,849	48,187
其他資產 (附註30)				
– 貴金屬	2,105	1,568	–	3,673

	2014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附註28)	–	358	14,201	14,559
物業、器材及設備 (附註29)				
– 房產	–	2,855	49,784	52,639
其他資產 (附註30)				
– 貴金屬	3,670	12	–	3,682

本集團之非金融資產於年內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 (2014年：無)。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2015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 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4,201	49,784
收益／（虧損）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789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136)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3,438
折舊	—	(1,017)
增置	43	409
出售	—	(363)
轉入第三層級	199	1,698
轉出第三層級	(384)	(1,128)
重新分類	202	(202)
匯兌差額	(1)	(27)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414)	(6,607)
於2015年12月31日	14,635	45,849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753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137)
	753	(137)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14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 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13,011	41,819
收益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330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2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2,678
折舊	—	(879)
增置	—	187
轉入第三層級	1,244	7,149
轉出第三層級	—	(1,544)
重新分類	(384)	384
匯兌差額	—	(12)
於2014年12月31日	14,201	49,784
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330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2
	330	2

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的物業乃因該等被估物業相對其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於年內出現變化所引致。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取決於被估物業與近期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的差異。由於每年來自近期市場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均會不盡相同，被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會相應每年有所變化，從而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所進行之調整之重大性亦會隨之變化，引致物業被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

6. 淨利息收入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8,176	11,596
客戶貸款	18,877	16,777
證券投資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07	10,137
其他	214	183
	38,074	38,693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1,799)	(1,395)
客戶存款	(9,407)	(9,976)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08)	(223)
後償負債	(441)	(271)
其他	(380)	(100)
	(12,335)	(11,965)
淨利息收入	25,739	26,7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港幣0.14億元（2014年：港幣0.08億元）。減值證券投資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為港幣3百萬元（2014年：港幣3百萬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計算對沖影響）分別為港幣378.57億元（2014年：港幣389.93億元）及港幣128.90億元（2014年：港幣126.21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業務	3,727	3,610
證券經紀	3,397	2,471
貸款佣金	3,286	1,890
保險	1,551	1,447
基金分銷	913	877
繳款服務	563	534
匯票佣金	543	574
信託及託管服務	473	442
買賣貨幣	302	231
保管箱	264	241
其他	722	630
	15,741	12,94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2,802)	(2,689)
證券經紀	(392)	(279)
保險	(256)	(232)
其他	(826)	(656)
	(4,276)	(3,85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465	9,091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452	2,013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2)	(14)
	3,430	1,999
—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61	624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8)	(25)
	633	599

8. 淨交易性收益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淨收益／(虧損) 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2,055	1,461
－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293	663
－ 商品	57	62
－ 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	194	(29)
	2,599	2,157

9.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1,290	72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7	3
其他	4	1
	1,301	724

10. 其他經營收入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90	95
－ 非上市證券投資	34	37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453	438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61)	(69)
其他	299	182
	815	683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4百萬元（2014年：港幣8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1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3,010)	(11,043)
負債變動	(10,965)	(8,103)
	(23,975)	(19,146)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	5,843	805
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5,477	9,173
	11,320	9,978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12,655)	(9,168)

12. 減值準備淨撥備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貸款		
按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683)	(229)
— 撥回	93	306
— 收回已撇銷賬項	111	155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479)	232
按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549)	(402)
— 撥回	1	3
— 收回已撇銷賬項	45	40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503)	(359)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982)	(127)
其他	51	(19)
減值準備淨撥備	(931)	(146)

13. 經營支出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6,159	5,640
— 退休成本	409	393
	6,568	6,033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625	599
— 資訊科技	412	397
— 其他	399	375
	1,436	1,371
折舊	1,732	1,60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2	21
— 非審計服務	11	11
其他經營支出	2,067	1,688
	11,836	10,728

「房產租金」包括年內或然租金港幣0.16億元(2014年：港幣0.15億元)。

14.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791	359

15.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	95	1
出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之淨虧損	(26)	(25)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137)	—
	(68)	(24)

財務報表附註

16.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計入稅項	4,452	3,859
— 往年超額撥備	(61)	(57)
	4,391	3,802
海外稅項		
— 年內計入稅項	714	984
— 往年超額撥備	(32)	(4)
	5,073	4,78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789)	161
	4,284	4,943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14年：16.5%）提撥。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8,952	27,398
按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的稅項	4,777	4,521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21)	12
無需課稅之收入	(336)	(29)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121	77
往年超額撥備	(93)	(61)
海外預提稅	(164)	423
計入稅項	4,284	4,943
實際稅率	14.8%	18.0%

17. 股息

	2015年		2014年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擬派末期股息	0.679	7,179	0.575	6,080
	1.224	12,941	1.120	11,842

根據2015年8月28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派2015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45元，總額約為港幣57.62億元。

根據2016年3月30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提議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679元，總額約為港幣71.79億元。此建議的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年度溢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約為港幣267.96億元及港幣239.69億元（2014年：港幣245.77億元及港幣219.27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14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14年：無）。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界定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其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或以上等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員工，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僱主供款，須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扣除約港幣0.09億元（2014年：約港幣0.07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67億元（2014年：約港幣3.59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0.83億元（2014年：約港幣0.71億元）。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毅（總裁） ^{註3}	–	5,246	3,107	8,353
和廣北（總裁） ^{註2}	91	1,893	1,123	3,107
高迎欣 ^{註4}	67	1,163	656	1,886
李久仲 ^{註1}	–	3,284	2,222	5,506
	158	11,586	7,108	18,852
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	–	–	–	–
陳四清	–	–	–	–
岳毅 ^{註3}	–	–	–	–
任德奇 ^{註1}	–	–	–	–
高迎欣 ^{註4}	–	–	–	–
許羅德 ^{註1}	–	–	–	–
李早航 ^{註2}	–	–	–	–
祝樹民 ^{註2}	–	–	–	–
鄭汝樺*	300	–	–	300
高銘勝*	450	–	–	450
單偉建*	400	–	–	400
童偉鶴*	500	–	–	500
	1,650	–	–	1,650
	1,808	11,586	7,108	20,502

註1：於年內獲委任。

註2：於年內辭任／退任。

註3：自2015年3月6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註4：自2015年3月11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2014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總裁）	100	8,754	4,492	13,346
高迎欣	100	5,906	2,622	8,628
	200	14,660	7,114	21,974
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	-	-	-	-
陳四清	-	-	-	-
岳毅	-	-	-	-
李禮輝	-	-	-	-
李早航	-	-	-	-
祝樹民	-	-	-	-
鄭汝樺*	52	-	-	52
高銘勝*	409	-	-	409
單偉建*	359	-	-	359
童偉鶴*	459	-	-	459
周載群	1,047	-	-	1,047
馮國經*	133	-	-	133
寧高寧*	125	-	-	125
	2,584	-	-	2,584
	2,784	14,660	7,114	24,55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放棄其酬金（2014年：港幣2百萬元）。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4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3名（2014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	12
花紅	7	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19	19

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5年	2014年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3	2

(iii)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高層管理人員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5年	2014年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2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2	1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2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1	–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	1
港幣13,000,001元至港幣13,500,000元	–	1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按金管局發出之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i) 於年內授予的薪酬

	2015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34	–	34	55	–	55
浮動薪酬						
現金	14	3	17	28	10	38
	48	3	51	83	10	93
	2014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46	–	46	55	–	55
浮動薪酬						
現金	14	5	19	25	8	33
	60	5	65	80	8	88

以上薪酬包括15名（2014年：12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3名（2014年：19名）主要人員。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ii) 遞延薪酬

	2015年		2014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遞延薪酬				
已歸屬	5	7	6	7
未歸屬	8	18	10	15
	13	25	16	22
於1月1日	10	15	11	14
已授予	3	10	5	8
已發放	(5)	(7)	(6)	(7)
調整按績效評估而扣減部分	–	–	–	–
於12月31日	8	18	10	15

就披露用途，本部分提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乃根據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義。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稽核主管。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21.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7,923	9,749
存放中央銀行的結餘	110,225	104,317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64,474	224,49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48,108	60,109
	230,730	398,673

2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賬						
庫券	9,504	11,990	–	–	9,504	11,990
其他債務證券	20,300	23,632	20,434	14,080	40,734	37,712
	29,804	35,622	20,434	14,080	50,238	49,702
存款證	2,223	1,428	641	264	2,864	1,692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32,027	37,050	21,075	14,344	53,102	51,394
股份證券	–	3	1,995	1,641	1,995	1,644
基金	–	–	2,500	956	2,500	956
證券總額	32,027	37,053	25,570	16,941	57,597	53,994
其他	180	–	–	–	180	–
	32,207	37,053	25,570	16,941	57,777	53,994

財務報表附註

2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證券總額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11,650	10,756	5,841	2,852
— 於香港以外上市	3,993	5,567	8,570	5,419
	15,643	16,323	14,411	8,271
— 非上市	16,384	20,727	6,664	6,073
	32,027	37,050	21,075	14,344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	3	1,436	1,516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	559	125
	—	3	1,995	1,641
基金				
— 非上市	—	—	2,500	956
證券總額	32,027	37,053	25,570	16,941

證券總額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8,802	19,102	1,529	273
公營單位*	607	465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914	11,581	15,447	10,332
公司企業	5,704	5,905	8,594	6,336
證券總額	32,027	37,053	25,570	16,941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分類為認可公營單位的交易性資產港幣6.07億元（2014年：港幣4.65億元）。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下列匯率、利率、商品及股份權益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貨幣遠期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議。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貴金屬價格或股份權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內及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與客戶及同業市場敘做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在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數額：

	2015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21,212	–	4,675	325,887
掉期	2,063,424	–	15,863	2,079,287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31,947	–	–	31,947
– 賣出期權	32,821	–	–	32,821
	2,449,404	–	20,538	2,469,942
利率合約				
期貨	2,700	–	–	2,700
掉期	397,099	77,144	2,416	476,659
	399,799	77,144	2,416	479,359
商品合約	6,905	–	–	6,905
股份權益合約	3,348	–	–	3,348
	2,859,456	77,144	22,954	2,959,554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4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45,227	–	2,047	347,274
掉期	1,118,201	644	14,098	1,132,943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35,101	–	–	35,101
– 賣出期權	33,654	–	–	33,654
	1,532,183	644	16,145	1,548,972
利率合約				
期貨	4,156	–	–	4,156
掉期	334,572	74,405	3,848	412,825
	338,728	74,405	3,848	416,981
商品合約	6,547	–	–	6,547
股份權益合約	4,253	–	–	4,253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78	–	–	78
	1,881,789	75,049	19,993	1,976,831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為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需獨立披露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合約。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 (不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2015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15,777	-	20	15,797	(9,687)	-	-	(9,687)
掉期	22,817	-	87	22,904	(25,870)	-	-	(25,870)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513	-	-	513	-	-	-	-
- 賣出期權	-	-	-	-	(487)	-	-	(487)
	39,107	-	107	39,214	(36,044)	-	-	(36,044)
利率合約								
期貨	3	-	-	3	(1)	-	-	(1)
掉期	1,640	1,877	-	3,517	(2,108)	(1,516)	(27)	(3,651)
	1,643	1,877	-	3,520	(2,109)	(1,516)	(27)	(3,652)
商品合約	392	-	-	392	(294)	-	-	(294)
股份權益合約	81	-	-	81	(82)	-	-	(82)
	41,223	1,877	107	43,207	(38,529)	(1,516)	(27)	(40,072)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續)

	2014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12,208	-	-	12,208	(7,386)	-	(4)	(7,390)
掉期	12,462	-	12	12,474	(9,823)	(1)	(21)	(9,845)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4,676	-	-	4,676	-	-	-	-
— 賣出期權	-	-	-	-	(207)	-	-	(207)
	29,346	-	12	29,358	(17,416)	(1)	(25)	(17,442)
利率合約								
期貨	2	-	-	2	(3)	-	-	(3)
掉期	1,311	2,270	2	3,583	(1,881)	(1,128)	(50)	(3,059)
	1,313	2,270	2	3,585	(1,884)	(1,128)	(50)	(3,062)
商品合約	328	-	-	328	(202)	-	-	(202)
股份權益合約	82	-	-	82	(81)	-	-	(81)
	31,069	2,270	14	33,353	(19,583)	(1,129)	(75)	(20,787)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列出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待出售資產）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遠期及期貨	2,237	1,642
掉期	10,614	4,956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361	1,569
	13,212	8,167
利率合約		
期貨	1	1
掉期	656	728
	657	729
商品合約	2	—
股份權益合約	181	208
	14,052	9,104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本集團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有關的衍生交易公平值總額為港幣113.32億元（2014年：港幣109.28億元），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為港幣96.82億元（2014年：港幣71.54億元）。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b) 對沖會計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5年		2014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對沖	1,877	(1,516)	2,270	(1,128)
現金流對沖	-	-	-	(1)
	1,877	(1,516)	2,270	(1,129)

(i) 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對沖於年內反映於淨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虧損如下：

	2015年		2014年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淨(虧損)/收益				
— 對沖工具	(356)	(278)	(1,708)	86
— 被對沖項目	622	284	1,841	141
	266	6	133	227

(ii)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為若干定息債券作對沖因外匯風險帶來之未來現金流變化。

年內沒有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2014年：無)。

(iii) 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

於2015年12月31日，沒有人民幣計值的客戶存款被界定為對沖工具，用以對沖海外運作淨投資(2014年：港幣17.66億元)。

年內沒有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273,464	284,007
公司貸款	616,779	676,982
客戶貸款	890,243	960,989
貸款減值準備(附註25)		
— 按個別評估	(564)	(1,096)
— 按組合評估	(2,445)	(3,520)
	887,234	956,373
貿易票據	32,011	57,75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969	—
	920,214	1,014,129

於201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14.09億元（2014年：港幣15.70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沒有對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作出任何減值準備（2014年：無）。

25. 貸款減值準備

	2015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26	1,070	1,096
於收益表撥備	11	1,243	1,254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16)	(1,384)	(1,400)
收回已撇銷賬項	7	123	130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15)	(15)
匯兌差額	(2)	(66)	(68)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8)	(415)	(433)
於2015年12月31日	8	556	564

25. 貸款減值準備 (續)

	2015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360	3,160	3,520
於收益表撥備／(撥回)	436	(75)	361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495)	(3)	(498)
收回已撇銷賬項	45	–	45
匯兌差額	(8)	(23)	(31)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64)	(888)	(952)
於2015年12月31日	274	2,171	2,445

	2014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30	810	840
於收益表(撥回)／撥備	(6)	593	587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8)	(464)	(472)
收回已撇銷賬項	12	149	161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1)	(7)	(8)
匯兌差額	(1)	(11)	(12)
於2014年12月31日	26	1,070	1,096

	2014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315	3,080	3,395
於收益表撥備	343	101	444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339)	(3)	(342)
收回已撇銷賬項	41	–	41
匯兌差額	–	(18)	(18)
於2014年12月31日	360	3,160	3,520

26. 證券投資

	2015年			
	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 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24,306	-	-	124,306
其他債務證券	236,011	81,108	3,166	320,285
	360,317	81,108	3,166	444,591
存款證	69,866	18	-	69,884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430,183	81,126	3,166	514,475
股份證券	2,746	-	-	2,746
	432,929	81,126	3,166	517,221

	2014年			
	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 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庫券	48,079	2,375	-	50,454
其他債務證券	247,033	74,378	4,868	326,279
	295,112	76,753	4,868	376,733
存款證	58,348	95	-	58,443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353,460	76,848	4,868	435,176
股份證券	3,650	-	-	3,650
	357,110	76,848	4,868	438,826

26.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5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 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55,327	840	–
公營單位*	18,498	19,01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7,429	33,871	3,166
公司企業	81,675	27,404	–
	432,929	81,126	3,166

	2014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 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67,251	2,917	–
公營單位*	20,227	22,71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1,867	31,775	2,793
公司企業	77,765	19,446	2,075
	357,110	76,848	4,868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分類為認可公營單位的可供出售證券港幣174.91億元（2014年：港幣185.67億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港幣46.14億元（2014年：港幣27.62億元）。

26.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5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 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357,110	76,848	4,868
增加	702,242	14,009	9,557
處置、贖回及到期	(558,836)	(14,640)	(9,839)
攤銷	(608)	222	(15)
公平值變化	(244)	-	-
減值準備淨撥回	-	1	-
重新分類	(8,967)	8,967	-
匯兌差額	(5,713)	(1,815)	(819)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52,055)	(2,466)	(586)
於2015年12月31日	432,929	81,126	3,166

	2014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 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415,320	17,455	7,945
增加	339,767	15,358	8,482
處置、贖回及到期	(345,557)	(5,868)	(11,631)
攤銷	(593)	936	82
公平值變化	4,759	-	-
減值準備淨撥回	-	2	-
重新分類	(49,854)	49,854	-
匯兌差額	(6,732)	(889)	(10)
於2014年12月31日	357,110	76,848	4,868

本集團於年內重新分類若干債務證券，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類別，其公平值為港幣89.67億元（2014年：港幣498.54億元）。於重新分類日，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持有此等債務證券至到期日。

財務報表附註

26. 證券投資（續）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	3
於收益表撥回	(1)	(2)
於12月31日	-	1

2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24	292
應佔盈利	72	49
應佔稅項	(18)	(15)
已收股息	(2)	(2)
於12月31日	376	324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聯營公司：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50,000,000人民幣	45%	信用卡後台 服務支援
中銀通支付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450,000,000人民幣	25.33%	預付支付卡服務
合資企業：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10,024,600港元	19.96%	為自動櫃員機 服務提供 銀行私人 訊息轉換網絡

2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續)

	聯營公司		合資企業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權益	315	265	61	59
應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 之年度溢利／全面收益總額	51	33	3	1

28. 投資物業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4,559	14,597
增置	47	-
公平值收益	826	393
重新分類轉自／(轉至) 物業、器材及設備 (附註29)	245	(431)
匯兌差額	(1)	-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414)	-
於12月31日	15,262	14,559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 (超過50年)	3,724	3,622
中期租約 (10年至50年)	11,312	10,686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約 (10年至50年)	207	231
短期租約 (少於10年)	19	20
	15,262	14,559

於2015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在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投資物業應取得的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52,639	2,568	55,207
增置	423	771	1,194
出售	(371)	(27)	(398)
重估	3,516	–	3,516
年度折舊	(1,070)	(773)	(1,843)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8)	(245)	–	(245)
匯兌差額	(27)	(11)	(38)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6,678)	(282)	(6,960)
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8,187	2,246	50,433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8,187	7,598	55,7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352)	(5,352)
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8,187	2,246	50,433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598	7,598
按估值	48,187	–	48,187
	48,187	7,598	55,785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49,791	2,567	52,358
增置	211	814	1,025
出售	(43)	(27)	(70)
重估	3,311	–	3,311
年度折舊	(1,050)	(779)	(1,829)
重新分類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8)	431	–	431
匯兌差額	(12)	(7)	(19)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52,639	2,568	55,207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52,639	8,308	60,9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740)	(5,740)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52,639	2,568	55,207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308	8,308
按估值	52,639	–	52,639
	52,639	8,308	60,947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5,934	19,425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31,963	32,430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94	81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96	685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	18
	48,187	52,639

於2015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在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房產應取得的價格。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房產估值變動已於房產重估儲備、收益表及非控制權益確認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3,621	3,284
(借記)／貸記收益表之重估(減值)／增值	(136)	2
貸記非控制權益之重估增值	31	25
	3,516	3,311

於2015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79.70億元（2014年：港幣83.31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30. 其他資產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44	18
貴金屬	3,673	3,682
再保險資產	38,514	32,525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23,724	15,704
	65,955	51,929

31.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8,371	9,14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33)	2,571	3,115
	10,942	12,260

2015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少港幣5百萬元(2014年:港幣4百萬元)。由自有的信貸風險變化引致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包括年內及累計至年底)並不重大。

33. 客戶存款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資產負債表）	1,404,989	1,480,109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2）	2,571	3,115
	1,407,560	1,483,224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99,951	87,585
— 個人	34,118	28,776
	134,069	116,361
儲蓄存款		
— 公司	304,593	252,515
— 個人	413,154	420,311
	717,747	672,826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344,205	422,536
— 個人	211,539	271,501
	555,744	694,037
	1,407,560	1,483,224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 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優先票據	5,728	5,636
— 其他債務證券	1,248	6,265
	6,976	11,901

3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33,957	51,603
準備	268	354
	34,225	51,957

財務報表附註

3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15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607	7,858	-	(645)	94	7,914
借記/(貸記) 收益表	7	(112)	(35)	40	(702)	(802)
借記/(貸記) 其他全面收益	-	483	-	-	(416)	67
匯兌差額	-	(3)	2	9	-	8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8)	(1,034)	33	137	94	(788)
於2015年12月31日	596	7,192	-	(459)	(930)	6,399

	2014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581	7,348	(92)	(594)	(603)	6,640
借記/(貸記) 收益表	26	60	92	(55)	(11)	112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451	-	-	706	1,157
匯兌差額	-	(1)	-	4	2	5
於2014年12月31日	607	7,858	-	(645)	94	7,914

36.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58)	(167)
遞延稅項負債	6,457	8,081
	6,399	7,914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58)	(129)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7,284	7,928
	7,226	7,799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為港幣0.08億元（2014年：港幣0.10億元）。按照現行稅例，有關稅務虧損沒有作廢期限。

37.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3,796	66,637
已付利益	(12,807)	(10,795)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21,656	17,954
於12月31日	82,645	73,79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360.71億元（2014年：港幣323.20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385.14億元（2014年：港幣325.25億元）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30）內。

38. 後償負債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對沖調整列賬 25.00億美元*	19,422	19,676

於2010年，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00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

按監管要求可作為二級資本票據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4.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根據2015年7月14日發出的公告，中國銀行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批准，原則同意中銀香港按照《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的有關規定，於2015年7月15日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所持南商100%股權。

於2015年12月18日，中銀香港（作為賣方）與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金控」）（作為買方）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就擬出售及購買南商已發行的全部股份（「擬議出售」）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擬議出售的交割以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的條件獲得滿足為先決條件。交割後，信達金控將持有南商全部已發行股份，且南商將不再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

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假設於2014年初已終止經營。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業績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371	9,259
利息支出	(3,651)	(4,068)
淨利息收入	4,720	5,191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50	1,05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4)	(2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16	1,031
淨交易性收益	49	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7)	(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64	122
其他經營收入	15	38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6,157	6,379
減值準備淨撥備	(633)	(904)
淨經營收入	5,524	5,475
經營支出	(2,251)	(2,244)
經營溢利	3,273	3,231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35	3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	2	-
除稅前溢利	3,310	3,265
稅項	(483)	(615)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827	2,650
	港幣	港幣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0.2674	0.2507

財務報表附註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待出售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3,124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7,057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63	-
衍生金融工具	653	-
貸款及其他賬項	168,924	-
證券投資	55,107	-
投資物業	414	-
物業、器材及設備	6,960	-
應收稅項資產	47	-
遞延稅項資產	11	-
其他資產	913	-
待出售資產總額	300,473	-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8,040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576	-
衍生金融工具	284	-
客戶存款	215,311	-
其他賬項及準備	12,607	-
應付稅項負債	188	-
遞延稅項負債	799	-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總額	251,805	-
	48,668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待出售資產之累計收益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	5,9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2,419	15,027
投資業務	(71)	(85)
融資業務	(543)	(700)
現金流入淨額	1,805	14,242

40. 股本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對賬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175	27,0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273	3,231
	31,448	30,260
折舊	1,843	1,829
減值準備淨撥備	1,564	1,050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15)	(8)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1,723)	(612)
後償負債之變動	155	237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之變動	1,618	9,991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之變動	(21,248)	(2,29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10,128)	(10,306)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9,062	(6,130)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74,787)	(89,567)
證券投資之變動	(131,199)	1,362
其他資產之變動	(14,955)	(6,69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10,134)	(42,49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3,258	(1,320)
客戶存款之變動	140,191	155,961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4,925)	6,217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5,125)	3,80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8,849	7,1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62	8,478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	(65,789)	66,93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49,388	45,618
— 已付利息	16,500	14,579
— 已收股息	126	135

財務報表附註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72,130	385,331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	23,077	10,49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12,359	6,940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款證	890	1,061
	308,456	403,828

42.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4,360	22,621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7,600	9,225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1,713	36,016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5,419	4,741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471,092	407,681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10,519	9,974
— 1年以上	114,376	70,869
	665,079	561,127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74,880	49,57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4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223	448
已批准但未簽約	16	4
	239	452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4.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787	756
– 1年以上至5年內	1,394	1,300
– 5年後	112	265
	2,293	2,321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約內的特別條款說明而作租金調整。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421	404
– 1年以上至5年內	330	421
	751	825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於租約期滿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45. 訴訟

本集團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此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此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6.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及小企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及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費收入及保險索償利益皆以淨額列示。

46.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2,645	8,064	12,796	2,228	6	25,739	-	25,739
— 跨業務	5,519	1,345	(6,283)	8	(589)	-	-	-
	8,164	9,409	6,513	2,236	(583)	25,739	-	25,73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6,764	4,551	77	(169)	528	11,751	(286)	11,465
淨保費收入	-	-	-	12,462	-	12,462	(17)	12,445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660	222	1,712	(20)	10	2,584	15	2,59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	-	(22)	(745)	-	(767)	-	(767)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642	4	504	151	-	1,301	-	1,301
其他經營收入	46	7	13	33	1,758	1,857	(1,042)	815
總經營收入	16,276	14,193	8,797	13,948	1,713	54,927	(1,330)	53,597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12,655)	-	(12,655)	-	(12,655)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6,276	14,193	8,797	1,293	1,713	42,272	(1,330)	40,942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297)	(696)	61	-	1	(931)	-	(931)
淨經營收入	15,979	13,497	8,858	1,293	1,714	41,341	(1,330)	40,011
經營支出	(6,679)	(2,520)	(1,056)	(356)	(2,555)	(13,166)	1,330	(11,836)
經營溢利/(虧損)	9,300	10,977	7,802	937	(841)	28,175	-	28,175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791	791	-	791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15)	(2)	(1)	(5)	(45)	(68)	-	(6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54	54	-	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85	10,975	7,801	932	(41)	28,952	-	28,952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01,551	638,386	985,051	98,282	68,425	2,091,695	(24,680)	2,067,01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376	376	-	376
待出售資產	39,480	134,506	123,419	-	7,541	304,946	(4,473)	300,473
	341,031	772,892	1,108,470	98,282	76,342	2,397,017	(29,153)	2,367,864
負債								
分部負債	752,284	675,095	400,515	91,593	11,631	1,931,118	(13,052)	1,918,066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91,705	138,603	35,993	-	1,605	267,906	(16,101)	251,805
	843,989	813,698	436,508	91,593	13,236	2,199,024	(29,153)	2,169,8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34	5	-	28	1,098	1,165	-	1,165
折舊	368	149	68	11	1,136	1,732	-	1,732
證券攤銷	-	-	(195)	(86)	-	(281)	-	(281)

財務報表附註

46.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1,900	6,230	16,447	2,146	5	26,728	-	26,728
— 跨業務	5,327	3,234	(7,850)	16	(727)	-	-	-
	7,227	9,464	8,597	2,162	(722)	26,728	-	26,72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淨保費收入	-	-	-	7,671	-	7,671	(16)	7,655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452	198	1,565	(60)	(12)	2,143	14	2,157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505	1	49	169	-	724	-	724
其他經營收入	41	17	9	95	1,534	1,696	(1,013)	683
總經營收入	13,732	12,889	10,352	10,070	1,317	48,360	(1,289)	47,07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3,732	12,889	10,352	902	1,317	39,192	(1,289)	37,903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335)	198	(9)	-	-	(146)	-	(146)
淨經營收入	13,397	13,087	10,343	902	1,317	39,046	(1,289)	37,757
經營支出								
經營溢利/(虧損)	7,369	10,658	9,411	613	(1,022)	27,029	-	27,029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	(17)	(3)	-	-	(4)	(24)	-	(2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52	10,655	9,411	613	(633)	27,398	-	27,398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19,722	718,063	1,002,485	87,942	72,827	2,201,039	(11,996)	2,189,04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324	324	-	324
	319,722	718,063	1,002,485	87,942	73,151	2,201,363	(11,996)	2,189,367
負債								
分部負債	808,673	716,585	398,264	82,496	13,873	2,019,891	(11,996)	2,007,8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9	4	-	9	897	939	-	939
折舊	337	140	65	10	1,052	1,604	-	1,604
證券攤銷	-	-	285	49	-	334	-	334

47. 已抵押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16.50億元（2014年：港幣163.09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及票據抵押之負債為港幣91.11億元（2014年：港幣58.60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225.94億元（2014年：港幣224.23億元），並主要於「交易性資產」、「證券投資」及「貿易票據」內列賬。

48. 金融工具之抵銷

下表列示本集團已抵銷、受執行性淨額結算總協議和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2015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0,223	-	30,223	(14,915)	(945)	14,363
反向回購協議	1,016	-	1,016	(1,016)	-	-
其他資產	11,110	(8,277)	2,833	-	-	2,833
	42,349	(8,277)	34,072	(15,931)	(945)	17,196

	2015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1,173	-	31,173	(14,915)	(8,972)	7,286
回購協議	5,557	-	5,557	(5,557)	-	-
其他負債	9,179	(8,277)	902	-	-	902
	45,909	(8,277)	37,632	(20,472)	(8,972)	8,188

財務報表附註

48. 金融工具之抵銷 (續)

	2014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1,769	-	21,769	(8,768)	(2,057)	10,944
其他資產	14,794	(11,586)	3,208	-	-	3,208
	<u>36,563</u>	<u>(11,586)</u>	<u>24,977</u>	<u>(8,768)</u>	<u>(2,057)</u>	<u>14,152</u>

	2014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668	-	13,668	(8,768)	(1,128)	3,772
回購協議	3,751	-	3,751	(3,751)	-	-
其他負債	11,867	(11,586)	281	-	-	281
	<u>29,286</u>	<u>(11,586)</u>	<u>17,700</u>	<u>(12,519)</u>	<u>(1,128)</u>	<u>4,053</u>

按本集團簽訂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和售後回購交易的淨額結算總協議，倘若發生違約或其他事先議定的事件，則同一交易對手之相關金額可採用淨額結算。

49.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之已轉移金融資產，包括交易對手持有作為售後回購協議抵押品的債務證券。

	2015年		2014年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回購協議	5,841	5,557	3,840	3,751

50.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2,206	2,783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2,857	7,030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相關應收及應付中國銀行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1,023.24億元（2014年：港幣1,575.01億元）及港幣554.48億元（2014年：港幣618.44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銀行敘做此類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港幣33.03億元（2014年：港幣55.64億元）及港幣4.74億元（2014年：港幣4.00億元）。上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其披露規定。與中國銀行控制之其他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收益表項目		
— 其他經營支出	65	57
合資企業		
收益表項目		
— 其他經營支出	1	2
資產負債表項目		
— 客戶存款	—	1
其他有關連人士		
收益表項目		
—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9	9

上述有關與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其他經營支出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有關要求之披露載於第296至297頁之「關連交易」內。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7	61
退休福利	1	1
	48	62

財務報表附註

52. 國際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統計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後以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區分佈，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

本集團的個別國家或區域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如下：

	2015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29,425	110,765	8,795	157,064	606,049
香港	7,916	25	10,379	286,594	304,914

	(重列) 2014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431,908	97,111	7,121	175,610	711,750
香港	4,243	2,318	6,605	222,116	235,282

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53.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有關內地業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類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中銀香港及其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15年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69,836	26,994	296,830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84,329	15,508	99,837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85,364	37,350	122,714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16,899	157	17,05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83	–	83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59,033	15,253	74,286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7,272	–	7,272
總計	8	522,816	95,262	618,078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282,05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2.91%		

53.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續）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14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71,241	32,428	303,669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8,812	11,438	80,250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86,029	36,298	122,32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3,306	1,894	5,200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39	-	39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55,345	10,193	65,538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6,857	6	6,863
總計	8	491,629	92,257	583,886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121,90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3.17%		

54.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與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	149	97
證券投資	2,459	2,664
投資附屬公司	55,089	54,8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16	3,185
其他資產	1	1
資產總額	61,314	60,781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	2
負債總額	2	2
資本		
股本	52,864	52,864
儲備	8,448	7,915
資本總額	61,312	60,779
負債及資本總額	61,314	60,781

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30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田國立



董事
岳毅

財務報表附註

54.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b)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儲備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52,864	1,545	11,058	65,467
年度溢利	-	-	6,128	6,12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137)	-	(137)
全面收益總額	-	(137)	6,128	5,991
股息	-	-	(10,679)	(10,679)
於2014年12月31日	52,864	1,408	6,507	60,779
於2015年1月1日	52,864	1,408	6,507	60,779
年度溢利	-	-	12,580	12,58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205)	-	(205)
全面收益總額	-	(205)	12,580	12,375
股息	-	-	(11,842)	(11,842)
於2015年12月31日	52,864	1,203	7,245	61,312

5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144,517,396港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	證券及期貨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500,000,000人民幣	100%	銀行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法例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15年	2014年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的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49%	49%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406	220
累計非控制權益	3,278	2,668
財務資料摘要：		
— 資產總額	98,282	87,942
— 負債總額	91,593	82,496
— 年度溢利	829	450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3	1,041

財務報表附註

56. 最終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7.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信貸、市場及操作風險的監管資本

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計算監管資本的基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5中描述。

本補充財務資料第1至9部分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編製。此等監管綜合基礎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A)。

下表概述於該綜合基礎上計算之信貸、市場及操作風險監管資本。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69,906	66,708
市場風險	1,683	1,546
操作風險	6,170	5,664
	77,759	73,918

有關本集團之資本管理及資本比率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5。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2.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下表列示《銀行業（資本）規則》就各類別和子類別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企業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項目融資	62	120
中小企業	4,355	4,080
其他企業	35,414	31,703
銀行		
銀行	14,150	17,873
證券公司	49	37
零售		
住宅按揭貸款		
— 個人	2,586	1,617
— 空殼公司	90	59
合資格循環零售	1,041	974
其他個人零售	668	645
零售小企業	73	86
其他		
現金項目	—	—
其他項目	6,640	6,354
證券化	3	5
信貸估值調整	597	407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65,728	63,960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1,302	34
公營單位	97	63
銀行	9	117
企業	934	903
監管零售	674	607
住宅按揭貸款	487	448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322	308
逾期風險承擔	11	1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10	232
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32	26
證券化	—	—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4,178	2,748
信貸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69,906	66,708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

為計算監管資本要求，本集團對大部分企業和銀行的風險承擔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對專門性借貸的項目融資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對個人和小企業的零售風險承擔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表列出本集團各資產分類及子分類之風險承擔（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外）所採用的資本計算法。

資產分類	子分類風險承擔	資本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中小企業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其他企業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屬官方實體非本地公營單位	
	多邊發展銀行	
銀行風險承擔	銀行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公司	
	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非本地公營單位）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零售風險承擔	個人住宅按揭貸款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合資格循環零售	
	其他個人零售	
	零售小企業	
股權風險承擔	-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其他風險承擔	現金項目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A)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對應關係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系統是一個兩維評級系統，分別提供借款人及交易特性的評估。於企業和銀行組合中，債務人評級維度反映借款人的違約風險，授信評級維度反映債務人一旦違約時影響損失嚴重程度的特定交易因素。

本集團開發了統計模型以自行估算企業、銀行和零售債務人的違約概率(PD)，以及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

本集團使用內部評級系統評估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借款人的違約可能性。違約概率估算借款人一年期內的違約風險。借款人信貸級別反映在特定的具體評級標準下對某些信貸能力相似的借款人的分類，從而推算出違約概率平均值以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在確定債務人評級的過程中，會對每個債務人最新的財務表現的變數、管理層質素、行業風險、關聯集團和預警性負面因素影響進行評估，並據此作為關鍵因素以預測在不同經濟條件下履行其合約責任的能力和意願。

企業和銀行債務人及零售違約概率組別分為8個債務人評級，包括7個非違約債務人級別且細分至26個信貸級別和1個違約級別。而根據金管局指引規定，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項目融資風險承擔，分為4個非違約級別和1個違約級別。對於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組合的分組估算，按債務人性質、授信類型、抵押品種類和逾期狀況分為不同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承擔和違約損失率組別。分組過程為個人住宅按揭貸款和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其他個人零售風險承擔和零售小企業風險承擔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承擔準確及一致的估算奠定了基礎。根據金管局指引規定，所有企業和銀行的信貸交易都需訂立授信評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概率相乘產出預期損失(EL)，用以對信貸風險進行量化評估。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A)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對應關係（續）

每個內部評級按違約風險程度和外部評級對應如下：

內部信貸 級別	內部評級定義	對應標準 普爾評級
1	債務人級別“1”和“2”表示極低的違約風險。 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非常強。	AAA
2		AA+
		AA
		AA-
3	債務人級別“3”表示低違約風險，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受不利市場環境和經濟條件影響，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尚強。	A+
		A
		A-
4	債務人級別“4”表示相對較低的違約風險且現在仍有足夠保障，但可能受不利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化影響而削弱其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BBB+
		BBB
		BBB-
5	債務人級別“5”表示中度違約風險，相對其他投機級別債務人較少出現脫期還款。 但面對重大、持續不確定性或不業務、財務、經濟條件影響時，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不足以履行債務責任。	BB+
		BB
		BB-
6	債務人級別“6”表示顯著至很高違約風險及容易出現脫期還款。 債務人目前至短期內尚有能力履行償債責任，但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變化將極可能導致無力或不願履行債務責任。	B+
		B
		B-
7	債務人級別“7”表示極高違約風險且目前相當容易出現脫期還款；債務人能否履行債務責任，取決於是否有有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配合；一旦這些條件發生不利變化，即很可能無法履行債務責任。	CCC
		CC
		C
8	債務人級別“8”表示還款違約。	D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B) 內部估算值的用途

本集團除使用違約概率估算值於計算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監管資本外，為加強日常所有信貸業務的管理，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估算結果，應用於信貸審批、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等。

(C) 信貸風險緩釋工具之管理及確認程序

對於資本管理項下認可的抵押品，本集團在抵押品評估和管理上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和程序，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對信貸風險緩釋認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對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資本的信貸風險承擔，其認可擔保包括由風險權重較交易對手低的銀行、企業以及證券公司所提供的擔保。本集團在考慮認可抵押品的信貸風險緩釋作用後，確定淨信貸風險承擔和有效的違約損失率。

對於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風險緩釋的作用按擔保和抵押品性質包含在違約概率或違約損失率的內部風險參數之中。

本集團所用信貸風險緩釋工具（用作資本計算的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的信貸風險集中性和市場風險集中性處於低水平。

截至報告日，在計算資本時，除了經中央交易對手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有關的衍生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作為信貸風險緩釋工具。本集團亦無使用任何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作為信貸風險緩釋工具。

(D) 內部評級系統控制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評級系統（包括在日常業務流程使用風險組成部分以評估信貸風險）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審批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計量模型。管理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在信貸決策中使用內部評級模型進行風險識別和評估的情況。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D) 內部評級系統控制機制（續）

為使風險評級結果達到合理、準確的程度，本集團建立了獨立於營銷和市場推廣單位的評級審批程序。由於內部評級是信貸決策的重要因素，故已實施監控機制以確保評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對於批發類（企業及銀行）信貸組合，內部評級結果通常由獨立於營銷和市場推廣的信貸審核人員負責審批。個別交易在金額小和信貸風險低的情況下，信貸評級則由銷售和市場推廣單位負責評級核定及批准，並由風險管理部及其他信貸監控單位定期進行貸後檢查。

零售組合的評級確定和風險量化過程高度自動化。作為日常信貸評估過程的組成部分，自動評級所需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由獨立於業務拓展功能的單位負責核實。

根據本集團信貸風險政策，債務人評級至少每年進行重檢。在債務人發生信貸事件的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信貸風險政策，須立即進行評級重檢。

本集團設定了評級推翻程序，允許信貸分析員考慮評級模型中未能包括的其他相關信貸信息，但從保守及謹慎原則出發，通過評級推翻程序調低債務人評級的幅度不設下限，但調升評級的幅度則有限制，最多不超過2個子級別，且調升理據須限制在事先設定的適當理由清單之內。所有推翻評級需由更高一級的信貸審批授權人簽認。內部評級政策設定評級推翻觸動點為評級個案的10%。評級推翻的使用和推翻原因的分析作為檢查內部評級模型表現的一部分。

本集團對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進行持續定期監察。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及預測能力。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由獨立管控單位負責。模型維護單位對內部評級系統的識別能力、準確性及穩定性進行評估，而模型驗證單位對內部評級系統作全面檢查。內部審計對內部評級系統和相關的信貸風險管控部門的運作進行檢討，檢查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匯報。

模型驗證團隊獨立於模型開發單位和評級單位，定期利用定性和定量分析進行模型驗證。本集團制定了模型驗收標準以確保評級系統的識別能力、準確性和穩定性符合監管及管理要求。如模型的表現能力大幅下降至超出預設容忍限度，則會啟動評級模型重檢。

(E) 減值準備方法

減值準備方法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14「金融資產減值」。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2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外採用各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違約風險承擔）。

	2015年				
	基礎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監管分類 準則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特定風險 權重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企業	891,708	971	–	–	892,679
銀行	566,726	–	–	–	566,726
零售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 按揭貸款	–	–	239,873	–	239,873
合資格循環零售	–	–	71,276	–	71,276
其他個人零售	–	–	39,747	–	39,747
零售小企業	–	–	8,483	–	8,483
其他	–	–	–	203,613	203,613
	1,458,434	971	359,379	203,613	2,022,397

	2014年				
	基礎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監管分類 準則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特定風險 權重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企業	800,429	1,544	–	–	801,973
銀行	627,768	–	–	–	627,768
零售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 按揭貸款	–	–	223,642	–	223,642
合資格循環零售	–	–	63,730	–	63,730
其他個人零售	–	–	34,470	–	34,470
零售小企業	–	–	8,943	–	8,943
其他	–	–	–	188,596	188,596
	1,428,197	1,544	330,785	188,596	1,949,122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監管規定估算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受監管規定估算的總違約風險承擔（包括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892,679	801,973
銀行	566,726	627,768
其他	203,613	188,596
	1,663,018	1,618,337

3.4 受信貸風險緩釋工具保障的風險承擔

(A) 受認可抵押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後受認可抵押保障的風險承擔（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118,423	121,573
銀行	1,465	767
	119,888	122,340

(B) 受認可擔保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後受認可擔保保障的風險承擔（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235,563	208,630
銀行	32,615	31,102
	268,178	239,73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12月31日各債務人等級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和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約概率之企業及銀行總違約風險承擔。

以下企業及銀行之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概率已計及認可抵押、認可淨額計算及認可擔保的影響，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有關各債務人等級的定義，請見第275頁。

(A) 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

內部信貸級別	2015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28,624	18.25	0.03
級別3	220,625	25.68	0.07
級別4	337,047	43.91	0.23
級別5	249,264	79.84	1.04
級別6	53,576	107.35	5.12
級別7	331	200.23	29.65
級別8 / 違約	2,241	81.96	100.00
	891,708		

內部信貸級別	2014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26,578	20.37	0.04
級別3	219,636	25.95	0.07
級別4	280,591	44.02	0.23
級別5	207,055	78.06	1.07
級別6	60,994	113.16	4.40
級別7	3,443	73.00	22.47
級別8 / 違約	2,132	132.96	100.00
	800,429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B) 企業風險承擔（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

監管評級級別	2015年		2014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優	444	60.96	506	60.17
良	527	88.30	312	86.96
尚可	-	-	726	115.00
欠佳	-	-	-	-
違約	-	-	-	-
	971		1,544	

專門性借貸的監管評級級別及風險權重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8條的規定而釐定。

(C) 銀行風險承擔

內部信貸級別	2015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106,191	20.77	0.04
級別3	390,155	27.74	0.05
級別4	65,903	51.66	0.20
級別5	4,392	68.50	0.78
級別6	85	140.91	5.66
級別7	-	-	-
級別8 / 違約	-	-	-
	566,726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C) 銀行風險承擔（續）

內部信貸級別	2014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76,217	21.62	0.04
級別3	439,499	29.52	0.06
級別4	105,085	57.12	0.22
級別5	6,908	70.52	0.74
級別6	59	133.77	5.84
級別7	-	-	-
級別8 / 違約	-	-	-
	<u>627,768</u>		

3.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按預期損失百分比組合的零售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貸款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	238,766	222,319
>1%	1,025	1,218
違約	82	105
	<u>239,873</u>	<u>223,642</u>

合資格循環零售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0%	70,627	63,055
>10%	607	644
違約	42	31
	<u>71,276</u>	<u>63,730</u>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其他個人零售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2%	39,188	34,055
>2%	466	323
違約	93	92
	39,747	34,470

零售小企業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	8,225	8,591
>1%	191	290
違約	67	62
	8,483	8,943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列示實際損失。實際損失是指年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個風險承擔類別提撥的淨撥備（包括撇銷及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1,340	723
銀行	–	–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	1
合資格循環零售	186	177
其他個人零售	16	7
零售小企業	26	19
	1,568	927

企業暴露貸款減值撥備的增加，主要因2015年有若干企業貸款的評級下降所致。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續）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列示預期損失。預期損失是指債務人就有關風險承擔於一年期內可能因違約引致的估計損失。

	20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 港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 港幣百萬元
企業	3,322	4,121
銀行	256	226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132	110
合資格循環零售	376	334
其他個人零售	100	96
零售小企業	50	46
	4,236	4,933

下表是各組合的實際違約率與估算違約概率的對比。

	2015年間 實際違約率 %	2014年12月31日 估算違約概率 %
企業	0.73	1.75
銀行	–	0.44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0.05	0.65
合資格循環零售	0.17	0.55
其他個人零售	0.56	1.50
零售小企業	0.64	1.24

	2014年間 實際違約率 %	2013年12月31日 估算違約概率 %
企業	0.56	1.82
銀行	–	0.45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0.05	0.60
合資格循環零售	0.17	0.54
其他個人零售	0.51	1.53
零售小企業	0.53	1.23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續）

預期損失和實際損失採用不同的方法進行量度和計算，以符合相關的監管規定和會計準則，因此未必可作直接相比較。此限制主要源於對「損失」的定義的基本差異。預期損失在巴塞爾資本協定是測算債務人違約的潛在經濟損失，並已考慮金錢的時間值及包括催收過程中與收回信貸風險承擔相關的直接及間接成本；而實際損失是指於年度內根據會計準則按個別評估計算的減值準備淨撥備及核銷。

實際違約率的量度是使用違約的債務人數目（批發風險承擔）或賬戶數目（零售風險承擔）；而估算違約率則是一個經濟週期的長期平均違約率的估算，並從評級日預計一年期內的預期違約概率。

因此，由於經濟情況圍繞週期性平均水平而上下波動，某年的（「特定時點」）實際違約率通常會不同於貫穿週期的估算違約率。

各資產類別的估算違約率較實際違約率保守。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4.1 外部信貸評估機構(ECAI)評級的使用

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並以外部信用評級為依據，確定經金管局審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以及以下資產分類之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多邊發展銀行

本集團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分規定的對應標準，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對應銀行賬的風險承擔。本集團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

4.2 信貸風險緩釋

對於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非逾期風險承擔的主要認可抵押品類型包括現金存款、債務證券及股票。此外，房地產可作為逾期信貸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本集團對認可押品的處理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中綜合法計算信貸風險緩釋效應的要求。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資本要求時，認可擔保人包括由風險權重較交易對手低的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或已被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信貸風險承擔範圍內的銀行及具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的企業。此外，以認可淨額計算的信貸風險緩釋包括具有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衍生工具交易。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4.3 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外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緩釋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301,750	301,991	-	16,274	-	-	-	
公營單位	25,571	25,662	-	1,212	-	-	240	
多邊發展銀行	35,333	35,333	-	-	-	-	-	
銀行	553	551	2	111	-	-	-	
企業	14,167	2,471	9,502	2,176	9,502	2,193	-	
監管零售	11,722	-	11,240	-	8,430	482	-	
住宅按揭貸款	12,500	-	12,169	-	6,085	-	331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5,195	-	2,543	-	4,019	2,652	-	
逾期風險承擔	102	-	102	-	135	34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406,893	366,008	35,558	19,773	28,171	5,361	57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證券融資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約外的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6,455	3,008	3,447	517	3,361	-	702	
證券融資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約	532	104	428	18	388	1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6,987	3,112	3,875	535	3,749	1	702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總額	413,880	369,120	39,433	20,308	31,920	5,362	1,273	
1,250%風險權重的 風險承擔總額	-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4.3 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外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續）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緩釋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175,401	175,594	-	427	-	-	-
公營單位	23,255	23,262	-	790	-	-	193
多邊發展銀行	19,026	19,026	-	-	-	-	-
銀行	6,732	532	6,200	107	1,352	-	-
證券公司	1	-	1	-	-	-	-
企業	16,508	317	11,131	159	11,131	5,059	1
監管零售	10,388	-	10,113	-	7,586	275	-
住宅按揭貸款	11,404	-	11,205	-	5,602	-	199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8,037	-	3,009	-	3,849	5,028	-
逾期風險承擔	87	-	87	-	123	13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270,839	218,731	41,746	1,483	29,643	10,375	39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證券融資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約外的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250	1,515	2,735	219	2,679	-	460
證券融資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約	399	26	373	2	324	11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4,649	1,541	3,108	221	3,003	11	46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總額	275,488	220,272	44,854	1,704	32,646	10,386	853
1,250%風險權重的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認可信貸風險緩釋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訂定的要求及條件。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

本集團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來自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管理架構，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一致。本集團通過一般信貸審批程序核定交易對手之信貸額度以控制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前信貸風險，及結算額度以控制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與外匯交易有關的結算風險。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方法監察因市場變動產生風險承擔。風險管理部密切和及時地識別與監控任何例外及超額情況。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及資本要求按監管資本規定而決定。目前，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量相關信貸等值數額，包括現行風險承擔和潛在風險承擔。相關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本要求按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另外，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相關交易對手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本集團已為證券融資交易下之抵押債務證券制定審慎的認可準則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及逾期時間制定了授信資產分類政策。若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資產減值損失已出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管要求進行資產減值準備。

在錯向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與由交易市價帶動的信貸風險承擔呈正向關係的風險）的管理與監察上，原則上不允許做存在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並制定措施監控透過壓力測試識別的潛在一般錯向風險的交易對手。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 (續)

5.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與對手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風險承擔，並且沒有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2015年		2014年	
	證券融資 交易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 合約 港幣百萬元	證券融資 交易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 合約 港幣百萬元
總正數公平值		29,657		19,433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計算在內之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12,808	46,036	6,604	29,482
減：認可抵押品				
— 債券	(489)	—	—	—
— 其他	(9,104)	(1,308)	(5,813)	(2,167)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計算在內之違約風險的扣減認可抵押品後風險承擔	3,215	44,728	791	27,315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企業	518	2,266	—	1,306
銀行	12,290	43,770	6,604	28,176
	12,808	46,036	6,604	29,482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企業	50	1,272	—	1,106
銀行	893	11,782	300	7,313
	943	13,054	300	8,419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	—	—	—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 (續)

5.2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與對手進行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風險承擔，並且沒有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2015年		2014年	
	證券融資 交易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 合約 港幣百萬元	證券融資 交易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 合約 港幣百萬元
總正數公平值		14,098		13,926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計算在內之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	532	-	399
減：認可抵押品				
— 債券	-	-	-	-
— 其他	-	-	-	-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計算在內之違約風險的扣減認可抵押品後風險承擔	-	532	-	399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 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	105	-	29
公營單位	-	6	-	-
企業	-	215	-	85
監管零售	-	132	-	190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	74	-	95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532	-	399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 風險加權數額				
官方實體	-	17	-	2
公營單位	-	1	-	-
企業	-	215	-	86
監管零售	-	99	-	142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	74	-	95
逾期風險承擔	-	-	-	1
	-	406	-	326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	-	-	-	-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續）

5.3 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就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其名義數額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用於信貸組合		
信貸違約掉期		
購買保障	-	-
出售保障	-	78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6.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機構，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評級基準方法計算證券化類別之信貸風險承擔。由於這種方法使用外部信用評級以對應計算的信貸風險權重，為此本集團使用金管局認可的三間外部信貸評估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的評級。

本集團持續監控證券化資產和再證券化資產的潛在風險，通過應用外部信用評級、評估相關資產的質素及市場價格，以管理相關投資的信貸風險。銀行賬內之資產抵押債券與按揭抵押債券的利率風險監控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出售證券的經濟價值波動比率及基點現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賬及交易賬內並無持有意圖轉移為證券化交易之尚未完結的風險承擔（2014年：無）。

源於本集團投資活動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6.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015年		2014年	
	銀行賬 港幣百萬元	交易賬 港幣百萬元	銀行賬 港幣百萬元	交易賬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貸款	171	–	394	–
學生貸款	–	–	19	–
	171	–	413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下跌是受償還本金帶動。

於2015年12月31日，交易賬內並無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的證券化交易（2014年：無）。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獲本集團配予1,250%風險權重（2014年：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被視為證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貸風險緩釋（2014年：無）。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2014年：無）。

6. 資產證券化（續）

6.2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按風險權重劃分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015年		2014年	
	證券化類別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證券化類別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7%	66	–	244	1
8%	15	–	32	–
10%	2	–	11	–
12%	43	1	67	1
15%	–	–	–	–
18%	–	–	–	–
20%	12	–	–	–
25%	–	–	–	–
35%	–	–	18	1
50%	–	–	–	–
60%	24	1	29	1
75%	–	–	–	–
100%	9	1	12	1
250%	–	–	–	–
425%	–	–	–	–
650%	–	–	–	–
扣減自資本	–	–	–	–
	171	3	413	5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資本規定的下跌是受償還本金帶動。

6.3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會計政策摘要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若干證券化之債務證券。此等證券乃按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8「金融資產」、2.11「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2.12「公平值計量」及2.14「金融資產減值」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而作會計分類及計量。而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對其估值之進一步資料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5.1「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7.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		
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	-
利率風險承擔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30	191
商品風險承擔	19	7
股權風險承擔	1	1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		
外匯及利率的一般風險承擔	1,433	1,347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683	1,546

為符合《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市場風險監管資本要求需包括受壓風險值資本要求。下表列出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外匯及利率風險之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	2015	37.4	34.7	155.3	71.6
	2014	95.8	48.8	122.4	81.3
外匯風險之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	2015	27.9	25.8	77.7	36.2
	2014	30.0	23.2	69.2	39.4
利率風險之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	2015	42.5	28.3	134.7	69.1
	2014	94.5	50.6	117.1	82.7
外匯及利率風險之受壓風險值	2015	380.5	246.7	593.0	381.3
	2014	298.8	154.6	491.2	327.0
外匯風險之受壓風險值	2015	97.1	46.5	139.6	75.6
	2014	70.6	50.5	222.8	99.1
利率風險之受壓風險值	2015	414.1	259.8	618.0	377.0
	2014	274.5	176.4	441.7	3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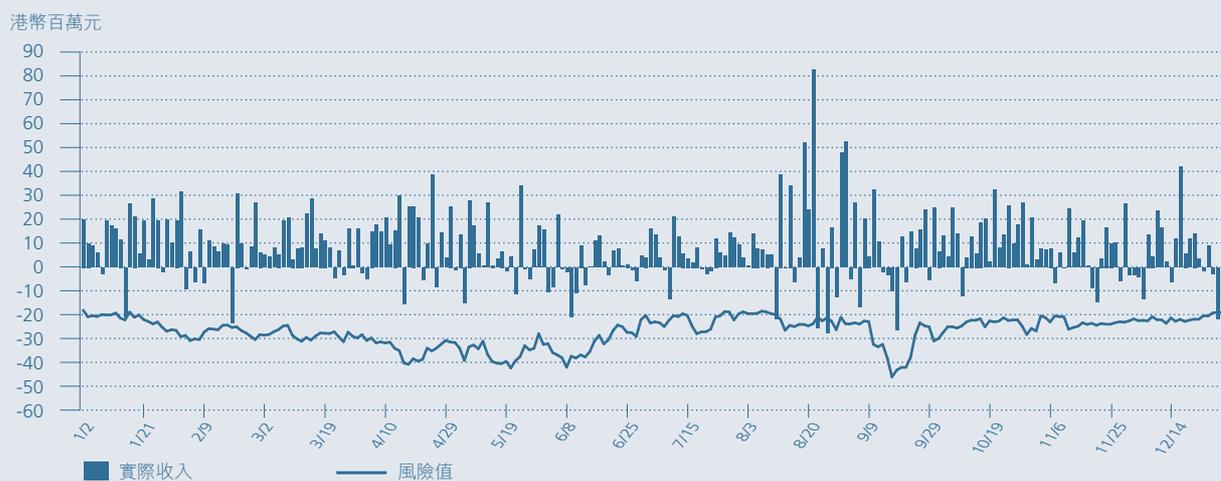
註：

1. 市場風險監管資本的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利用了99%置信水平及10天持有期來計算。受壓風險值採用與風險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團組合在連續12個月壓力市況下的歷史市場數據來計算。

7.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續）

下圖列示內部模式計算法下的本集團市場風險的監管回顧測試結果。

2015年每天回顧測試



2014年每天回顧測試



2015年內回顧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有4次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2014年：無）。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8.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6,170	5,664

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9. 銀行賬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其他企業的股權乃是根據獲取該等股權的初始意圖入賬。因關係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權與因其他理由（包括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股權將以不同的分類入賬。擬持續持有的股權投資（不包括對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附屬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證券投資」列示。

本集團採用與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4)、2.11、2.12和2.14相同之會計處理及估值方法處理銀行賬中除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權風險承擔，對其估值之進一步資料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5.1「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若其後增加對有關股權的投資，並引致一項股權投資成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附屬公司，該項投資將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入賬。

與股權風險承擔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概述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產生的已實現收益	642	531
於儲備而非收益表中確認之未實現重估收益	160	778

10. 關連交易

在2015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是接受國家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人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0. 關連交易（續）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獲豁免的交易，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76、14A.87至14A.101條獲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本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並曾修訂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訂立，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培訓服務、實物貴金屬交易代理服務、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該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已進行修改，以允許(i)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提供客戶電話中心服務、現金管理服務、卡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全球分行及附屬公司提供並接受來自彼等的資訊科技服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2014年7月1日後修訂為14A.35及14A.64條）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登公告，並於2014年6月11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14-2016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交易種類	2015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1,000	62
物業交易	1,000	164
現鈔交付	1,000	206
提供保險覆蓋	1,000	171
卡服務	1,000	195
託管業務	1,000	57
客戶電話中心服務	1,000	67
證券交易	7,000	351
基金分銷交易	7,000	61
保險代理	7,000	974
外匯交易	7,000	354
衍生工具交易	7,000	(116)
財務資產交易	230,000	23,798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230,000	6,433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和中國銀行在後續計量銀行房產時分別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續)

由於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而存在與下述相關的主要差異：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及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盈虧。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27,495	25,105	197,993	181,472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1,274	844	(42,389)	(40,388)
遞延稅項調整	(105)	(91)	7,104	6,732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28,664	25,858	162,708	147,816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7日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8年2月2日	普通股份 3,144,517,396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7年4月24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託服務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普通股份 39,500,000港元	100.00%	資產管理
中銀香港金融產品(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06年11月10日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發行結構性票據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4月16日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5月26日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託服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1年11月3日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欣澤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5月4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984年5月25日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資代理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2月14日	註冊資本 6,500,000,000人民幣	100.00%	銀行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8月22日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76年10月22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證券及期貨業務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12月11日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9月13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2月11日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資訊服務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屬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憑藉本公司對該公司的控制權，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進入成員自動清盤程序。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釋義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稱中銀集團慈善基金)，成立於1994年7月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投」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詞彙	涵義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香港佔其70.49%股權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中期票據計劃」	由中銀香港於2011年9月2日訂立的中期票據計劃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商（中國）」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南商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釋義

詞彙	涵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風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稽核委員會已對2015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陳振英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田國立先生* (董事長)、陳四清先生* (副董事長)、岳毅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許羅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